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作業手冊

（各級調查人員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致普查工作同仁期勉書

各位參加普查工作同仁：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根據統計法規定，每隔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舉辦之目的在於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變動、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及經營狀況等最新基本資料，除供爲農業統計校正分析應用及抽樣調查母體外，更充分支援各階段農業發展建設與輔導策略之釐訂，係農業施政的依據與成果展現，亦爲學術單位與農業經營者研析農業問題與改善經營方針之參據。本普查自民國 45 年首次創辦以來，已先後舉辦過 12 次，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爲第 13 次普查，經奉行政院核定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在面對經濟社會及調查環境之快速轉變，普查工作之推動實具意義與挑戰。

農業爲經濟發展之基礎產業，在面臨氣候變遷、生產工業化、貿易自由化下，農業部門除考量市場競爭外，亦須兼顧我國糧食生產安全、社會及環境價值，因此如何掌握農業訊息，以制定符合全民利益的農業發展方向，是現今推動農業政策之重要課題。近期我國農業發展已由追求產量與產值之架構，重新定位爲「新價值鏈農業」之戰略目標，期透過創新思維、跨域合作擴大農業加值空間，並連結農業與人、地、水資源之經營效率，提升農業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使我國農業由在地化生活產業，轉型爲全球化綠金產業。

本次普查除蒐集農業經營現況、農地資源利用、農村家庭及勞動人口結構等基本概況，持續供爲政府推動農業改革與資源有效運用之資訊外，並特別配合農業發展趨勢，強化農業經濟性問項，蒐集生產、加工、休閒及銷售服務等六級化產業資訊，並納入農地活化、計畫生產、安全農產品、農業勞動投入及農業多元收入等資訊，以提供當前加值農業、樂活農業及農村轉型等政策制定需求，因此本次普查在開創農業發展契機及新願景上，深具時代意義與功能，其價值及影響誠屬深遠。

本次普查爲能妥善規劃設計，除針對以往遭遇之困難深入探討，參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重要建議及他國辦理普查之經驗，並考量現階段施政決策需求，復經 2 次試驗調查且多次邀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確定普查問項內容。且爲減輕調查行政負擔，特整合運用公務檔案，以提升普查母體對象涵蓋與正確率，有效降低填報負荷，並辦理數值化普查區劃分與各項作業系統 e 化工作，以提升普查效能及品質。在此普查業務即將推展時刻，衷心期望各位

同仁，均能體認普查之重要性，秉持分工合作精神，充分發揮寶貴經驗與專業技術，共同協助辦好本次普查，特提出 3 項重點與大家共勉：

一、充分協調溝通，降低訪查疑慮：目前詐騙案件頻傳，調查環境愈顯困難，期透過普查組織結合電子媒體及行動數位資源廣爲宣傳外，並經由各位積極協調溝通，傳遞普查目的與用途，適時說明個別資料之保密，以強化民衆信任，爭取民衆支持。

二、熟悉普查作業，提升資料品質：爲強化調查專業，本次普查特精進包含訪查程序與經驗分享之數位學習教材，以使各位同仁熟悉本普查各項作業規定，俾達成普查對象不遺漏、問項答填不錯漏、受訪資料不洩漏等工作目標，以正確即時反映農林漁牧業發展趨勢，供政府施政決策應用。

三、發揮團隊精神，完成普查任務：普查業務龐雜，從規劃設計、實地訪查至回表審核等工作，可說是經緯萬端、環環相扣，端賴各位同仁本著服務熱忱，戮力合作，克服問題，如期如質完成普查任務。

總之，期盼各位同仁都能秉持專業，竭盡心力共同合作，並於實地訪查時，留意自身及資訊安全，以順利圓滿達成本次普查目標與任務。

謹特別感謝各位參與普查同仁的辛勞與努力，並祝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兼普查評審會主任委員

普 查 作 業 手 冊
目 次

致普查工作同仁期勉書
壹、普查作業計畫摘要 1
貳、各級調查人員工作規定 9
（壹）普查員工作須知 9
（貳）指導員工作須知 11
（參）審核員工作須知 13
（肆）督導員工作須知 15
參、普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 17
肆、各業普查表填表須知 26
（壹）共同注意事項 26
（貳）表首填寫方法 26
（參）農牧戶 27
（肆）農牧場 54
（伍）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59
（陸）林業 67
（柒）漁業（獨資漁戶） 75
（捌）漁業（非獨資漁戶） 94
伍、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 97
（壹）審核目的與重點 97
（貳）審核方法 101
陸、普查表複審作業方法 129
柒、各業普查表填表範例 130
（壹）填表範例簡述 130
（貳）填表範例補充說明 136
（參）填表範例 140
捌、附錄 153
（壹）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 153
（貳）農林漁牧業普查問題疑義解釋 158
（參）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實例填寫說明 170
（肆）簡報短片背景說明及填表範例 172

壹、普查作業計畫摘要

一、普查目的與用途：本普查之目的，係爲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供爲下列各項用途：

(一)配合現階段農業政策及因應自由化發展趨勢，加強六級化農業資訊蒐集。

(二)掌握農林漁牧業家庭人口、勞動投入及結構資訊，作爲調整農業勞動力來源及運用策略參考。

(三)蒐集農地活化、多元及區域運用情形，以反映政府推動農地改革政策執行成果。

(四)陳示農業生產與特定區域基本資訊，以爲農業專區發展之依據。

(五)精進普查品質，建立農林漁牧業母體資料，供有關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運用。

(六)進行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相互了解各國農林漁牧業發展情況，促進國際間合作交流。

二、普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

三、普查對象：凡經營農藝及園藝、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爲本普查對象。

四、普查表式及填表單位：

(一)普查表式：根據農林漁牧業之業別特性與普查項目，分別設計「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獨資漁戶用）」、「漁業（非獨資漁戶用）」等 6 種普查表式。

(二)普查填表單位：

*1.*農牧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戶及漁戶等家庭戶，係以經營農林漁牧業生產或服務之共同生活戶，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2.*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場、合夥漁戶及漁業公司等非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管理農林漁牧業生產、試驗或服務之場所，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五、普查實施方法：採全面性普查；家庭戶採「派員面訪調查法」，非家庭戶則採「自行填報法」。

六、普查標準時期及實施期間：

(一)標準時期：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爲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爲準；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爲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爲準。

(二)實施期間：本普查實地訪查工作，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惟農牧場、林場及漁業公司等企業得延至 5 月 31 日止。另審核、退表複查及表件彙送等後續作業，則於 6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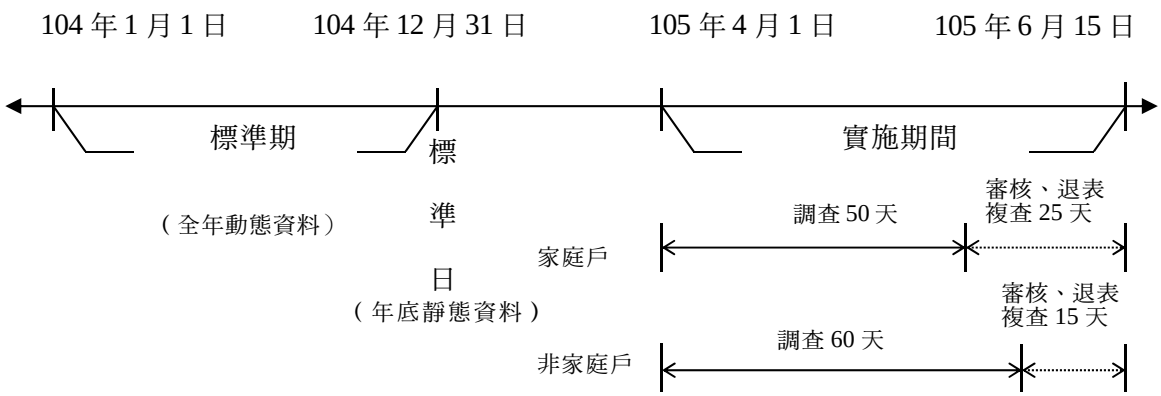

七、填報義務人：本普查家庭戶以主要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者爲資料提供義務人，並由普查員代爲填報；非家庭戶則以該場所單位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爲填報資料義務人，或由其提供資料予普查員代爲填報。

八、協辦及分工：本普查對象中，由有關主管機關專案辦理爲適宜者，其調查工作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督導辦理；其餘依行政區域，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一）專案調查範圍：各有關主管機關協辦專案調查範圍如下：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所屬公營試驗農牧場、改良場、水產及林業試驗所等；所管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各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國有林與森林遊樂區。

*2.*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附設（實習）農牧場、林場、養繁殖場、水產試驗等單位。

*3.*法務部：其所屬各矯正機關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

*4.*經濟部：其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單位。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農牧場、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經營生產單位。

*6.*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所代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所在地區農會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生產或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單位。

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其普查對象得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

（二）非屬上項專案調查之對象者，由地方普查組織派員負責調查。

九、臨時普查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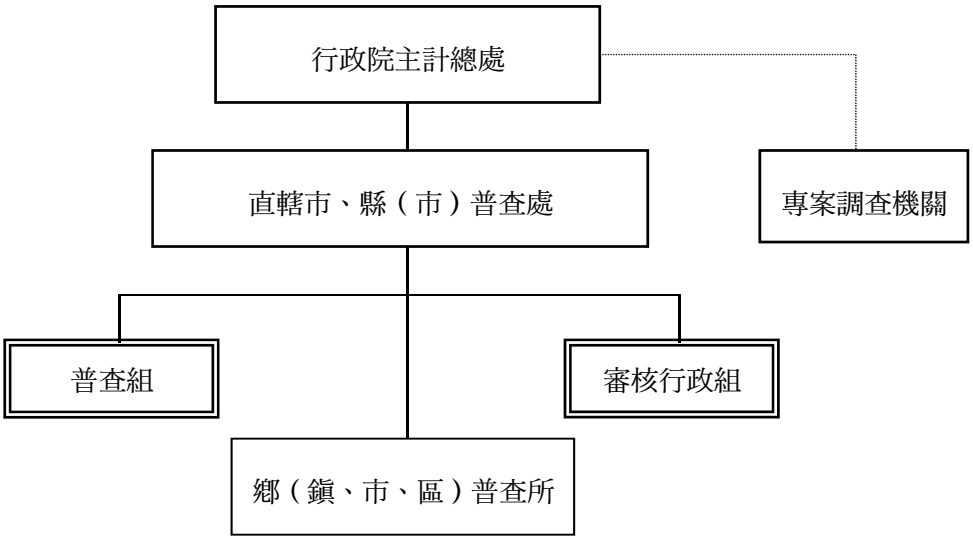

十、**普查名册**：以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檔爲主，再蒐集各主管機關最新農林漁牧業經營者名册，加以補充整理而成，於普查實施前發交臨時普查組織應用。

十一、**普查區劃分**：以鄉鎮市區爲單位，普查家數每 120 家劃分 1 個普查區爲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增減；普查家數較少之村（里），得與鄰近村（里）合併爲 1 個普查區。並以毗鄰之 10 至 12 個普查區劃分爲 1 個指導區，但普查區較少之鄉（鎮、市、區），得與鄰近鄉（鎮、市、區）合併爲 1 個指導區。以每一縣市設置 1 個督導區爲原則，惟普查家數較多之縣（市），得按家數增加設置督導區，家數較少者，則與鄰近縣（市）合併爲 1 個督導區。

十二、**各級調查人員之配置及來源**：

(一)普查員：每一普查區（約 120 家）配置普查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統計調查員、村（里）幹事、村（里）長、田間調查員、優秀農民、中（高）級四健會會員、農漁科系大專校院學生及退休統計調查員等人員中擇優遴用擔任。

(二)指導員：每一指導區（約 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指導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中遴聘（派）之。

(三)審核員：每一指導區（約 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審核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就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中遴聘（派）之。

(四)督導員：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由本總處就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林漁牧行政、主計人員，以及普查規劃設計人員中遴聘（派）之。

十三、調查工作之實施：

(一)訪問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普查員應佩戴普查員證，攜帶所需表件，親自前往受查戶（單位）辦理實地判定訪查及現場初審工作，並依規定進度將審核完竣之普查表及相關表件，一併送交指導員。

(二)指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指導員應切實指導普查員辦好訪查工作，包括訪問技巧運用、工作進度控制及疑難事項之協調解決等；並應就普查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詳加審核後，送交各該普查處。

(三)審核工作：審核員收到指導員彙送之普查表後，應切實依規定作嚴密之逐表逐欄複審，如發現錯漏或矛盾者，應依規定判訂修正，如發現無法代為更正之普查表，應立即退回指導員轉送原普查員複查補正。

(四)督導工作：普查實施期間，督導員應依規定任務，與各該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確實督導實地訪查工作，掌握工作進度，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並隨時抽核普查表，如有疏失應及時加以糾正，以確保普查資料品質。

十四、普查表件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複審完竣之普查表件，應於105 年 6 月 21 日前依規定彙送本總處點收。

十五、普查訊息傳播工作：本普查自 105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展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積極推動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辦理方式如下：

(一)電子媒體：包括電視、廣播、電腦網站、電子看板等。

(二)文字圖畫：包括報章雜誌、海報、布幔等。

(三)集會：包括記者會、農漁會團體等集會活動。

十六、經費支付標準：

(一)地方普查人員訓練費：

*1.*勤務教育費：參加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普查勤前會議、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及普查業務檢討會，由服務機關至會議地點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核實報支交通費並支 250 元勤務教育費，其餘機關（單位）人員支 150 元勤務教育費。

註：交通費應以原服務機關或住家地址至會議地點最近距離報支，如最近距離 60 公里以上，且於會議地區有住宿事實者，得衡酌實際情況，依各該縣（市）內出差旅費標準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

*2.*便當費：各級普查人員參加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普查勤前會議、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普查業務檢討會、指審聯合工作會議及工作會報，如逾用餐時間，每人每班次發給餐盒 1 份，每份最高 80 元，由各承辦單位統一代訂，會後將購買餐盒原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並檢附出席人員名冊及會議紀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上述指審聯合工作會議，每縣（市）原則以報支 2 次爲限，參加人員得核實報支交通費，如逾用餐時間，請按 *2.*便當費規定報支。

(二)各級普查人員工作酬勞費：

*1.*調查酬勞費：普查員之調查費、指導員之指導費及審核員之審核費，均按實際完成普查表份數支給。普查員實際訪查時，因受訪戶（單位）未符合普查對象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訪問填表者，得依實際前往訪查之家數支領未回表訪查費，指導員及審核員則支領未回表檢核費。有關酬勞費之支給標準如下：

項目別＼調查人員		普查員	指導員	審核員	備　註
調查費（元／份）	有從事農林漁牧業		—	—	調查酬勞費於普查工作結束後一次支付
	未從事農林漁牧業				
指導費（元／份）	有從事農林漁牧業	—		—	
	未從事農林漁牧業				
審核費（元／份）	有從事農林漁牧業	—	—		
	未從事農林漁牧業				
未回表訪查費（元／家）			—	—	
未回表檢核費（元／家）		—			

*2.*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實地普查地區合於下列情形(1)者，普查員得按普查地區實際完成調查家數，及經判定確爲非普查對象或其他因素致未能回表之家數，據實填具「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申請單」，由各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初核，再由該管上級普查處總幹事核定後，報支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

(1)原服務機關至受訪戶（單位）之最短路程達 5 公里以上，且符合下列標準，每家支給交通補助費。

①受訪戶(單位)至最近公車車站步行最短距離 5 公里至未滿 10 公里者，每家支給 50 元。

②受訪戶(單位)至最近公車車站步行最短距離 10 公里以上，每家支給 60 元。

(2)特別偏遠之山地或離島地區，確屬交通不便，須夜宿當地始能完成者，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出差，經各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核定後，以各該縣（市）出差旅費標準報支差旅費，惟不得再支領特別偏

遠地區交通費。

*3.*專案調查：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之普查員則按實際完成調查審核表數支領調查費，有從事農林漁牧業每份　　元，未從事農林漁牧業每份　　元。

(三)團體傷害保險：參與本普查之民間人士（如普查員、指導員等），於執行調查任務期間，統一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產物保險之團體傷害保險。

(四)傷病慰問金：各級普查人員，如因辦理普查工作受傷或患病，得由各該普查組織專案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最速件送由行政院主計總處酌發慰問金。

十七、**考核與獎懲**：為激勵普查工作人員，發揮團隊精神，有效推動普查工作，圓滿達成任務，凡辦理本普查工作優劣之人員與組織，應予適當之考核與獎懲。

(一)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依據「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1.*獎懲種類：

普查人員別	獎勵種類	懲處種類
公務人員	記大功、記功、嘉獎	記大過、記過、申誡
非公務人員	特優獎牌、優等獎牌、特優獎狀、優等獎狀、獎狀	解聘、追還調查費用、不再遴聘

*2.*工作績效評分：

人員別		各工作項目所占分數（分）				
		工作進度	工作品質	工作數量	工作態度	合計
調查行政人員		30	30	20	20	100
調查人員	普查員	35	40	10	15	100
	審核員	30	45	15	10	100
	指導員	30	40	10	20	100
	督導員	30	40	15	15	100

(二)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考核：

*1.*獎勵種類：按普查家數多寡分級考核，依工作績效評分結果發給獎金、獎牌獎勵。

(1)直轄市、縣（市）普查處：

單位：萬元

考評名次／組織級別	特優（1名）	優等第1名（1名）	優等第2名（1名）	優等第3名（第1、2級2名，第3級1名）
第1級普查處	26	22	19	17
第2級普查處	21	17	14	12
第3級普查處	18	14	11	9

(2)鄉(鎮、市、區)普查所：

單位：萬元

考評名次 / 組織級別	特優（3名）	優等第1名（3名）	優等第2名（3名）	優等第3名（6名）
第1級普查所	15	12	10	8
第2級普查所	12	10	8	6
第3級普查所	10	8	6	5
第4級普查所	8	6	5	4
第5級普查所	6	4	3	2
第6級普查所	5	3	2	1

*2.*工作績效評分：各級普查組織之工作績效評分，其計算公式如下：

(1)直轄市、縣(市)普查處：

工作績效評分＝行政作業績效評分×30%（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分×25%
＋督導員評分×3%＋講師評分×2%）
＋普查對象完整性評分×15%
＋普查資料確實性評分×45%
＋工作量權數×10%

(2)鄉(鎮、市、區)普查所：

工作績效評分＝行政作業績效評分×30%＋普查對象完整性評分×15%
＋普查資料確實性評分×45%＋工作量權數×10%

十八、**普查資料之保密**：本普查之個別資料應嚴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九、**工作安全及表件保管**：調查人員於普查期間應注意個人自身安全；對於各種表件應妥爲保管，尤須注意保持普查表之平整清潔，請勿造成任何潮溼及污損。

二十、**實地判定訪查工作圖**：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實地判定訪查工作圖

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	鄉（鎮、市、區）普查組織	審核員	指導員	普查員
105.4.1~105.6.5	105.4.1~105.6.5		105.4.1~105.5.31	105.4.1~105.5.31
*1.*督辦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2.*召開工作會報	*1.*辦理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2.*召開工作會報		指導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辦理實地判定訪查、收表、當場審核
105.4.1~105.6.15	105.4.1~105.6.5	105.4.15~105.6.15	105.4.10~105.6.5	105.4.1~105.6.5
*1.*督辦普查表審核工作 *2.*督辦退表複查工作	辦理退表複查工作	*1.*審核普查表件 *2.*辦理錯誤表件退表 *3.*彙送普查表	*1.*收表、審核 *2.*轉發審核員之退表	*1.*分批送表 *2.*辦理退表複查工作
105.6.21 前	105.6.10 前	105.6.15 前	105.6.5 前	105.6.5 前
依據規定回表日期彙送各種普查表件	彙送普查表件	繳交普查表件	繳交普查表件	結束實地判定訪查，繳交普查表件
105.7.15 前	105.7.15 前	105.7.15 前	105.7.15 前	105.7.15 前
彙發調查酬勞費	協助轉發調查酬勞費	領取審核費	領取指導費	領取調查費

貳、各級調查人員工作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爲期各級調查人員,切實執行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 之實地判定訪查、指導、審核與督導工作，如期完成任務，增進普查績效，達成普查目標，特依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33 點訂定本規定，以爲遵循。

（壹）普查員工作須知

一、注意事項：

(一)普查員承所在地區普查組織主管之命，受直屬指導員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各該普查區判定訪查填表工作。

(二)本項普查工作必須親自辦理，普查表應逐項詢問並力求正確，不得自行揑造虛報，或要求受訪者集中於某一地點接受調查。

(三)普查員應隨時檢討調查工作進度，如遇有疑難問題或重大事故，應立即報請指導員處理，並如期完成全部普查工作。

(四)普查員於執行普查任務時，態度應誠懇和藹，並不得藉機從事如推銷產品、保險等與普查無關之工作。

(五)普查員應妥善保管各項普查表件，不得遺失，普查結束後並全部交予指導員。

(六)普查員在普查期間應隨時與指導員保持密切聯繫。

(七)普查員向受訪者所蒐集之各種資料，依統計法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引用。

二、實地判定訪查前應辦工作：

(一)領取普查表件: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前,應向指導員(或所在地普查組織) 領取下列各項普查表件：

*1.*普查作業手册、實地訪查重點手册各 1 本。

*2.*普查名册(普查員用)及普查區街道範圍一覽表各 1 份(按負責普查區領取)、普查區地圖 (普查家數前 7 大縣市)。

*3.*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1 張。

*4.*各業普查表 (按各業普查家數增領 1 成；若無某業別家數時，仍應至少領 1 份該業普查表)。

*5.*致受訪戶 (單位) 函 (按普查家數酌予增領)。

*6.*普查員證 1 枚。

*7.*普查表彙送袋 5 個。

*8.*普查工作袋 1 個。

*9.*文具用品 1 份。

*10.*工作夾 1 個。

(二)參加普查勤前會議：應依指定時間與地點，親自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有關課程，以利調查正確；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鄉（鎮、市、區）普查所總幹事報准，參加其他班次之普查勤前會議。

(三)排定訪問路線與日程：根據普查區責任範圍，考量交通情形與普查對象之分布等，妥善安排訪問日程與路線。

三、實地判定訪查期間應辦工作：

(一)親自判定訪問填表：

*1.*佩戴普查員證：普查員於執行實地判定訪查任務時，應佩戴普查員證，以爲身分之證明，減少受訪者之疑慮。

*2.*確認普查對象：普查員應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按預定日程及訪問路線，親自前往各受訪者訪問，依據本普查對象標準逐戶（單位）判定確認，經確認爲本普查對象者，應即填寫各該業別普查表；若爲非本普查對象者，雖不須填寫普查表，但應於普查名册，註明其已不符普查對象或未回表之原因。

*3.*遞上「致受訪戶（單位）函」：普查員於訪查前，預先填寫受訪戶戶長或單位負責人姓名、普查員姓名、聯絡電話等，於面訪時親送受訪戶（單位），並補充說明有關普查事宜，以爭取受訪者之充分合作，如遇受訪者拒絕調查、拖延不報或其他疑難問題不能解決時，應立即報請指導員處理。

*4.*確實查填：應切實根據受訪者所回答之內容，填記於各業別普查表內。

*5.*現場初審：訪問填表完成後，應在當場仔細檢查，凡查填事項有錯漏或矛盾者，應在當場再予查詢補正。

(二)審核普查表：查填完成收回之普查表，應再依「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請參閱第 97～128 頁），檢查各問項是否有遺漏或錯誤，相關問項間是否合理。

(三)整理與保管普查表：前項審核完成之普查表於「普查員」欄簽名後，應適時依統一編號順序整理，並妥善保管，避免散失。

(四)分批交表：整理完成之普查表，應於普查名册上逐一註記後，按統一編號由小至大依序排列裝入彙送袋，並填妥袋面及編製「訪查結果紀錄表」（請參閱第 98 頁），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少每隔 15 天分批彙送指導員，並於 5 月 31 日前彙送完畢。

(五)辦理退表之複查：普查表經指導員或審核員審核後，須退回更正或複查者，應儘速依規定重新訪查更正，或加註有關說明後再送交指導員。

四、實地判定訪查後應辦工作：

(一)填寫「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普查員於普查結束後，填寫「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請參閱第 25 頁）作爲調查費核銷參考。

(二)交回普查表件：普查名册、普查員證、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及空白普查表，應於 6 月 5 日前一併送交指導員。

(三)領取調查費：全部調查工作完竣，並完成交表後，由直轄市及縣（市）普查處依實際完成家（表）數，核發調查費。

（貳）指導員工作須知

一、注意事項：

(一)指導員承所在地區普查組織主管之命，受直屬長官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普查員之協助遴選、普查表之初審、各種普查表件之轉發及收回並協助普查員解決各項疑難問題等工作。

(二)指導員在普查期間，應確實督促所屬各普查員依規定辦理實地判定訪查，並隨時了解其調查進度，及時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

(三)指導員在普查期間，應隨時與普查所保持密切聯繫，遇有應行轉達事項，應即設法通知所屬普查員。

(四)指導員於執行訪查任務時應佩戴指導員證。

(五)指導員應妥善保管普查員繳交之各項普查表件，不得遺失，並全部轉交給審核員。

(六)指導員對受訪者所填報之普查表各項資料，依統計法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引用。

二、實地判定訪查前應辦工作：

(一)協助遴選普查員：協助所在普查組織遴選所屬指導區內之普查員。

(二)領取普查表件：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前，應向所在普查組織領取下列各項普查表件（不含轉發普查員部分）：

*1.*普查作業手册、實地訪查重點手册各 1 本。

*2.*普查名册（指導員用）1 份（按負責指導區領取）。

*3.*致受訪戶（單位）函 1 份。

*4.*指導員證 1 枚。

*5.*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每 1 普查員設置 1 份，按所屬普查員人數領取）。

*6.*普查表彙送袋 4 個。

*7.*普查工作袋 1 個。

*8.*文具用品 1 份。

(三)協助轉發普查表件：協助所在普查組織，轉發所屬指導區內各普查員應領取之普查表件。

(四)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1.*應依指定時間與地點，親自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有關課程，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所在普查組織報准，參加其他班次之普查勤前會議。

*2.*應協助所在普查組織，聯繫所屬各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並指導普查員確實聽講。

三、實地判定訪查期間應辦工作：

(一)指導與督促實地判定訪查：

*1.*嚴密督促所屬普查員自 4 月 1 日起，展開訪問判定填表工作，並切實掌握進度，務必如期完成訪查工作。

*2.*於調查開始，對所屬每一普查員所查填完成之普查表，予以詳細審核，如有錯漏應立即詳加指正，避免造成一致性錯誤。

3.對於進度特別延緩之普查員，應督促其加緊進行，以免延誤；如有能力不足或未實地訪查等敷衍情事，應立即報請所在普查組織處理。

*4.*對於所在普查組織之指示或通知，應負責轉達所屬普查員照辦。

(二)召開工作會報：指導員應根據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普查員工作會報」，以檢討工作進度與解決疑難問題，並得報請所在普查組織派員列席指導。

(三)分批收表審核：

*1.*收到普查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時，應即逐表與所持普查名冊（請參閱第 22～24 頁）核對註記，並於「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請參閱第 99 頁）上登記收表日期與份數，必要時得請普查員確認簽章，同時將普查員交予之「訪查結果紀錄表」。簽名，並送交普查所幹事。

*2.*對收回之普查表，應儘速依「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請參閱第 97～128 頁）嚴密審核，並將審核無誤之普查表，於「指導員」欄簽名後，按普查員依統一編號順序排列裝入原彙送袋（原普查員彙送者，並逕予更正普查表份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起至少每隔 15 天分批彙送指定之審核員簽收。最後一批需於 105 年 6 月 5 日以前彙送完成。

*3.*所屬每一普查員在交回最後一批普查表時，應檢查該普查員交回之普查名冊，核對其實查表（家）數與應查表（家）數是否相符，如有遺漏，應即催促該普查員儘速查填補送。

(四)嚴密控制調查進度：隨時檢查所屬各普查員之調查進度，確實督促依限完成。全部指導工作應於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

(五)退表複查：普查表如經審核發現嚴重錯漏，無法代為更正者，應在普查名冊與「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上登記後退還原普查員，重新實地複查更正。如

經審核員審核後，需退表複查更正者，亦應儘速交回原普查員複查更正。

四、實地判定訪查後應辦工作：

(一)整理普查名册與其他表件：105 年 6 月 5 日以前，將普查員用與指導員用普查名册，按鄉（鎮市區）代號及普查區編號順序排列，併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請參閱第 25 頁），送交指定之審核員；另將所屬指導區內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普查員證、指導員證及空白普查表，彙送審核行政組點收。

(二)辦理考核建議：指導員應根據「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與實際情形，提出指導工作報告與普查員工作考核建議事項等，彙報所在普查組織。

(三)協助普查組辦理彙送工作：各指導員應主動協助普查組整理彙送普查表以外之其他表件。

(四)領取指導費：依規定領取指導費，並協助轉發普查員之調查費。

（參）審核員工作須知

一、注意事項：

(一)審核員承所在地區普查組織主管之命，受直屬長官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普查表之審核工作。

(二)審核員在普查期間，應隨時與幹事及指導員保持密切聯繫。

(三)審核員對受訪者所填報之普查表各項資料，依統計法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引用。

二、審核前應辦工作：

(一)領取普查表件：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前，應向所在普查組織領取下列各項普查表件：

*1.*普查作業手册、實地訪查重點手册各 1 本。

*2.*普查名册（審核員用）1 份（按各該指定指導區領取）。

*3.*致受訪戶（單位）函 1 份。

*4.*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每 1 指導員設置 1 份）。

*5.*普查表彙送袋 3 個。

*6.*普查工作袋 1 個。

*7.*文具用品 1 份。

(二)參加普查勤前會議：應依指定時間與地點，親自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有關課程。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所在普查組織報准，參加其他班次之普查勤前會議。

(三)規劃審核流程與進度：進行普查表審核之前，應事先規劃審核日程表，建立審核流程，並熟悉審核重點與方法。

三、審核期間應辦工作：

(一)分批收表：收到指導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時，應即逐表與所持普查名册（請參閱第 22～24 頁）核對註記，並於「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請參閱第 100 頁）上登記收表日期與份數，必要時得請指導員確認簽章。

(二)複審退表：審核員對收到之普查表，應依據「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請參閱第 97～128 頁）之規定，逐表進行複審，如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根據相關資料自行更正者，應在普查名册與「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上登記後，儘速分批退還指導員轉交原普查員複查更正，再重新彙送，直至全部普查表完整無誤爲止。

(三)整理保管普查表：審核員對已複審無誤之普查表，應於「審核員」欄簽名後，裝入原指導員彙送之彙送袋(並逕予更正普查表份數)，妥爲收存保管，不得散置以免遺失，並於普查表彙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定地點前，依下列規定整理：

*1.*按表別與統一編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序整理後(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與非獨資漁戶普查表，可俟各該村（里）所有普查家數完成後，再行彙集)，裝入彙送袋，於袋面填寫表別、數量，裝袋後應妥善保管。

*2.*將裝袋完成之普查表，按表別與統一編號由小至大排序整理，並依每一普查表資料盒裝入普查表 200 家（份）爲原則裝盒。

*3.*農牧戶普查表以「村里」，獨資漁戶及林業普查表以「鄉鎮」，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及非獨資漁戶普查表則以「縣市」爲 1 單位，每單位家（份）數不超過 100 家（份)，每單位分別以 A4 色紙區隔並填記該單位之總張數。若該村里（鄉鎮、縣市）之回表家數超過 100 家以上時，請依實際回表家數均分成適當之單位數。

*4.*普查表請保持平整清潔，裝盒完成後，於資料盒正面填寫縣（市）名稱及普查表份數，勾選普查表業別，並送交審核行政組。

(四)控制交表進度：審核員應切實掌握指導員交表進度，並按時參加所在普查組織或督導員召開之「指導員與審核員工作會報」，報告複審工作進度與疑難問題等。

(五)如期完成審核工作：所有普查表之審核應於 6 月 15 日以前完成。

(六)協助彙送普查表：協助審核行政組將複審裝盒完成之普查表，裝箱打包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審核完成後應辦工作：

(一)整理普查名册：完成所有普查表件之複審與整理後，應按鄉（鎮市區）代號及普查區編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並於其中一份修正完整名册上註記「完整名册」字樣，併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請參閱第 25 頁)，一併送交審核行政組。

(二)辦理考核建議：審核員應根據「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與實際情形，提出審核工作報告與普查員、指導員工作考核建議事項等，彙報所在普查組織。

(三)協助審核行政組辦理彙送工作：各審核員應主動協助審核行政組整理、彙送普查表工作。

(四)領取審核費：依規定領取審核費。

（肆）督導員工作須知

一、**職責**：督導員承行政院主計長之命，督導與協助所屬督導區之普查組織與人員，於普查實施期間辦理實地判定訪查、指導及審核工作。

(一)保持密切聯繫：督導期間應隨時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督導區各級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並準時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召開之「督導員工作會報」。

(二)嚴密控制普查進度：隨時檢查所屬各普查員、指導員與審核員之工作進度，如有落後情事，應轉知各該普查組織，督促其積極趕辦或謀求解決，務使依限完成。

(三)督導普查資料之保密：應隨時提醒所屬各級調查人員，作好調查資料之保密措施，對查填完成之普查表應妥善保管，避免散失。

(四)隨時解決困難問題：普查進行中，如據報有遭遇受訪者規避、拒絕、妄報或阻撓申報等情事者,應即會同各該普查組織人員前往疏導解決,如仍無法說服者，則報請上級普查組織處理。

二、**實地判定訪查前應行準備工作**：

(一)領取普查表件：實施督導前，應向行政院主計總處領取下列各項表件：

*1.*普查作業手册、實地訪查重點手册各 1 本。

*2.*普查行政手册 1 本。

*3.*致受訪戶（單位）函 1 份。

*4.*督導工作報告酌領 4 份（每梯次督導填報 1 份)。

*5.*普查工作袋 1 個。

*6.*文具用品 1 份。

(二)檢視普查組織與人力配置:協助督導區內各級普查組織之人員編組與工作分配，並檢查各指導區、普查區人員之配置情形。

(三)參加研習會：督導員應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舉辦之「講師與督導員研習會」，期使意見溝通，觀念一致，並澈底明瞭各項普查行政作業程序、普查表之填表與審核方法等，以利實地督導工作之進行。

(四)蒐集參考資料：進行實地判定訪查之督導前，應先行蒐集督導區內有關農林漁牧業之參考資料，以爲督導與抽核之參據。

三、實地判定訪查期間應辦工作：

(一)分期督導與抽核：

*1.*應於實地判定訪查與審核期間，分期前往所屬督導區進行督導工作，深入體察、發掘問題，並解答本普查有關之疑難問題。

*2.*調查初期，應會同指導員抽核轄區內每一位普查員所查填初審完成之普查表至少 3 份，並抽核每一指導員審核過之普查表至少 5 份，如發現錯漏或未合規定者，應及時加以糾正。

(二)出席（召開）工作會報：應隨時參加所屬督導區召開之「指導員與審核員工作會報」(必要時得主動召開)，除在會中闡釋特殊填表說明與審核重點、督促普查進度、解決疑難問題及處理偶發事件外，並轉達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事項。如遇無法解答或解決者，應即報請處理。

(三)填報督導工作報告：督導期間應記錄實地督導所發現之原則性與技術性問題，每期督導之後，應即填報「督導工作報告」送交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督促送表：督促所屬普查組織，切實依據「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之規定，辦理普查表件之彙送。

四、實地判定訪查後應辦工作：

(一)辦理考核建議:督導所屬普查組織,覈實辦理所屬普查組織與人員之考核工作，並就督導之各級普查組織，填具考核表送交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督導經費報銷：督導所屬普查組織按期辦理各項普查經費之報銷，並於每期督導結束後，儘速報支出差旅費。

參、普查名册判定作業方法

一、普查對象範圍

(一)農牧業：包括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其對象分爲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

*1.*農牧戶：係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 (如牛、鹿等)。

(3)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 (如豬、羊、鴕鳥等)。

(4)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 (如雞、鴨、鵝、兔等)。

(5)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農牧場：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農牧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3.*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 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104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二)林業：係指有林業資源或有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等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 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爲其經營之林地。

(三)漁業：包括漁撈業及水產養繁殖業，其對象分爲獨資漁戶及非獨資漁戶。

*1.*獨資漁戶：指一般家庭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 (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 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 (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104 年底經營 (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 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 (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非獨資漁戶：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獨資漁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二、普查名冊判定工作要領

（一）實地判定時，請依「普查名冊」（請參閱第 22～24 頁附件 1）所列地址親自前往訪查；名冊所列項目資料若有變更者，請在原資料上以橫線予以註銷，並在該項下空白處填入更正資料；切勿使用修正帶（液）將原始資料塗銷。

（二）若有分戶新增之單位或名冊上遺漏者，應於名冊空白欄填列該單位資料。分戶新增之單位，並於其「備註」欄填寫原戶之統一編號。

三、普查名冊項目內容說明及作業要領

（一）**「專案調查對象」：**凡本欄註記「*」者，係透過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循行政系統辦理調查，普查員不須判定訪查（列冊係供參考，以免重複訪查）。

（二）**「統一編號」：**

*1.*計有 12 個欄位，包含鄉（鎮市區）4 位、村里 3 位、普查區編號 2 位、連續編號 3 位，不須修正。

*2.*新增單位統一編號，前 9 位由普查名冊左上角之村里代號 7 位與普查區編號 2 位組成；連續編號 3 位，由 A01、A02…接續編列。

（三）**「戶長（負責人）姓名」：**係指該戶戶長或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或已死亡（姓名有註記@者）時，請更正普查名冊。如原戶長或負責人死亡，應更正爲繼承（任）者之姓名，名冊上每一項目資料須就該繼承（任）者情況判定。

（四）**「出生年次」：**係指該戶戶長（負責人）之出生年次，如有錯漏變更者逕行修正之。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係指該戶戶長（負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本欄列印「*1********」或「*2********」者表名冊已蒐集，第 2 碼 1 代表男性、2 代表女性；空白未列印者或戶長（負責人）姓名異動時請填寫或更正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單位名稱」：**應核對該單位之全銜，如有錯漏變更者逕行修正之。

（七）**「戶內 15 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係指該戶（農牧戶、獨資漁戶）15 歲以上且與戶長（負責人）同戶籍之成員，最多提供 6 人資料（包括性別、出生年次、姓名）供普查員參考，不須修正。訪問填寫普查表有關戶內人口問項，仍按該戶營共同生活爲原則查填戶內人口，例如因就學寄籍者，雖戶籍在此，則不屬於戶內人口；而共同生活之妻子，雖戶籍分開，仍屬於戶內人口。

（八）「**聯絡電話**」及「**地址**」：有變更者，請逕行更正；惟地址異動者，請勿更正統一編號。

（九）「**實地判定結果**」：普查員必須逐戶（單位）實地勘查予以判定，並將判定結果於各該項下註記或圈選。

1.「表別種類」：此項下註記之代號係爲前次普查之回表業別，惟須依普查對象標準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其中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從事之農牧戶（場）及漁業者，請於表別代號上畫圈註記。

2.「未回表」：該戶（單位）若未回表，應將「表別種類」欄項下劃線刪除，並按未回表原因註記或填寫代號。

（1）「**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經由附近鄰居或其他管道得知爲普查對象，因故無法完成訪查填表者。

（2）「**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係指將農漁業資源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而該戶（單位）已離農轉業，註記此欄者，應於「備註」欄填寫出租借或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及承租或受託者於名册內所屬之統一編號，若承租或受託者不在名册內，但可訪查回表，請於名册空白列新增該筆資料，倘若無法回表，則不須新增該筆資料，但須於該單位「備註」欄填寫承租或受託對象的姓名及地址。

（3）「**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符合本普查之各普查對象標準。

（4）「**重複、併入他戶（單位）**」：受訪戶（單位）經判定後，與名册所列其他受訪戶（單位）屬於共同經營單位，則保留其中一受訪戶（單位），其餘對象則註記該欄，並於「備註」欄填寫重複、併入戶（單位）之統一編號。

（5）「**其他代號：1 遷移 2 其他**」：按其原因代號註記。

「1 遷移」：受訪戶（單位）已遷出所屬村里或普查區無法訪查者，請將地址修正爲最新遷移地址。

「2 其他」：非上述原因者，並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例如：非普查區內之普查對象、地址不詳無法找尋，或該地址查無此人者。

（十）「**參考資料**」：各項參考資料係爲上次普查結果或公務資料，僅提供參考，不須修正。

1.「可耕作地（養繁殖）面積級距」：「1」未滿 100 公畝；「2」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3」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4」300 公畝~未滿 1,000 公畝；「5」1,000 公畝及以上。

2.「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

3.「戶內滿 15 歲人口數」：爲 15 歲以上且與戶長（負責人）同戶籍之人數。

(十一)「**備註**」:

*1.*實地判定時，若有特殊原因，請於本欄說明。

*2.*註記「△」者係指有參與平地造林、獎勵造林或全民造林，應填寫林業表，但經實地判定後，若於田、旱地種植林木且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不視爲林地（以可耕作地查填），應改填農牧戶或農牧場表。

四、普查名冊範例說明

(一)**資料異動**：所列資料有異動，請劃線刪除原列印資料，並於空白處修正之。

(二)**戶長異動**：原戶長死亡由 2 個兒子繼承經營，則該筆資料內容修正爲其中一位兒子資料。

(三)**表別異動**：依普查對象標準判定修正「表別種類」。

(四)**未從事農漁業者**：該農牧戶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但其全年未從事農牧業生產及休閒活動，則於該表別種類上畫圈註記。

(五)**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籍在人不在，致無法完成填表者，但經由鄰居得知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六)**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農業資源全部出租，應於「備註」欄填寫出租之可耕作地面積及承租者之統一編號，若承租者未列於名冊內，但可訪查回表，請於名冊空白列新增承租者資料，如範例(十三)。

(七)**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農業資源已出售。

(八)**重複、併入他戶（單位）**:該戶與範例(三)屬共同生活戶，則將名冊原列表別種類代號刪除，並於該項下註記「✓」,另於「備註」欄填寫範例(三)之統一編號。

(九)**遷移**：該戶已遷離本普查區外，致無法完成訪查者，則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代號，並於「其他代號：1 遷移 2 其他」項下填寫「1」。

(十)**查無此址此人**：該筆地址查無此址此人，應於「其他代號：1 遷移 2 其他」項下填寫「2」，並於「備註」欄填寫原因。

(十一)**專案調查對象**：爲專案調查對象，不須訪查。

(十二)**分戶新增**：該戶由範例(二)分戶新增，「備註」欄填寫範例(二)之統一編號。

(十三)**名冊未列新增對象**：經實地訪查發現，該戶承租他人農地且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列於名冊內，故於名冊空白列新增此對象。

五、判定結束後應辦工作

(一)普查員：

*1.*應即清點普查名冊判定結果，編製「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 2)1 份，其編製內容如下：

（1）「名册原列家數」：普查名册原列印之總家數。

（2）「新增家數」：分戶新增或名册未列之單位經判定爲普查對象者，並於名册空白列新增者。

（3）「專案調查家數」：名册上「專案調查對象」欄註記「*」之合計數。

（4）「未回表家數」：未回表欄項下註記者之家數合計。

（5）「完成填表家數」：亦即「名册原列家數」與「新增家數」之合計數再扣除「專案調查家數」及「未回表家數」。

（6）「實際填表數」：按實地判定結果欄註記表別種類，計算各業別填表總份數。

2.「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編製完竣後，應隨同「普查名册」送交指導員。

(二)指導員：

*1.*詳細審核每一普查員判定完成之普查名册，若發現判定不全或遺漏者，應請普查員再詳予複查認定。

2.「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中，如該普查員判定結果「未回表家數」占名册原列家數 20%以上者，應詳予複查。

3.「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與「普查名册」經審核無誤後，送交審核員。

(三)審核員：彙整「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及「普查名册」3 份（普查員用、指導員及審核員用之普查名册均應收回，並於修正完整名册加以註明「完整名册」字樣，以利後續名册之更新）送交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件 1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普查區編號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	0208015	1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冊

專案調查對象	統一編號 / 戶長(負責人)資料 / 姓名	出生年次	單位名稱 / 戶內15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性別，出生年次，姓名)(戶籍資料，不須修正)	實地判定結果：表別種類 1農牧戶	2農牧場	3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4林業	5獨資漁戶	6非獨資漁戶	未回表：未能回表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重複、併入他戶(單位)	其他代號：1遷移2其他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漁船或漁筏	養繁殖面積級距	戶內滿15歲人口數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範例(一)	020801512001		松~~旺~~農場公司 青		2		4								2	◎			
	張吳彬	35													△				
	G113871184	039586969	~~3 8 鄰順安路二段 6 號~~ 3 8 鄰義成路二段 178 號																
範例(二)	020801512002			1			4								3				4
	許~~立功~~@ 佑民	~~20~~ 48	男 48 許佑民　、男 50 許佑量　、女 47 賀麗寶												原戶長死亡由許佑民、許佑量繼承各自經營				
	~~*1********~~ G120136615	039586012	3 8 鄰順安路一段 8 號																
範例(三)	020801512003			1			4	5	~~6~~						3	◎	◎		1
	彭金樹	46																	
	*1********	039587100	3 8 鄰順安路一段 9 號																
範例(四)	020801512004			(1)		3									2				2
	陳如琳	31	男 29 許岳雄																
	*2********	039586145	3 8 鄰順安路一段 13 號																
範例(五)	020801512005					~~3~~		~~5~~		✓							◎		2
	許火明	40	女 43 林志麗																
	*1********	039587112	3 8 鄰順安路一段 13-1 號																

註：「面積級距」：「1」未滿 100 公畝；「2」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3」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4」300 公畝~未滿 1,000 公畝；「5」1,000 公畝及以上。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	0208015

普查區編號
1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冊

專案調查對象	統一編號 / 戶長(負責人) 姓名	出生年次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 戶內15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性別，出生年次，姓名)(戶籍資料，不須修正) / 地址	實地判定結果：表別種類 1農牧戶	2農牧場	3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4林業	5獨資漁戶	6非獨資漁戶	未回表：未能回表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重複、併入他戶(單位)	其他代號：1遷移2其他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漁船或漁筏	養繁殖面積級距	戶內滿15歲人口數	備註
範例（六）	020801512006				~~1~~							✓				1				2	
	李國勇	42		女 48 王晴秋																	10 公畝出租給鄭清順，統一編號 020801512A02
	*1********	039586222		3 8 鄰順安路一段 15 號																	
範例（七）	020801512007				~~1~~								✓			1				1	
	李金成	57																			可耕作地均已出售
	*1********	039581221		3 8 鄰順安路一段 17 號																	
範例（八）	020801512008				~~1~~									✓				◎		3	
	彭林柑妹	49		男 72 彭其祥　　、女 74 彭雅萍																	020801512003
	*2********	039581231		3 8 鄰順安路二段 1 號																	
範例（九）	020801512009						~~3~~		~~5~~						1			◎		3	
	許振賢	35		女 38 王慧萍　　、女 60 許如萍																	
	*1********	~~0395813661~~ 0226803565		~~3 8 鄰順安路二段 3 號~~ 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 4 鄰柑園街一段 8 號																	
範例（十）	020801512010				~~1~~										2	1				1	
	李浩民	44																			查無此址此人
	*1********	039586233		3 8 鄰順安路二段 5 號																	

註：「面積級距」：「1」未滿 100 公畝；「2」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3」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4」300 公畝~未滿 1,000 公畝；「5」1,000 公畝及以上。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	0208015

普查區編號
1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冊

專案調查對象	統一編號 / 戶長(負責人)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次 / 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 戶內15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性別，出生年次，姓名)(戶籍資料，不須修正) / 地址	實地判定結果：表別種類 1農牧戶	2農牧場	3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4林業	5獨資漁戶	6非獨資漁戶	未回表：未能回表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重複、併入他戶(單位)	其他代號：1遷移2其他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漁船或漁筏	養繁殖面積級距	戶內滿15歲人口數	備註
範例（十一）	*	0208015A1Y01	農業改良場																	
		陳浩南	42																	
		*1********	039587121																	
範例（十二）		020801512A01		1			4													
		許佑量	50																	020801512002 分戶新增
		G105366789	039545728																	
範例（十三）		020801512A02	新苗育苗中心	1		3														
		鄭清順	48																	
		G109345162	039545688																	

註：「面積級距」：「1」未滿 100 公畝；「2」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3」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4」300 公畝~未滿 1,000 公畝；「5」1,000 公畝及以上。

附件 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名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普查員姓名：＿＿＿＿＿＿　　指導員姓名：＿＿＿＿＿＿　　審核員姓名：＿＿＿＿＿＿

① 名冊原列家數 (家)	② 新增家數 (家)	③ 專案調查家數 (家)	④ 未回表家數 (家)	⑤ 完成填表家數 (家) ①+②-③-④	備　　註

表數＼普查對象		合計	農牧戶	農牧場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林業	獨資漁戶	非獨資漁戶
實際填表數(份)	有從事農林漁牧業							
	未從事農林漁牧業							

註：1. 若未回表家數占名冊原列家數 20%以上，普查員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指導員應予複查。
2. 「④未回表家數」可支領未回表訪查費(普查員)及未回表檢核費(指導員及審核員)。
3. 各業別實際填表數，可支領調查費(普查員)、指導費(指導員)及審核費(審核員)。

肆、各業普查表填表須知

（壹）共同注意事項

一、普查表係採「光學閱讀辨識系統（OCR）」輸入資料，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或以不斷水原子筆替代）註記「✓」或書寫，且不可超出方格外，數字請以正楷填寫，勿潦草；如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請務必保持普查表平整清潔，請勿在表上 6 個定位點、條碼任意描繪塗鴉，以及使用訂書針裝訂。

二、普查表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一）**註記記號**：選擇性問項應於適當答案「□」註記「✓」，不可超出方格。

（二）**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０、１、２...９」，靠右填寫，前面的空白不用補０；一格一字填寫於指定方格內，不得超出方格，如 □ 3 6 ；惟答項為「10」時，仍須補０，如 □ 1 0 。若資料位數太多不夠填時，則多出部分一律填在最左側欄位，如 15 8 6 1 3 2 ，並於附記欄說明有超欄位情形。普查表內所有計量單位均應按規定填寫，若數值未及 1 單位請以 1 單位填寫，其餘超過 1 單位者則採四捨五入計。

（三）**填寫代號**：依表上所列代號完整填寫，如漁戶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為虱目魚，請依對應代號填寫 0 6 。

（四）**加表續填**：若普查表上需填答之筆數超過設計版面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將資料填寫在對應問項，並請完整填寫第 1 面表首部分，包括統一編號、單位名稱、戶長或負責人姓名、受訪人（填報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

三、**錯誤之更正**：填寫事項如需更改，應使用修正帶更正，勿在原數字、文字或符號上劃兩條橫線註銷；另紅色框線儘量不要擦掉，若擦掉請勿自行描框。

四、**特殊之附記**：若遇特殊情況需附記說明者，應就「附記欄」所列之選項註記「✓」，或於「□附記欄」註記「✓」，並在空白處寫明原因，俾供審核參考。

五、**疑難之解決**：實地訪問過程中，如發生疑難問題，自己不能克服時，應隨時與指導員聯絡解決。

（貳）表首填寫方法

一、**統一編號**：不論地址有無異動，均請按普查名冊所列統一編號對應填入。請勿用蓋章方式印上統一編號。

二、**地址**：請填寫現在地址，其中「鄉（鎮市區）」、「村（里）」及「鄰」3 項務必填寫。如現在地址與普查名冊所列不符時，以現在地址填寫，並請更正普查名冊。

三、**單位名稱**：請按該單位之全銜填寫，如有變更，請以變更後名稱填寫，並於普查名冊上加以更正。

四、**戶長或負責人姓名**：根據普查名冊所列該戶（單位）之戶長姓名或負責人（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姓名填寫，如有異動時，請以實際戶長或負責人姓名填寫，並請更正普查名冊。

五、**受訪人（填報人）姓名**：係指實際接受訪問者或填表人之姓名。

六、**聯絡電話**：請填寫可順利與該戶（單位）填表人或受訪者聯繫之電話號碼。

七、**本農牧戶（農牧場、林業、漁業）表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若農牧戶、農牧場、林業、漁業（獨資漁戶、非獨資漁戶）5 種普查表有加表續填項目時，請依實際填表張數填入，若僅填寫 1 張表時，可免填此項目。

（參）農牧戶

一、農牧戶普查對象

係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一)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二)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三)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鴕鳥等）。

(四)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五)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係以獨立經營農牧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爲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農牧業，應視爲不同之農牧業經營單位，須各自查填 1 份農牧戶普查表，戶內人口以不重複查填爲原則。

(二)2 戶以上共同從事農牧業之合夥經營者：

*1.*若爲共同生活戶，則仍查填 1 份「農牧戶」普查表。

*2.*若非共同生活戶，應爲「合夥農戶」，請查填 1 份「農牧場」普查表。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104 年貴戶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爲何？】

(一)農牧業經營情形	請依據該戶有無從事農牧業註記一項。若註記 *1.*至 *3.*者，請轉填問項二。
1. 生產農畜產品	不論有無經營休閒農業，全年有種植農作物或飼養家畜禽者，請註記「*1.* 生產農畜產品」，惟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請註記 *2.*。
2. 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	不論有無經營休閒農業，該戶於 104 年領有稻作休耕補助款，且除種綠肥或翻土外，全年未生產稻及其他農畜產品。
3. 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係指未種植農作物及飼養家畜禽，而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如農村餐廳（利用農業資源經營餐飲服務，提供遊客入園參觀及用餐）、教育農園（提供昆蟲、植物生態或觀賞用動物等教育解說及體驗）。
4. 未從事農牧業	係指擁有農業資源卻未生產農畜產品，且無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亦無領有稻作休耕補助款。註記此項者，須續填(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
(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	請依表列 5 種原因註記最主要者，若非表列原因，如因「短暫性」事件影響，致未能從事農牧業者，其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則請註記「*6.*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如受疫情影響而休(停)養，或因缺水而停灌休耕。

【二、104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指在本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

年底戶內人口	*1.*原則上係指 104 年底在該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並非戶籍人口）數總和，不含僱工及租屋者。若子女因就學、就業經常居住在外，是否視爲戶內人口，需就其與該戶仍有經濟關係認定： (1)屬戶內人口：就學在外，其生活費有 50%以上由該戶提供者，或在外工作（含職業軍人）且未組織家庭，提供個人所得 50%以上維持家用者。 (2)不屬戶內人口：未符合上述情形者及在外另組織家庭者。 *2.*下列人口亦屬戶內人口： (1)暫時在外工作、行商、住院療養、受訓等短期離家（未超過 6 個月）之人口。

	(2)在戶內共同生活之老人或小孩，雖與戶長無血緣或親戚關係，但長久共同居住並共同生活者。 *3.*下列人口則不屬戶內人口： (1)經親友介紹爲就學目的，而於一定期間內在該戶寄膳宿者，雖戶籍在此，惟因與該戶無經濟關係，則不屬戶內人口。 (2)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人口、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3)長期居住或工作在國外（含留學、移民他國），非屬本普查地域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連江兩縣）內之家屬，無論是否與該戶有經濟關係者。
(一)未滿15歲	係指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滿15歲以上	係指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三、104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查填原則	*1.*應查填 104 年底具有使用權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含自有自用、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註 1）者。若僅在 104/105 年裡作期間，暫時出租（借）者，仍應視爲該農牧戶可耕作地；另外，接受他人委託代耕（註 2）者，則不能視爲該農牧戶可耕作地。 *2.*若該戶無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請註記「無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若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者，則須填寫「全年使用情形」。 註 1：「接受委託經營」係指受託者可按本身之意願從事耕作，且收穫物全歸自己處分，但須將事先約定好之一定金額或收穫物支付委託者，此與一般租入可耕作地相似，然接受委託經營係以書面或口頭約定，期限較短或不定期限，委託者可隨時請求歸還可耕作地。此種關係之可耕作地使用權應歸受託者。 註 2：「委託代耕」係指受託者不能自行決定經營方式，只能按照委託者所決定種植作物種類或農事作業方法從事耕作，且收穫物全歸委託者處分，受託者僅可獲得事先約定好一定數額之代耕費用。此種關係之可耕作地使用權應歸委託者。 圖 1 接受委託經營模式（可耕作地使用權爲受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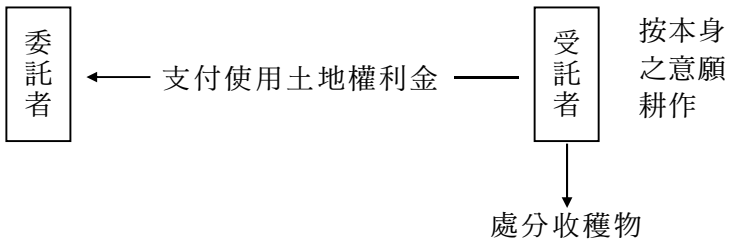

圖 2 委託代耕模式（可耕作地使用權爲委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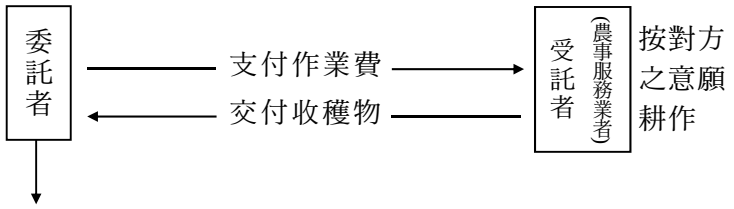

可耕作地　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只要能生產農作物，即視爲可耕作地。在認定上，可耕作地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爲準，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之地目認定。例如，若河川地、林地種植農作物，仍應視爲可耕作地查填，或地目雖爲田、旱地，但卻變更爲其他用途（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爲房舍、畜禽舍、魚池、造景、停車場等），未來也不可能復耕，則不視爲可耕作地。可耕作地使用大致歸類如下（其認定標準請參閱第 31 頁）：

*1.*不論地目爲何，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

*2.*地目爲田、旱地，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之土地。

*3.*地目爲田、旱地，雖爲其他用途但可復耕之土地。

人工鋪面　係指改建爲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爲可耕作地者；若全年未使用且未來不會恢復農作物栽培者，不須查填。

全年使用情形　請查填 104 年底實際使用或具有經營權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全年使用情形，若其類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灌溉水源、主要利用目的有 1 項不同時，應分筆（非依土地登記）查填，若皆相同可合併爲一筆。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筆數超過 6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連續編號　所有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之連續編號，請靠右由 1、2、3…接續編列（10 筆以內十位數不用補 0），不可重複填寫。

②類型　分爲「*1.*可耕作地」或「*2.*人工鋪面」，請擇一填寫代號。

③年底面積　計算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面積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可耕作地應包括畦畔（田埂）面積。

*2.*可耕作地斜坡地面積應以水平面積查填。

*3.*可耕作地應以年底面積查填，必要時可參閱所有權狀、租約等資料填寫；人工鋪面係以年底設施占地面積查填。

*4.*面積之計量單位爲「公頃」、「公畝」。如受訪者以「甲」、「分」、「厘」或「坪」、「平方公尺」回答時，應予換算後填於普查表上。（1 甲 = 10 分 = 100 厘 = 0.97 公頃 = 97 公畝；1 坪 = 0.033 公畝；1 平方公尺 = 0.01 公畝）

可耕作地認定標準

*1.*可耕作地定義：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

*2.*認定標準：可耕作地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爲準，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之地目認定，其範圍包括：

(1)不論地目爲何，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註 1)

(2)地目爲田、旱地，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之土地。(註 2)

(3)地目爲田、旱地，雖爲其他用途但可復耕之土地。(註 3)

*3.*若地目爲田、旱地，但已變更爲其他用途(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爲房舍、畜禽舍、魚池、造景、停車場等)，且未來也不可復耕，則不視爲可耕作地。

註 1 (1)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應視爲可耕作地。	
(2)新開墾之土地，已預備栽培農作物，但尚未栽培者，應視爲可耕作地。	
(3)地目登記爲竹林地,事實上已開墾種植農作物，或以採收竹筍爲目的之竹林，如綠竹、麻竹等，應視爲可耕作地。	若以採收竹材爲主要目的之竹林者，不視爲可耕作地(應視爲林地)。
(4)地目登記爲林地而實際已開墾種植香茅草、樹薯、鳳梨、果樹，或已栽培花卉、苗圃者，應視爲可耕作地。	若爲保護農作物而種植有林木或竹類(如防風林或防砂林)之土地，不視爲可耕作地(應視爲林地)。
(5)林地上林木尚未長大,利用其空間種植農作物者,應將其種植農作物所占土地部分視爲可耕作地。	
(6)有肥培管理之人工牧草栽培地及園藝式苗木栽培地，均應視爲可耕作地。	若土地任其自然生長牧草，供牲畜食用或做肥料者，不視爲可耕作地。
註 2 (7)若僅暫時休耕或多年未耕者，應視爲可耕作地。	
(8)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無栽培農作物，但仍可再度耕作者(無論農民有無意願或能力復耕，只要土地使用仍可恢復耕作)，應視爲可耕作地。	若因土地流失、崩陷或毀損，已不能耕種，且不可能復耕者，則不視爲可耕作地。
註 3 (9)田、旱地造林，若所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應視爲可耕作地。	田、旱地上種植樹木(非果樹)並已長大成林，不視爲可耕作地(應視爲林地)。
(10)一期養殖水產生物，一期種植農作物者，仍應視爲可耕作地。	若已築成長久性魚塭，不視爲可耕作地。
(11)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未鋪設混凝土，可直接栽培農作物者，仍視爲可耕作地。	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如以混凝土等鋪裝無法復原者，不視爲可耕作地。
(12)可耕作地暫作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畜禽舍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應視爲可耕作地。	若可耕作地變更爲建築房舍、停車場、畜禽舍等用途，且不可復耕者，不視爲可耕作地。

④所在地區　係指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坐落位置所屬之鄉（鎮市區），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按鄉（鎮市區）代號表（請參閱第 153～157 頁），將該當之代號填入。

⑤所有權屬

*1.*自有自用　係指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爲農牧戶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若爲親屬所有，而該農牧戶有繼承權與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亦應視爲「自有自用」。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租（借）用或占用國有、公有地。包括退輔會撥給榮民耕作之可耕作地；山地鄉境內之公有地交由原住民耕作者；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均屬之。

*3.*租(借、占)用私有地　係指向私人（企業）、團體租（借）用或占用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係指他人委託該農牧戶經營之可耕作地，受託者可按本身意願耕作，並處理收穫物，但須支付委託者土地權利金或約定收穫物。

註：租用與接受委託之差異

	租用	接受委託
相同	均可按本身意願耕作，並處理收穫物。	
差異	*1.*期間較長或固定。 *2.*支付租金。	*1.*期間較短或不固定，委託者可隨時請求歸還。 *2.*支付土地權利金或約定的收穫物。

⑥主要灌溉水源　凡 104 年內實際供輸農作物灌溉用水之水源，無論供水量（不含雨水）多少、期間多長，均視爲有灌溉，惟全年未種植農作物者，請填寫「*5.*無灌溉（含雨水）」。若該筆地於 104 年內使用 2 種以上水源灌溉（指 *1.*至 *4.*者），請以供水量較多之水源查填。

*1.*水利會供水　係指由水利會計畫性定期供應灌溉用水者。

*2.*地下水　係指非水利會供水，而以掘井或其他方式，利用抽水機抽取地下水，以供作灌溉用水者。

*3.*河川、埤池水　係指非水利會供水，而是利用河川、溪流、山泉水、大排、大圳或埤池蓄水，以供作灌溉用水者。

*4.*其他水源　凡不屬以上 3 種水源者(如自來水接管)則歸本類，惟不包括雨水在內。

*5.*無灌溉(含雨水)　係指無利用任何水源施行灌溉者；完全以雨水灌溉者，視爲無灌溉。

⑦**主要利用目的**	*1.*請依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之全年主要用途填寫代號，惟人工鋪面限填代號 *1.*至 *3.*及 *7.*。若該筆地僅部分種植農作物，而另一部分未種植農作物時，應依其主要利用目的不同分 2 筆填寫。 *2.*該筆地同時具有 2 種以上用途（指 *1.*至 *5.*者）時： (1)若該筆地爲生產農產品兼開放觀光、採摘，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歸「*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2)若該筆地一期作種植短期作物，二期作種植長期作物，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以年底作物之生長期歸「*3.*生產長期作物」。 (3)若該筆地爲長、短期作物採間作方式，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以主作物之生長期歸「*2.*生產短期作物」或「*3.*生產長期作物」。
*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從事農產品生產，並開放遊客欣賞、採摘農產品，或以分租方式提供可耕作地、設備予民衆從事播種、施肥、施藥及收穫等耕種作業及體驗田野生活之市民農園。
*2.*生產短期作物	係指生長期在 1 年以內之作物，如稻、雜糧、蔬菜等。若僅種植用於土壤改良的綠肥作物，請填寫代號 *4.*。
*3.*生產長期作物	係指生長期在 1 年以上之作物，包含採收後需重新種植或以宿根方式栽培者（如樹薯、山藥、香蕉、木瓜、生食用甘蔗、製糖甘蔗等），以及多年生可重複採收之作物（如一般果樹、茶樹、桑樹、瓊麻、茗花（葉）、油茶（苦茶樹）、破布子、木本花卉、韭、竹筍、蘆筍等）。
*4.*種植綠肥作物	爲讓可耕作地休養生息，而種植作爲肥料用之綠肥作物，以改良土壤性質或增加土壤養分。
*5.*造林（6 年以下）	係指可耕作地種植樹齡在 6 年以內（含第 6 年）之林木，如參與短期經濟造林；若超過 6 年以上者應視爲林地，請改填至林業表。
*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係指全年可耕作地暫作曬場、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造景、停車場或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若土地已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爲可耕作地或變更爲建築用地，則不能視爲可耕作地查填。
*7.*全年未使用	係指可耕作地全年未種植任何作物，且未作其他用途；人工鋪面全年未從事農作物栽培，惟未來會恢復農作物栽培使用。

※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至*3.*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4.*者停問。

【四、104 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爲何？】

查填原則	*1.*請填寫在普查資料期間（註）種植之所有農作物（不論種植數量之多寡，包括露天栽培作物及設施栽培作物；但不包括由民衆承租種植之市民農園作物），請逐一填入各該項作物名稱與代號。若可耕作

	地或人工鋪面年中曾有短期異動(出租或租約中止)或年底已出售，致年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 註：普查資料期間 (1)短期作物：爲104年第一期作(104年1月至4月間種植之作物)、104年第二期作(104年5月至9月間種植之作物)及104/105年裡作(104年10月至12月間種植之作物)，即種植時期大約在104年1月至104年12月之間。 (2)長期作物：均以104年全年資料爲準。 *2.*民衆承租種植之市民農園作物，由於地主沒有作物收穫的處分權，不能列爲地主種植之作物。 *3.*填寫作物時，若該筆作物種植面積對應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連續編號、計量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有1項不同時，請分筆查填。若作物超過 9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4.*若該戶全年均無種植(栽培)農作物時，請註記「無種植農作物」。
農作物種類(請參閱第52頁「農作物名稱代號表」)	*1.*所列舉之各作物代號，係將作物分成 8 大類。各類作物中，種植面積與產量較多者，均一一賦予代號；較少者，則以「其他」一類歸屬之。 *2.*各種作物之長短期屬性，分別以「S」、「L」代表短期、長期作物。 *3.*各種農作物填寫補充說明，請參閱第51～52頁。
①作物名稱與代號	*1.*請將該戶有種植之各種作物「名稱」逐一填入，並參閱第50頁之「農作物名稱代號表」填列對應之「代號」。但以總稱如「麥類(**203**)」、「柑桔類(**503**)」、「柚類(**504**)」，或其他名稱如「其他雜糧(**213**)」、「其他特用作物(**316**)」、「其他蔬菜(**459**)」、「其他果樹(**529**)」、「其他食用菇蕈(**606**)」、「其他花卉(**705**)」、「其他種苗(**805**)」及「其他作物(**806**)」歸類者，請填寫各該作物實際名稱，以利統計分類，如種植檳榔心(半天筍)，作物名稱應填寫「半天筍」，作物代號填寫其他蔬菜「**459**」。 *2.*作物之面積如少於0.5公畝(約15坪)，可省略不予查填。但此等作物如屬同類作物，其合計面積超過0.5公畝時，請合併以該類作物之「其他」一項查填之。如於一塊 30 坪大之土地上種植多種蔬菜，則以「**459** 其他蔬菜」合併查填之。
②連續編號	請依據問項三填寫該筆作物種植對應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連續編號，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年中曾有短期異動或年底已出售，致年底

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填寫「99」。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

*1.*請查填各種露天栽培作物與設施栽培作物在普查資料期間單次最大種植（栽培）面積或全年數量。請依據計量單位填寫，查填原則請參閱第 35～36 頁說明。若有使用排列架種植作物，其種植（栽培）面積需按單次使用排列架面積及層數累積計算，並於附記欄說明。

*2.*利用設施栽培之作物，其栽培面積若以「坪」計量，請將其換算爲「公畝」填寫，換算公式爲 1 坪 = 0.033 公畝。

*3.*短期作物在生長期間，因受災害或其他原因沒有收穫，如當期未再種植作物，其種植面積仍應查填；如再種植作物，則以新植作物之種植面積查填。

*4.*長期作物，如一般果樹、茶樹、木本花卉等，在 104 年內初植或持續成長者，其種植面積均應查填。

5.「混作」(註 1）係指同一土地上同時種植 2 種以上作物，其種植面積應按各該作物種植面積比例分攤計算。

6.「間作」(註 2）係指主作物生長期間，利用畦間種植其他作物者。其主作物之種植面積以原土地面積填寫，而間作物之種植面積則須按間作物播種量之多少估計其單作時之種植面積。至於主作物與間作物之認定，係以覆蓋土地面積較大者爲主作物，較小者爲間作物，並將間作物名稱以( )括之。(例如甘蔗間作玉米，以甘蔗爲主作物，玉米爲間作物)。

註 1：「混作」係指在同一土地上同時種植 2 種以上作物，而各種作物占用土地面積事先有所規劃，先種者會預留相當空間給後種者，故各種作物之種植株數均較其單作時爲少，通常施行混作之作物，其成長期相仿，多同爲短期作物或同爲長期作物。

註 2：「間作」係指主作物生長至一定程度時，利用其正常行間或株間之空隙地方，種植其他作物（間作物）以充分利用土地者，主作物種植之株數應與其單作時相同，而不受間作物之影響。

*7.*搭棚架種植瓜類或豆類作物，其種植面積爲棚架所覆蓋之面積。

*8.*利用畦畔種植作物如香蕉、椰子、檳榔等，其種植面積按「間作物」方式計算。

計量單位

除育苗箱之種苗、盆栽作物及食用菇蕈（洋菇除外）應依據全年種植（栽培）數量（如箱、盆、公斤、包、瓶）填寫外，其餘作物類係查填單次最大種植（栽培）面積。計量單位查填原則如下：

	*1.*利用土壤栽培者，以土壤覆蓋面積（公畝）計算之。 *2.*利用水耕、營養液栽培蔬菜者，以供給營養液設施所占面積（公畝）計算之。 *3.*利用育苗箱提供插植水稻、蔬菜、花卉之種苗者，按年內使用育苗箱總箱數（箱）計算之，若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以栽培瓶培育，應予換算爲箱（24 瓶爲 1 箱）。 *4.*利用盆栽種植花卉或園藝作物者，按年內使用栽培盆總盆數（盆）計算之。 *5.*利用段木栽培香菇者，按年內使用天然段木或人工段木之總重量（公斤）計算之。 *6.*利用太空包栽培香菇者，按年內使用太空包總包數（包）計算之。 *7.*利用栽培瓶栽培金針菇、杏鮑菇者，按年內使用栽培瓶總瓶數（瓶）計算之。 *8.*利用其他介質栽培者，原則上按栽培介質占地面積（公畝）計算之，如以堆肥栽培洋菇者。
④契約栽培	*1.*係指農產品之收購者事先約定保證價格或以時價方式，訂定契約（含口頭約定）收購農牧戶種植的作物，包含接受委託代種，均屬契約栽培，惟不包含政府稻穀收購及販運商於採收期才進行之交易。請就該作物是否爲契約栽培，填寫代號「*1.*是」或「*2.*否」。 *2.*收購者係包含販運商、農會、餐廳、加工廠、超級市場及物流中心等業者。 *3.*若農家爲接受其他花卉業者委託代種蘭花等花卉作物之衛星農場，種苗係由業者提供，並經由衛星農場育成至小、中、大苗後再歸還業者販售，育成過程僅收取代種費用，其作業方式亦屬契約栽培。
⑤農業設施栽培種類	*1.*利用簡易隧道棚、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室及溫室等設施，提供遮陰、防止雨水沖刷及昆蟲的侵入危害，或改善作物之生長條件（如日照、溫度、水分、空氣、土壤介質等）及生產管理方式，以較佳之生長環境，達經濟生產目的之栽培方式，惟簡單之畦面覆蓋、果實套袋及簡易藤架等不視爲使用農業設施栽培。 *2.*若屬作物生長必須攀爬使用之簡易設施如三角架，不能視爲設施栽培，惟以木材、竹子、水泥、鋼管等作支柱，縱橫鐵線架設之水平非封閉式棚架，若有助產量及品質之提升，且具管理方便、通風良好、病蟲害防治容易、果實不易與枝條發生擦傷等優點，則利用此種水平棚架栽培蔬果者，應視爲有使用農業設施栽培。葡萄、絲瓜

	利用之攀架若符合上述水平棚架之提高果品產量、品質及便於管理等功能，或設置棚架具有一定之造價及較長之使用年限，請視爲使用水平棚架栽培。 *3.*若同一作物兼有使用 2 種設施時，請以最外圍設施查填，例如同時使用水平棚架及網室，請歸「*3.*網室」。 *4.*若同一設施本身具有多種功能（裝置風扇、灑水、照明或調節溫濕度等設備），如用於栽培水耕蔬菜、花卉之植物工廠，請歸「*5.*溫室」。 *5.*若種植食用菇蕈作物，請依據種植菇類使用的設施來歸類。例如，香菇寮若有黑色網幕罩住外觀，是爲透氣保溫並減弱陽光，以利香菇生長，該類設施請歸「*3.*網室」。若栽培金針菇、杏鮑菇等所建造的冷氣菇舍，請歸「*5.*溫室」。若一般房舍或鐵皮屋沒有環控設施種植食用菇蕈，則請歸「*6.*其他」。
*1.*簡易隧道棚	又稱隧道型簡易塑膠棚，一般多利用竹木條、塑膠條或鐵條等作成半圓形骨架，外部再以 PE、PVC 等軟質塑膠布或尼龍網等覆蓋之<u>非固定性設施</u>（可隨時拆卸），其高度通常在 1 公尺以下，主要應用於冬季瓜果類（如洋香瓜）栽培或蔬菜育苗等。
*2.*水平棚架	多以木材、竹子、水泥、鋅管等作支柱，縱橫鐵線架設之<u>水平非封閉式棚架</u>，爲一固定性設施，棚架式栽培具有管理方便、通風良好、果實不易與枝條發生擦傷、產生日燒果、病蟲害防治容易、方便疏果及套袋作業等優點，同時也有助產量及品質的提升，多用於果樹如葡萄、高接梨、桃、柿之栽培。
*3.*網室（含遮陰網）	多以木材、鋅管等作支柱建構之固定性設施，外層是以白色或黑色紗網覆蓋，多爲水平結構（如平頂型網室），亦有圓弧形結構，可減輕光線強度，或防止蟲害，多用於木瓜、枇杷、葡萄、蔬菜、花卉、苗木。
*4.*塑膠布網室	無溫控、濕控、光控等環控設備，多以木材、水泥、鋅管等作支柱建構之固定性封閉設施，外層用塑膠布覆蓋，多爲半圓形結構，可減輕寒害及防止豪雨、昆蟲危害，並可視季節需要調整，於屋頂覆蓋紗網，以減輕光線強度，或改以紗網圍住兩側，增加室內空氣流通，多用於香瓜、小蕃茄、葡萄、蔬菜。
*5.*溫室	具有環控設備（裝置通風機具、噴霧設備等），以竹材、木材及鋼、鐵、鋁等金屬爲骨架，遮陰網、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爲覆蓋材料，所建造之固定性<u>封閉式房舍</u>，類型有玻璃溫室、水耕溫室、簡易溫室（如塑膠布網室附設風扇設備）等，主要目的爲保持室內溫度，多用於蔬菜、花卉、苗木。

*6.*其他	係指上述所列設施種類以外之農業設施，請於附記欄說明，如架設照明設備，延長菊花日照時間、改善茭白筍病蟲害情形。
*7.*不使用	農作物若爲露天栽培且無使用上述農業設施栽培，請歸「*7.*不使用」。
⑥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	*1.*係詢問各項農作物在種植（栽培）或生長期間，有無施用化學肥料或噴灑合成農藥，請依實際狀況填列代號。 *2.*化學肥料包括土壤改良劑、植物生長激素等；合成農藥包括在農業上用以防治或去除作物之病害、蟲害及鼠害等各種人工合成化學藥劑，如殺菌劑、殺蟲劑、除草劑、滅鼠劑等。若採用生物防治法或使用完全天然成分配製而成的除蟲劑或驅蟲劑，不能視爲使用合成農藥。

【五、104 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爲何？】

查填原則	有飼養家畜禽者，須查填「(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及「(二)全年飼養情形」；無飼養者，則請註記「無飼養家畜家禽」，並轉填問項六。
(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係指該戶 104 年底飼養畜禽時所使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不含占用）之用地總面積。
(二)全年飼養情形	*1.*畜牧業畜禽飼養查填範圍係針對生產消費（含自食、自用）爲目的之家畜禽及蜂、蠶，亦包含休閒體驗用之馬匹，惟供觀賞用（含教育）動物不列入查填。雖然行業標準分類，畜牧業項下之其他畜牧業包含保育類動物及法律禁止屠宰之貓、狗等動物，惟飼養該類動物較具爭議性，故不予納入查填。 *2.*若畜禽飼養超過 5 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畜禽名稱與代號	請將該戶各種飼養畜禽之「名稱」逐一填入，並參閱第 52 頁「畜禽名稱代號表」填列對應之「代號」。若爲表上未列之畜禽種類，則代號請歸「22 未列之家畜」、「44 未列之家禽」，並填寫正確之畜禽名稱。畜禽名稱請參閱第 53 頁「畜禽填寫補充說明」。
②契約飼養	*1.*係指畜禽產品之收購者事先約定保證價格或以時價方式，訂定契約（含口頭約定）收購農牧戶飼養的畜禽或其產品（如仔豬、雛雞、生牛奶、生羊奶等），包含接受委託代養，均屬契約飼養。請就該畜禽是否爲契約飼養，填寫代號「*1.*是」或「*2.*否」。 *2.*收購者係包含販運商、農會、餐廳、加工廠、超級市場及物流中心等業者。 *3.*接受委託代養係指飼養之畜禽及其生長階段所需資材及飼料，係由

	收購業者提供並委託代養，經育成至某一階段再歸還業者販售，並收取代養費用。
③年底飼養數量	*1.*係指 104 年底尚在飼養中之各種家畜禽數量（不含預備出售而年底尚未出售者），請按畜禽名稱代號表所列之計量單位填寫，如頭、隻、箱、盒。 註：仔豬、雛雞、雛鴨等，預備出售而年底尚未出售者不能包括在年底飼養數量；但預備繼續飼養長大再予出售者則應包括在內。 *2.*若 104 年全年有飼養家畜禽，惟於年底已全部出售或因畜禽疾病遭致撲殺，致年底無飼養數量，仍應填寫該項畜禽名稱與代號，並於年底飼養數量填寫"0"，且於附記欄說明原因，俾利審核參考。

※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 *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 *2.*或 *3.*者，請轉填問項九。

【六、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1.*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請填答此問項，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或「*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請轉填問項九。 *2.*主要經營種類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經營 2 類以上之農畜產品，請以全年生產價值（含銷售及自用）最多者註記一項，惟各類農畜產品之農業補助款不列入比較。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1）當數類產品之生產價值相當時； （2）當 104 年內某類產品因新植尚未收成，或逢天災等因素影響收成，致使全年生產價值不及其他產品，但其投入成本甚多。 *3.*若該戶有生產農畜產品且兼營休閒農業時，請以生產價值最多的農畜產品註記經營種類。如飛牛牧場註記「*9.*牛」，觀光果園註記「*5.*果樹」。
*1.*稻作	凡從事稻作之栽培者均屬之。
*2.*雜糧	凡從事麥類、玉蜀黍、小米、高粱、豆類、甘藷、落花生等栽培者均之。
*3.*特用作物	凡從事各種特用作物如纖維料（棉花、黃麻等）、油料（油菜、芝麻等）、藥料（當歸、枸杞等）、嗜好料（菸草、茶、咖啡等）、香料（薄荷、香茅等）及糖料（甘蔗）等栽培者均屬之，牧草、桑樹及綠肥作物亦歸本類。

*4.*蔬菜	凡從事根菜類、莖菜類、葉菜類、花菜類、果菜類（菜豆、豌豆、蕃茄、番椒、絲瓜、胡瓜、西瓜、香瓜、哈蜜瓜等）、芽苗類等蔬菜栽培均屬之，生鮮用香、辛料之栽培亦歸本類，如薑、蔥、蒜等。
*5.*果樹	凡從事水果及乾果栽培而以收穫其果實爲目的者均屬之，如柑橘、荔枝、龍眼、桃、李、梨、木瓜、芒果、棗、葡萄、鳳梨、香蕉、胡桃、栗、可可椰子、橄欖、檳榔等，惟觀賞用椰子樹請歸「*8.*其他農作物」。
*6.*食用菇蕈	凡從事食用菇蕈栽培均屬之，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等。
*7.*花卉	凡從事切花、盆花、球根類等花卉之栽培者均屬之。觀葉植物及盆景栽培亦歸本類。
*8.*其他農作物	凡從事上述各類作物以外之其他農作物之栽培者均歸本類，如草皮栽培、秧苗、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其他種苗培育及庭園樹木栽培等。
*9.*牛	凡從事牛隻飼育者均屬之。
*10.*豬	凡從事豬隻（含山豬）飼育者均屬之。
*11.*其他家畜	凡從事牛、豬以外其他家畜之飼育，如羊、鹿、兔、馬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2.*雞	凡從事各種雞之飼育，以生產肉、蛋、雛雞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3.*鴨	凡從事各種鴨之飼育，以生產肉、蛋、雛鴨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4.*其他家禽	凡從事雞、鴨以外其他家禽之飼育，如鵝、火雞、鵪鶉、鴕鳥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5.*其他畜牧業	凡從事上述各類畜禽以外畜牧之飼育，如蜂、蠶等飼育者均歸本類。

【七、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1.*請按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之生產銷售分配註記。 *2.*若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請就其分配對象註記選項 *1.*至 *11.*，可複選，並續填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3.*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惟自家生產之農畜產品係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使用，則請依流向填寫其分配對象。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係指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全部供爲自食自用、餽贈親友，或因新植（剛飼養）、天然災害、疾病等因素致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如配合觀光節慶接受政府補助未採收之農產品，或飼養馬匹供遊客騎乘，不包含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使用。若註記此項，請轉填問項八。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爲（可複選）	直接銷售係指將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直接販賣予農民團體、政府、販運商、批發市場、超市、零售商、加工廠、大消費戶、一般消費者、出口商等對象，包含公糧收購者、委託代種（養）者；而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係指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加工、休閒，或供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事業（如餐飲店、販售門市、網路銷售、攤販、農畜產品外銷等）使用。
*1.*農民團體（如農會、產銷班）	農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產銷班及農（畜）產運銷合作社（如青果運銷合作社及聯合社等）。若經由農民團體從事共同運銷或僅代收運費，而實際係銷售至批發市場，應註記「*4.*批發市場」。
*2.*政府稻穀收購	政府爲掌握糧源、穩定糧價與維護農民收益，實施公糧收購政策，每年按照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分爲計劃、輔導與餘糧收購等 3 個階段。凡透過農會、糧商代爲收購者均歸本項。
*3.*販運商、批發商	係指向農畜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畜產品，運往其他市場（地區）交易者（包括將農畜產品運往其他地區交易之承銷人及批發商）。
*4.*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係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果菜、家畜禽（肉品）、花卉及農畜加工品交易機構，如果菜批發市場、家畜禽（肉品）批發市場、花卉批發市場等。
*5.*超市、量販店	係指以現代化、企業化經營，出售生鮮處理的農畜產品給其他超級市場或消費者的生鮮處理公司、一般超級市場或量販店，包括農會附設生鮮超市。
*6.*零售商、專賣店	係指銷售農畜產品給消費者之傳統零售商店、專賣店或流動攤販。
*7.*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係指以農畜產品爲初級原料之製造商，包括碾米廠、食品工廠、屠宰場、食油廠、製茶廠、肥料廠、飼料配製廠均屬之。如係爲農會附設加工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契作亦歸此項。若農家將自家生產之農畜產品自行加工或委外加工者，其分配對象亦歸此項。
*8.*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係指銷售農畜產品給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包含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之餐廳（其所需原材物料來自自家初級農畜產品）。
*9.*一般消費者	係指直接售予一般家庭消費者，其銷售方式可爲路邊販售、挨戶販賣、市場販賣、網售及觀光採果等。
*10.*出口商	係指收購或代理國內農畜產品直接售予國外之出口商。
*11.*其他	若分配對象不在表列 *1.*至 *10.*者，請註記「*11.*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其他對象之名稱。如接受其他農牧戶（場）委託代種作物或代養畜禽

	之衛星農場，其分配對象請註記「*11.*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農牧戶（場）。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請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八、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加工情形	*1.*凡 104 年內該戶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有自行或委外從事加工處理，不論加工後產品爲半成品或包裝成品均屬之。 *2.*請就表列加工情形爲「*1.*自行加工」或「*2.*委外加工」註記，可複選。若無從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處理，則需註記「*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3.*初級農畜產品加工之認定，原則上係需符合行業標準分類之「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及「菸草製造業」等細項歸類，加工後產品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惟初級農產品之簡易處理，如脫穀（粒）、去莢、冷藏、曝曬、風乾、水煮等，則不視爲加工。 註：行業標準分類之加工定義與範圍 （1）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及飼品之行業，如肉類、水產及蔬果之加工及保藏、動植物油脂、乳品、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與動物飼品等製造，其細分類有肉類加工及保藏業（屠宰業、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蔬果加工及保藏業」、「動植物油脂製造業」、「乳品製造業」、「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動物飼品製造業」、「其他食品製造業（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製糖業、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製茶業、調味品製造業、膳食及菜餚製造業、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飲料製造業：凡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其細分類有「酒精飲料製造業（啤酒製造業、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非酒精飲料製造業（如檸檬水、蔬果汁、水果飲料等密封罐裝飲料）」。 （3）菸草製造業：凡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爲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均屬之。
*1.*自行加工	係指該戶有自行從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處理後再銷售者。
*2.*委外加工	係指該戶將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銷售，不包括自家初級農畜產品賣斷給加工廠者。

【九、104 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休閒農業	係指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一)主要經營類型（請按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該戶若有經營休閒農業，請就表列之主要經營類型，擇一註記，原則上以主要休閒特性全年收入最多者判別之。
*1.*休閒農場	以生產「農畜產品」，並結合 2 種以上之「農業體驗」、「休閒娛樂」、「生態教育」或「餐飲」等形式呈現，主要包含「農業經營體驗」及「遊客休憩區」，並提供區內「民宿」、「餐飲」、「加工品與文物展示或展售」及「解說中心」等服務。
*2.*觀光農園	從事農產品（含水果、花卉及綜合性產品）生產爲主，並開放遊客欣賞、採摘與購買農產品。
*3.*教育農園	以農業或生態（提供昆蟲、植物或觀賞用動物等）教育解說及體驗爲主軸，有豐富與具特色之休閒教育區設施，多數教育農園亦提供美食與文藝 DIY（如烤肉、陶藝、竹編等）教室或活動區，也有農村生活、農特產及遊樂體驗等。
*4.*市民農園	係提供土地出租，以供民眾從事農業生產及教育與鄉野體驗用途爲主，也提供技術講習、耕作設施與農具及代管業務等，並收取租金者。
*5.*農村民宿	農村家庭利用自有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業生產活動，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住宿處所。
*6.*農村餐廳	利用農業資源經營餐飲服務，提供遊客入園參觀及用餐。
*7.*其他（如展示、展售中心)	經營休閒農牧業活動爲上述未列者，如農林漁牧業特產展售，或以農村文物、生物與生態及文化教育等主題之展示中心。
*8.*未經營休閒農業	係指未經營任何休閒農牧業活動事業。若註記此項，請轉填問項十。
(二)年底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	包括提供休閒之可耕作地（含開放觀光、採摘者)、草生地、農舍、餐廳、展示場等，以及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如遊客休憩區、文藝 DIY（如陶藝、竹編等）教室、遊樂體驗或活動區等，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之用地總面積。 註：面積之計量單位爲「公頃」、「公畝」。受訪者若以「坪」或「甲」、「分」、「厘」回答，則需換算，換算公式請參閱第 30 頁。

【十、104 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相關事業	*1.*在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且須有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請就表列 6 種選項註記，可複選。 *2.*選項註記「*1.*餐飲店」者，須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四「*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餐飲店	係指經營餐廳、飲料店等事業，其投入食材有自家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
*2.*販售門市	係指經營門市、店面、直銷站及攤商，直接販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予消費者，如青果社、水果量販店、農民直銷站、公民有市場內承租固定攤位之攤商等。若爲攤販及假日農民市集等非經常性於固定地點販售者，請歸「*4.*攤販」。
*3.*網路銷售	有別於傳統實體店面，係透過網路開店，提供顧客產品資訊、電子型錄、訂購說明或線上下單、採購等機制，於特定交易平臺、系統或網站進行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接單、銷售作業，包含與購物網站合作(如Yahoo奇摩購物)之網路商店，但不包含僅利用電子郵件傳遞、追蹤訂單或下單交易。若註記此項，請於附記欄選項「*3.*其他」打勾，並分別填寫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農畜產品之網路銷售收入占比。
*4.*攤販	係指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攤販與半固定攤販，以及營業地點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直接販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予消費者，含農畜產品特展所設立之攤位。
*5.*農畜產品外銷	經營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出口貿易事業。
*6.*其他	若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不在表列 *1.*至 *5.*者，則請註記「*6.*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經營項目，惟投入之原料若非自家初級農畜產品者，則不屬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之普查範圍。

【十一、104 年各月份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

（不含業主、自家人力及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

外僱人力	*1.*係指全年有參與農牧業工作（註 1）相關之僱工人力（註 2），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但不包含業主、自家人力、換工（農家間以等價方式辦理勞力交換者）及農牧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 *2.*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外僱人力投入人數。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3.若各月份均無外僱人數，則應註記「無外僱人力」。

註 1:「農牧業工作」範圍包括農牧業生產、農畜產品加工及休閒農業。

(1)農牧業生產

①作物種植：包括作物之育苗、犁田整地、播種插秧、中耕除草、施肥、施藥、灌溉以及收穫物之處理，如脫穀（粒）、乾燥、選洗、分級、包裝、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

②畜禽飼養：包括畜禽之接生、孵育、接種、飼養與禽蛋之選洗、分級、包裝，以及畜禽產品之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

(2)農畜產品加工：包括自行從事農畜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如碾穀、製茶、肉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製品及磨粉製品等工作在內。

(3)休閒農業：係指從事提供民眾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包括作物種植、畜禽飼養等教育生態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

註 2:「僱工人力」包括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1)常僱員工：係指以從事該戶農牧業工作爲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名義上爲臨時工，實際上經常僱用者，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2)臨時員工：係指以從事該戶農牧業工作爲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

(3)不支薪資人員：係指從事該戶農牧業工作而未支領金錢、物品報酬之幫工，包括無酬親友，如在外已成家並於假日回來幫忙父母農事工作之子女（非共同生活戶）。

【十二、104 年底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請將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逐一填寫；若人數超過 9 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滿 15 歲以上人口

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均應逐一查填本問項，且戶長應填寫在第 1 順位。若人數超過 9 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並請用修正帶更正第 1 筆人口之稱謂。同戶籍之成員若分開經營農牧業並各自填表時，戶內人口不可重複查填，其中一戶經營者第 1 筆資料以戶籍戶長填寫，其餘分戶經營者則以戶內農牧業實際經營者爲第 1 筆戶長資料。

①稱謂	係指與戶長之關係，請按一般通俗稱謂填寫，如父、母、妻、長子、長媳、長女、伯、叔、堂兄等。
③出生年次	請以出生時之民國年填寫，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請在年次欄位靠右填寫「1」；民國元年及以後出生者，請填寫民國出生年次。
④教育程度	不論其已畢業、輟學或在學中，均以最高學歷查填。至於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前三年列爲「高中（職）」；四、五年級則列爲「大專及以上」。另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參加較高等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之，如高考、三等特考、六職等（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者，視同「大專及以上」；普考、四等特考、三職等（委任職）升等考試及格者，視同「高中（職）」。
⑤農牧業身分	
*1.*指揮者	係指主要負責該戶農牧業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農事作業者，每戶均應有農牧業工作指揮者 1 人，而且只有 1 人。
*2.*決策關係人	係指該戶農牧業工作指揮者以外之其他戶內成員，若有共同參與農事作業決策，即爲該戶農牧業工作之決策關係人，每戶不限人數。例如，該戶農事作業係由夫妻倆參與決策，若先生爲該戶農牧業工作指揮者，其配偶之農牧業身分則應填寫「*2.*決策關係人」。
*4.*承接者	係指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承接者，不是可耕作地之繼承者。一般而言，係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有從農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農牧業工作者，每戶不限人數。若該戶已決定離農轉業，或子女均無意願從農，或無子女，或子女幼小均未滿 15 歲等情況，可無農牧業工作承接者。
⑥從農年資	*1.*係指戶內成員從 15 歲開始到 104 年底，曾經爲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係指該戶重要農業勞動投入者，不論有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符合該條件之從農者才有從農年資。農牧業身分爲「*1.*指揮者」、「*2.*決策關係人」或「*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未必會有從農年資。 *2.*「104 年新進」從農者之年資請填「*2.*未滿 1 年」，「非 104 年新進」從農者則以「年」爲單位累計其農牧業工作年數，年資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3.*每一戶內成員均應填寫從農年資，若無從農年資，請填寫「*1.*無」。
⑦10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1.*係指 104 年內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標準工作日數（8 小時爲 1 標準工作日），包括換工日數，但不包括受僱他人從事農牧業工作日數。每戶至少應有 1 人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2.*每戶農牧業工作指揮者、決策關係人，或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均應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達 1 日以上，不可爲「*1.*無」。

	*3.*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以工作天數計算，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日數。本問項應先詢問 104 年內戶內成員每天大約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幾小時？全年約工作幾天？兩者相乘再除以 8 小時，求出全年標準工作日數。
⑧10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原則上請先按表列 *1.*至 *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若為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即使非勞動（代號 *5.*、*6.*者）時間較長，得以「*1.*自營農牧業工作」優先歸類；若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請歸「*7.*疾病」；若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未滿 30 日，且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亦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如年滿 65 歲者請歸「*7.*養老」，未滿 65 歲者則歸「*8.*其他」。 *2.*若非上述情形，*1.*至 *6.*項分配時間相當時，主要工作狀況請以有工作優先於無工作填寫： (1)有工作者包括「*1.*自營農牧業工作」、「*2.*受僱農牧業工作」、「*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及「*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其中兩者以上分配時間若相同時，主要工作狀況則以自營優先於受僱，且農牧業工作優先於農牧業外工作填寫。 (2)若無工作者（包括 *5.*、*6.*），請以「*6.*求學及準備升學」優先歸類。
*1.*自營農牧業工作	係指個人從事自家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之工作，且其農牧業工作日數應大於或等於 30 個標準工作日，惟種稻或果樹採粗放式經營者不在此限，並於附記欄說明。
*2.*受僱農牧業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之工作。
*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	係指自家經營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商及服務業等工作。
*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受僱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商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7.*疾病、養老	疾病包含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若為養老者，其實足年齡必須年滿 65 歲以上。
*8.*其他	係指不屬以上所列者，如待業中、年齡未滿 65 歲之退休者。

【十三、104 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為何？】（限註記一項）

兼業條件	係指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含農牧業生產、加工及休閒）以外工作，其全年從事該等工作日數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之家庭。

*2.*該戶以自家農牧業收入爲主	係指該戶全年自家農牧業淨收入(註1)大於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註2)。
*3.*該戶以自家農牧業外收入爲主	係指該戶全年自家農牧業淨收入小於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 註1:「自家農牧業淨收入」係指農牧戶生產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農畜產品加工收入(含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與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扣除現金支付之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之餘額。 註2:「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係指農牧戶戶內人口受僱於他人,所獲得之薪資收入,以及農牧戶本身經營農牧業以外其他事業所獲得之盈餘(淨收入),不包括租金、退休金收入。

【十四、104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查填原則	本問項請就該戶各項農業相關收入來源,分別填寫全年收入,並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各項收入金額不可重複計算,均以新臺幣千元爲單位填寫。
*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公糧收購、代養,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農業補助收入)	*1.*請填寫該戶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之銷售收入,包含公糧收購金額、接受委託代種(養)之收取金額、民衆入園後採摘購買之銷售金額,不包含自食、餽贈親友、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以及104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農業補助如休耕(含種籽補助費)、轉作、造林(6年以下)、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收入。 *2.*未經加工處理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如茶菁(採摘下來的茶葉)、蜂蜜、生乳等,其銷售收入請歸「*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若茶菁經過凋萎、殺菁、揉捻、解塊、烘焙等加工過程製成茶葉成品,蜂蜜、生乳再經過調味加工、釀造或經高溫、殺菌等處理,則請依自行加工或委外加工,將其銷售收入歸「*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或「*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3.*若衛星農場在作物育成過程中僅收取代種費用,或畜禽飼養所需飼料等生產資材係由委託者提供,並向其收取代養畜禽生長階段之金額,均須計入「*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係指該戶自行從事自家及非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註:加工費收入係指替他人加工所收取之費用。

*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係指該戶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販賣加工農畜產品之全年收入。
*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1.*係指該戶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包括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市民農園租金收入等。 *2.*開放採摘之收入，須視其收費方式而定，若民眾入園時，收取門票（含入園體驗、品嚐費），此收入係計入「*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若供民眾入園後購買帶走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其銷售金額須計入「*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請將投入加工、休閒（如供應自家休閒農業附設餐廳所需食材）及供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予以設算其生產價值，不包含自國外進口及向他人購入之非自家農畜產品。 *2.*若投入加工之初級農畜產品全部非自家生產或僅有加工費收入，致無法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金額，應於附記欄說明。 *3.*若有休閒服務收入，卻無法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金額，應於附記欄說明，如僅開放遊客欣賞之茶園或花海。
*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	*1.*係指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量中，扣除農家自行消費或餽贈親友部分，直接銷售或透過市場交易之銷售金額，包含設算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和供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金額。 *2.*若「*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無金額，則免填(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及(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1.*請就「*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計算其生產相關費用，僅需填寫實際支付部分占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百分比，若生產成本大於或等於可銷售收入時，請填寫"99"，並於附記欄說明。 *2.*生產成本費用包括種籽費、肥料費、農藥費、幼畜禽費、飼料費、醫藥保險費（病蟲害防治費用或避免畜禽死亡遭受損失所支付之保險費）、僱工工資、包工費（委外作業支付費用）、材料費、購水費、農機具與農用設施修繕維修費及能源費（生產與運輸過程中所耗用之汽(柴)油、電力與瓦斯費等），不包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購買機械、設備、運輸工具等固定資產之支出與其產生之折舊費用。
(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請查填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之可銷售收入占問項十四「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之百分比，並填寫至整數位。

農作物名稱代號表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稻作		
	101 S	稻作
雜糧		
	201 S	硬質玉米（飼料玉米）
	202 S	食用玉米
	203 S	麥類（大麥、小麥）
	204 S	粟（小米）
	205 S	高粱
	206 S	大豆
	207 S	花豆（大紅豆）
	208 S	紅豆
	209 S	綠豆
	210 S	甘藷（地瓜）
	211 S	落花生（土豆）
	212 S	薏苡（薏仁）
	213	其他雜糧
特用作物		
	301 L	山藥（淮山、紅薯）
	302 L	樹薯（木薯）
	303 L	茶
	304 S	菸草
	305 S	芝麻（胡麻）
	306 L	瓊麻
	307 L	牧草
	308 L	桑樹
	309 L	茗花（葉）
	310 L	山葵
	311 S	綠肥作物
	312 L	油茶（苦茶樹）
	313 L	破布子
	314 L	咖啡
	315 L	甘蔗
	316	其他特用作物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蔬菜		
	401 S	蘿蔔（菜頭）
	402 S	胡蘿蔔
	403 S	薑
	404 S	芋
	405 S	馬鈴薯
	406 S	牛蒡
	407 S	蔥
	408 S	蔥頭
	409 S	洋蔥
	410 S	青蒜
	411 S	蒜頭
	412 S	孝薺
	413 L	韭
	414 L	竹筍
	415 L	蘆筍
	416 S	茭白筍
	417 S	大芥菜
	418 S	大心芥菜（菜心）
	419 S	芹菜
	420 S	蕹菜（空心菜）
	421 S	甘藍（高麗菜）
	422 S	芥藍（格藍菜）
	423 S	球莖甘藍（結頭菜）
	424 S	結球白菜（包心白菜）
	425 S	不結球白菜（小白菜、青江菜）
	426 S	花椰菜(白花、青花)
	427 S	菠菜（菠薐菜）
	428 S	莧菜
	429 S	萵苣（A菜、吉康菜）
	430 S	茼蒿
	431 S	絲瓜（菜瓜、角瓜）
	432 S	越瓜（醃瓜）
	433 S	胡瓜（刺瓜、小黃瓜）
	434 S	冬瓜
	435 S	苦瓜
	436 S	扁蒲（蒲子）
	437 S	茄子
	438 S	蕃茄
	439 S	番椒（甜椒、辣椒）
	440 S	毛豆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蔬菜		
	441 S	豌豆（荷蘭豆）
	442 S	長豇豆（菜豆）
	443 S	西瓜
	444 S	香瓜
	445 S	洋香瓜（哈蜜瓜）
	446 S	瓜子瓜
	447 S	草莓
	448 S	地瓜葉
	449 S	紅菜
	450 S	南瓜
	451 L	龍鬚菜
	452 S	蓮藕
	453 L	蕨類（過貓、山蘇）
	454 S	豆苗
	455 S	菱角
	456 L	金針
	457 S	香菜（芫荽）
	458 S	蓮子
	459	其他蔬菜
果樹		
	501 L	香蕉
	502 L	鳳梨
	503 L	柑桔類
	504 L	柚類
	505 L	龍眼
	506 L	芒果
	507 L	番石榴
	508 L	蓮霧
	509 L	葡萄
	510 L	枇杷
	511 L	李
	512 L	桃
	513 L	柿
	514 L	梅
	515 L	荔枝
	516 L	橄欖
	517 L	楊桃
	518 L	梨
	519 L	蘋果
	520 L	木瓜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果樹		
	521 L	棗
	522 L	番荔枝（釋迦）
	523 L	百香果
	524 L	可可椰子
	525 L	檳榔
	526 L	火龍果
	527 L	菠蘿蜜
	528 L	酪梨
	529	其他果樹
食用菇蕈		
	601 S	洋菇
	602 S	香菇
	603 S	金針菇
	604 S	杏鮑菇
	605 S	木耳
	606 S	其他食用菇蕈
花卉		
	701	切花類
	702 S	球根類
	703	盆花類
	704 L	蘭花
	705	其他花卉
其他		
	801 S	草皮
	802 S	秧苗
	803 S	食用菇菌種
	804 S	蘭花種苗
	805	其他種苗
	806	其他作物

註：S 表「短期作物」； L 表「長期作物」

農作物填寫補充說明

類別	農作物名稱或定義	補　充　說　明
雜糧	「硬質玉米（**201**）」	採收結穗後之玉米加工爲動物食用製品。若屬採收結穗前之青割玉米供牛隻食用，則請歸「牧草（**307**）」，作物請填「青割玉米」。
	「食用玉米（**202**）」	食用玉米如專供採收玉米筍，應列入「其他蔬菜（**459**）」。
	「大豆（**206**）」	包括黃豆、珠仔豆、白豆（米豆）等，但種植目的係供作綠肥作物者應予以扣除。
	「其他雜糧（**213**）」	如黑豆、樹豆、紅藜（藜麥）、蕎麥、蠶豆等。
特用作物	「桑樹（**308**）」	無論係採收桑葉或桑椹者，均歸本項查填。
	「綠肥作物（**311**）」：凡目的在增加土壤有機質、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及紓解連作障礙而直接栽種於土壤，供作肥料用之作物，均稱爲綠肥作物。	一般常用之綠肥作物有田菁、青皮豆、紫雲英、苕子、太陽麻、黃花羽扇豆、虎爪豆、山珠豆、豌豆、大菜、油菜、埃及三葉草、波斯菊、爬地蘭、鐵虎豆、富貴豆、魯冰等。
	「甘蔗（**315**）」	包括生食用甘蔗及製糖甘蔗。
	「其他特用作物（**316**）」	包括藥草（如柴胡、當歸、薄荷、黃耆、枸杞、黃芩、麥門冬、七葉膽、刺五加、明日葉、狗尾草（通天草）等）、花草茶（如洛神花、茉莉、秀英、杭菊、甜菊等）、製油（如油菜、向日葵等）、棉花、蘭草、黃麻、香茅、蘆薈、樹蘭、藤心、貴黍（掃帚草）、黃梔、仙草、天山雪蓮、諾麗果、山胡椒、石蓮花、月桃葉、愛玉子、食用仙人掌、山葡萄、貓薄荷、蓖麻、蒔茶、可可等。
蔬菜	「竹筍（**414**）」：僅指種植專供生產竹筍爲目的者。	如綠竹及麻竹等，若竹林係新植，雖尚未生產竹筍，仍應視爲種植「竹筍」。
	「豌豆（荷蘭豆）（**441**）」	包括甜豆。豌豆如專供採收豌豆苗者，應列入「豆苗（**454**）」。
	「長豇豆（菜豆）（**442**）」	包括敏豆、四季豆、醜豆、粉豆等。
	「其他蔬菜（**459**）」	包括高麗菜苗、川七、九層塔、檳榔心（半天筍）、秋葵、香椿、皇宮菜、豆薯、香瓜茄、皇帝豆、虎豆、白鳳豆、豆芽、苜蓿芽、羅勒、蕗蕎、波羅門蔘、茴香等。
果樹	「柑桔類（**503**）」	包括金桔、椪柑、桶柑、雪柑、溫州蜜柑、晚侖西亞橙、柳橙、檸檬、葡萄柚及雜柑類等。
	「柚類（**504**）」	包括文旦柚、斗柚、白柚等。
	「其他果樹（**529**）」	如金棗、栗子樹、人蔘果、蛋黃果、奇異果、蘋婆、神秘果、楊梅、麵包樹、樹葡萄（嘉寶果）、人心果（吳鳳柿）等。
食用菇蕈	「其他食用菇蕈（**606**）」	如草菇、鮑魚菇、靈芝、蠔菇、鴻禧菇、雪白菇、柳松菇、袖珍菇、珊瑚菇等。
花卉	「切花類（**701**）」：專爲剪取鮮花或枝葉出售，供插花、花束、花籃、花圈應用爲目的之花木。	菊花、唐菖蒲、夜來香、大理花、洋桔梗、香石竹、百合、玫瑰、火鶴花、非洲菊、天堂鳥、海芋、滿天星等。若種植蘭花以切花出售者，請歸「蘭花（**704**）」。
	「球根類（**702**）」：以收取球莖、球根供出售爲目的之花卉。	如水仙、鬱金香、風信子等。
	「盆花類（**703**）」：觀賞植物栽培在盆缽或容器中之盆花，專供出售營利爲目的者。	水草及觀賞植物包含花草、苗木，如杜鵑、萬年青等。若種植蘭花以盆栽出售者，請歸「蘭花（**704**）」。
	「其他花卉（**705**）」：不屬前面三類及蘭花（**704**）之花卉，均列入其他花卉。	包括觀賞苗圃。若專以培育蘭花之種苗供出售者，應列入「蘭花種苗（**804**）」，其餘花卉種苗，則列入「其他種苗（**805**）」。

類別	農作物名稱或定義	補　充　說　明
其他農作物	「草皮（**801**）」：係指經過肥培管理之人工草皮，專供出售者。	如韓國草。
	「秧苗（**802**）」：係指培育稻作之秧苗專供出售者。	
	「食用菇菌種（**803**）」：係指培育食用菇蕈之菌種專供出售者。	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草菇、鮑魚菇、靈芝、蠔菇、鴻禧菇、雪白菇、柳松菇、袖珍菇、珊瑚菇等食用菇菌種培育。
	「蘭花種苗（**804**）」：係指培育蘭花之種苗專供出售者。	若專以培育蘭花以外之花卉種苗供出售者，應列入「其他種苗（**805**）」。
	「其他種苗（**805**）」：係指秧苗、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以外之其他種苗（籽）。	包括蘿菜籽、果樹苗木、花卉種苗、蔬菜種苗、林業苗木等，如福木、馬拉巴栗等苗木亦屬之。
	「其他作物（**806**）」	專供採苗用之原料甘蔗，因其用途特殊應歸「其他作物（**806**）」。另外，可耕作地造林種植之林木仍在 6 年撫育期內，亦歸此類。

畜禽名稱代號表

類別	代號	畜禽名稱	類別	代號	畜禽名稱
豬（頭）			鴨（隻）		
	10	仔豬		36	肉鴨
	11	肉豬		37	肉種鴨
	12	種豬		38	蛋鴨
	13	山豬		39	蛋種鴨
牛（頭）					
	14	肉（役）牛	其他家禽（隻）		
	15	產乳牛		40	鵝
	16	未產乳牛		41	火雞
				42	鵪鶉
其他家畜（頭、隻）				43	鴕鳥
	17	肉羊		44	未列之家禽
	18	綿羊			
	19	乳羊			
	20	鹿	其他畜牧		
	21	兔		51	蜜蜂（箱）
	22	未列之家畜		52	蠶　（盒）
雞（隻）					
	31	白肉雞			
	32	有色肉雞			
	33	肉種雞			
	34	蛋雞			
	35	蛋種雞			

畜禽填寫補充說明

類別	畜禽名稱	計量單位	補　充　說　明
豬	「仔豬(10)」	頭	指尚在哺乳階段之小豬。
	「肉豬(11)」	頭	指供肉用之毛豬，包括本地豬、西洋豬及雜種豬。
	「種豬(12)」	頭	供繁殖用之母豬或公豬。
牛	「肉（役）牛(14)」	頭	供肉用之黃牛、水牛、雜種牛及荷蘭牛等，包括繁殖用之種肉牛在內。
	「產乳牛(15)」	頭	供擠乳之奶用牛，且已屆分泌牛乳者，包括繁殖用之種乳牛在內（供肉用之乳公牛應歸肉牛）。
	「未產乳牛(16)」	頭	尚未開始分泌牛乳之未成年乳用牛，包括 6 個月以下之小女牛及 6 個月以上之大女牛。
其他家畜	「肉羊(17)」	頭	供肉用之羊，包括山羊、黑面羊等。
	「綿羊(18)」	頭	供剪毛用之羊。
	「乳羊(19)」	頭	供擠乳之奶用羊（供肉用之乳公羊應歸肉羊）。
	「鹿　(20)」	頭	供採鹿茸或肉用之鹿。
	「兔　(21)」	隻	供肉用之兔。
	「未列之家畜(22)」	頭	請填寫正確名稱（如馬）。
雞	「白肉雞(31)」	隻	供肉用之白肉雞。
	「有色肉雞(32)」	隻	供肉用之仿仔雞、本地雞、仿土雞、放山雞、土雞、閹雞、鬥雞等。
	「肉種雞(33)」	隻	供繁殖肉雞用之公雞或母雞。
	「蛋雞　(34)」	隻	供採蛋用之雞。
	「蛋種雞(35)」	隻	供繁殖蛋雞用之公雞或母雞。
鴨	「肉鴨　(36)」	隻	供肉用之鴨。
	「肉種鴨(37)」	隻	供繁殖肉鴨用之公鴨或母鴨。
	「蛋鴨　(38)」	隻	供採蛋用之鴨。
	「蛋種鴨(39)」	隻	供繁殖蛋鴨用之公鴨或母鴨。
其他家禽	「鵝　　(40)」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鵝。
	「火雞　(41)」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火雞。
	「鵪鶉　(42)」	隻	供肉用、採蛋用、繁殖用之鵪鶉。
	「鴕鳥　(43)」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鴕鳥。
	「未列之家禽(44)」	隻	請填寫正確名稱（如珠雞、肉鴿）。
其他畜牧	「蜜蜂　(51)」	箱	供採蜂蜜、蜂王漿（乳）之蜜蜂。
	「蠶　　(52)」	盒	供採蠶繭用之春蠶、秋蠶等。

（肆）農牧場

一、農牧場普查對象

係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一)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二)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三)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鴕鳥等）。

(四)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五)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係以獨立經營管理農牧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二)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且有獨立會計帳目之農牧場，雖無公司登記，仍查填農牧場表；若 2 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農牧業之合夥經營體，亦屬於「農牧場」普查對象（以主要負責人爲查填對象）。

(三)經營家庭式農牧場且財務未獨立，雖有畜牧場登記或名爲農牧場，仍屬農牧戶填表對象。再者若名爲合作農場，但實際係由「農牧戶」個別經營者，皆屬農牧戶普查對象。

（爲使普查對象及填表單位更加明確，請參閱第 58 頁「農牧場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貴場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經營組織型態	*1.*農牧場之經營組織型態分爲公營與民營 2 大類，如爲公、民合營，公股超過 50%者歸公營，未達 50%者歸民營。（*1.*至 *7.*項爲公營農牧場，其餘爲民營農牧場）
	*2.*若爲民營農牧場應先詢問農牧業生產單位是否爲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有無公司登記、法人或團體屬性，於民營農牧場 *8.*至 *15.*項中註記一項。

公營農牧場	
*1.*退輔會	係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但該單位如僅係一管理機構，本身並未經營農牧業，而是將可耕作地分配給榮民經營者，則非本普查對象，各負責經營之榮民應各自查填農牧戶普查表。
*2.*台糖公司	係指台灣糖業公司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3.*農委會	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各試驗所、改良場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4.*公立學校	係指國（公）立大專、公立高中（職）農校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5.*法務部矯正署	係指法務部矯正署之各矯正機關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6.*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係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7.*其他公營單位	係指不屬以上 *1.*至 *6.*項之其他公營單位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並於畫線處說明。
民營農牧場	
*8.*獨資	係指由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且有獨立會計帳目之農牧場。
*9.*合夥	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10.*公司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民營公司所屬農業資源或生產單位。
*11.*合作社	係指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場）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合作社、合作農場。
*12.*宗教團體	係指宗教團體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13.*私立學校	係指私立大專、私立高中（職）農校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14.*農會	係指農會及其附屬單位經營管理之農牧場。
*15.*其他民營單位	係指不屬 *8.*至 *14.*項之其他民營單位所屬經營管理之農牧場，並於畫線處說明。

【二、104 年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請參閱第 28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一(一)之說明。

【三、104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29～33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三之說明，若爲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代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則⑤所有權屬應歸「*4.*接受委託經營」。

※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至*3.*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4.*者停問。

【四、104 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33～38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四之說明。

【五、104 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38～39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五之說明。

【六、開業年份是哪一年？】（民國 34 年以前開業者填"33"）

開業年份	係指該農牧場實際開始營運之年份。凡民國 34 年以前成立者一律填"33"，34 年及以後成立者填實際開始營運之年份。如農牧場解散後再行設立，或原農牧戶轉農牧場經營者，以新設立時之開業年份填寫。

【七、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經營管理者	係指該農牧場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營運者。

「出生年次」、「教育程度」及「104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請參閱第 46～47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二③、④、⑦之說明。

※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 *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 *2.*或 *3.*者，請轉填問項十一。

【八、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請參閱第 39～40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六之說明。

【九、104 年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40～42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七之說明。

【十、104 年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請參閱第 42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八之說明。

【十一、104 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43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九之說明。

【十二、104 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請參閱第 44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之說明。

【十三、104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人數有幾人？】(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	係指該農牧場從事農牧業工作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包含業主及家屬，可分爲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農牧業工作」範圍說明請參閱第 45 頁。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1.*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2.*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3.*該農牧場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即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若有特殊情形(如年中開業)致該月無人數，請於附記欄說明。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係指 104 年底從事農牧業工作之在職人數，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不支薪資人員之人數。 *2.*該農牧場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即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
*1.*常僱員工	係指以從事農牧業工作爲目的，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惟公營農牧場之非正式員工或民營農牧場之臨時工，如係經常僱用，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2.*臨時員工	係指以從事農牧業工作爲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
*3.*不支薪資人員	係指從事農牧業工作而未支領酬勞者，包括無酬業主及家屬，惟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公營農牧場及公司、私立學校、農會之民營農牧場，不應有不支薪資人員。

【十四、104 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請參閱第 48～49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四之說明。

農牧場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農牧業經營型態	普查對象判定	備註（對象之歸屬）
*1.*由個人或共同生活戶所經營之農業生產單位，若該單位農牧業收支具有獨立會計帳目，並與家用分開。	○	農牧場經營組織型態應爲「獨資」
*2.*若農業生產單位係由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然 104 年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者，或擁有農牧業資源卻未從事農牧業者。	╳	農牧戶
*3.*由共同生活戶所經營之農業生產單位，若有畜牧場登記，家用開銷與畜牧場收支未分開。	╳	農牧戶
*4.*該農業生產單位掛有招牌或農牧場名稱（如：佳欣農場、大牛牧場、童話休閒農場），然該單位未建立農業生產單位之獨立會計帳目。	╳	農牧戶
*5.*若非共同生活戶共同經營農牧業生產。	○	農牧場經營組織型態應爲「合夥」
*6.*若鄰近農牧戶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事作業，或名義上爲產銷班、合作社、合作農場，其生產過程由農牧戶共同投入勞力並管理，然所收成之農畜產品仍歸各農牧戶自行處分。	╳	農牧戶
*7.*公營單位或企業化經營之民營農牧場，所屬資源中除投入農牧業生產外，另有 0.1 公頃以上農（平）地造林之土地，且樹齡達 6 年以上。	○	除填寫農牧場普查表外，應另將樹齡 6 年以上之林地加填至林業普查表

（伍）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一、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

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104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作物栽培服務業：凡從事作物之種植、栽培、保護、採收等服務，包括以機器或人力操作，從事農地耕整、農作物噴藥、病蟲害防治、土壤處理及施肥、作物採收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作物採收後處理業：凡從事作物採收後未銷售前初步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如作物之清洗、分級、包裝、乾燥等。

(三)畜牧服務業：凡從事畜牧技術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家畜禽配種、仔畜生產、家禽孵育、蛋類選洗包裝等，不包含寵物配種、美容、寄養及訓練與動物醫療保健服務等服務。

（除定義說明外，爲使普查對象更加明確，請參閱第 66 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共同生活戶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爲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應視爲不同之填表單位。

(二)非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場所，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1.*獨資	係指由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單位（包含農牧戶兼營者）。
*2.*合夥	係指由2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事業，無論有無向政府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均屬之。
*3.*公司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事業之組織。
*4.*產銷班	係由地域相近生產同類農畜產品之農牧戶（場），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團體。

*5.*農會	係以農民爲主體之組織，爲公益社團法人，依農會法之規定而成立，包括中華民國農會、直轄市農會、縣（市）農會及鄉（鎮市區）農會等。
*6.*合作社、合作農場	係指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場）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團體，包括一般農業合作社場、農業生產合作社、合作農場等；至農產運銷合作社有關農產運銷業務因非本次普查範圍，故不予調查，但有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部分則仍需查填。
*7.*其他	凡不屬以上所列舉之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均歸本類，並於畫線處說明。

【二、開業年份是哪一年？】（民國 34 年以前開業者填"33"）

請參閱第 56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六之說明。

【三、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經營管理者	係指該農事及畜牧服務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者。

「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46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二③、④之說明。

【四、104 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有多少？】

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	係指 104 年底具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使用之用地及房舍，不含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請按普查表規定單位填寫其占地面積。若同一用地或房舍具有 2 種以上用途時，請依其主要利用目的填寫其面積。
*1.*可耕作地	提供各種作物之種苗（籽）售予農家種植所使用之可耕作地。如利用可耕作地種植蔬菜籽。若可耕作地僅作爲放置種苗盤之綠化場，則應填入種苗放置場。
*2.*畜禽舍	提供仔畜及雛禽售予農家飼養所使用之房舍。
*3.*種苗放置場	專供種苗放置、堆疊之場地，若係利用曬場、溫室者，請分別併入「*4.*曬場」、「*5.*溫室」項下填寫。
*4.*曬場	專供曝曬農產品之場地。
*5.*溫室	具有環控設備，以竹材、木材及鋼、鐵、鋁等金屬爲骨架，遮陰網、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爲覆蓋材料，所建造之固定性封閉式房舍。類型有玻璃溫室、水耕溫室、簡易溫室（如塑膠布網室附設風扇設備）等，主要目的爲保持室內溫度，多用於蔬菜、花卉、

	苗木育苗。
6.作業場所及農用儲藏室	專供從事農事及畜牧作業之場所，或專用於存放農業機械及器具之房舍。若房舍僅部分用於存放農業機械及器具，不視爲農用儲藏室，不用計算面積。

【五、104 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爲何？】

①**服務項目**	係指該單位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作業。
01～04 育苗	指培育作物之種苗，請將稻作之秧苗、蔬菜及花卉之種苗、菇菌種培育依表別與其他種苗分開填列。菇菌種培育係指如菇類、香菇、木耳等菇菌種之培育。
05 犁田整地	從事犁田、墾土、翻土、耙平、作畦等種植前之農事作業服務。
06 菇菌栽培材料製包（裝瓶）	從事菇菌栽培材料的製包裝瓶作業服務。
07 播種、插秧、定植、嫁接	從事播種、插秧、定植、嫁接、授粉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08 中耕除草、施肥	從事種植至收穫期間之農事作業服務。如除草、修枝、疏果、施肥、灌溉等。
09 病蟲害防治	從事病蟲害防治（含套袋、除袋）之農事作業服務。如病蟲害藥劑之噴灑、天敵施放、害鼠害蟲害鳥之誘殺等。
10 收穫	從事作物之收割、採收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11 乾燥	從事穀類及其他作物之脫水、乾燥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12 分級包裝	從事蔬菜、青果等之選洗、分級、包裝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13 家畜禽配種	以種畜、種禽提供畜禽類自然交配或人工授精之服務。
14 仔畜生產	生產仔畜提供其他農家飼養之服務。如種豬飼養戶出售仔豬給農家飼養。
15 家禽孵育	將禽蛋孵化成雛禽等服務。
16 蛋類選洗包裝	從事蛋類之挑選、清洗、分級、包裝等之畜牧作業服務。
②**服務對象地區**（可複選）	請按 104 年全年有提供服務作業對象之地區註記，可複選。

本鄉（鎮市區）	指服務對象之所在地與該單位地址所在鄉（鎮市區）相同。
本縣市其他鄉（鎮市區）	指服務對象之所在地在該單位地址所在縣市之其他鄉（鎮市區）。
其他縣市	指服務對象之所在地在該單位地址所在縣市以外。
③全年作業數量	係指 104 年全年提供各項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總作業數量，請按表上規定之計量單位填寫。計算作業數量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育苗」作業數量之填寫： （1）「01 稻作」及「02 蔬菜、花卉」係以提供插植之育苗箱數量（箱）查填。 （2）「03 菇菌種培育」係以菇菌種裝瓶培育之數量（瓶）爲準。 （3）「04 其他作物」係以實際育苗之面積（公畝）查填。 *2.*「11 乾燥」之作業數量係以作物乾燥後之重量（公斤）查填。 *3.*「15 家禽孵育」及「16 蛋類選洗包裝」之作業數量分別爲「千隻」及「千粒」。
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請按各項服務作業項目，分別填寫各該項作業其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01 稻作	從事稻作之育苗、栽培及稻穀之處理服務者。
02 雜糧	凡從事麥類、玉蜀黍、小米、高粱、豆類、甘藷、落花生等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03 特用作物	凡從事各種特用作物如纖維料（棉花、黃麻等）、油料（油菜、芝麻等）、藥料（當歸、枸杞等）、嗜好料（菸草、茶、咖啡等）、香料（薄荷、香茅草等）及糖料（甘蔗）等栽培者均屬之，牧草、桑樹及綠肥作物亦歸本類。
04 蔬菜	凡從事根菜類、莖菜類、葉菜類、花菜類、果菜類（菜豆、豌豆、蕃茄、番椒、絲瓜、胡瓜、西瓜、香瓜、哈蜜瓜等）、芽苗類等各種蔬菜之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生鮮用香、辛料之栽培亦歸本類，如薑、蔥、蒜等。
05 果樹	凡從事水果及乾果等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如柑橘、荔枝、龍眼、桃、李、梨、木瓜、芒果、棗、葡萄、鳳梨、香蕉、胡桃、栗、可可椰子、橄欖、檳榔等，惟觀賞用椰子樹請歸「08 其他農作物」。
06 食用菇蕈	凡從事食用菇蕈栽培及其菌種培育者均屬之，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等食用菇菌種培育、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07 花卉	從事切花、盆花、球根類等花卉之育苗、栽培、採收、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觀葉植物及盆景栽培亦歸本類。
08 其他農作物	從事上述各類作物以外之其他農藝及園藝作物之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均歸本類。
09 牛	從事牛隻之配種及仔畜生產服務者。
10 豬	從事豬隻（含山豬）之配種及仔畜生產服務者。
11 其他家畜	從事牛、豬以外其他家畜之配種及仔畜生產服務者。
12 雞	從事各種雞之孵育、雞蛋之選洗包裝服務者。
13 鴨	從事各種鴨之孵育、鴨蛋之選洗包裝服務者。
14 其他家禽	從事雞、鴨以外其他家禽之孵育、禽蛋之選洗包裝服務者。
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	請填寫各種服務項目中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服務項目代號。

【六、104 年底農業機械數量有多少？】(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

農業機械數量	係指 104 年底自有(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且使用在農事及畜牧服務之機械。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不包括在內。
*1.*推土機(鏟斗機)	包含剷土機、堆高機(含叉舉車)，以利土壤搬運或育苗介質攪拌之機器。
*2.*碎土機	可將土壤打碎、磨碎之機器。
*3.*一貫作業播種機	指用於育苗，可自動完成入土、灑水、播種、噴藥、覆土一貫作業程序之機器。
*4.*菇菌自動裝瓶製包機	指可將菇菌栽培材質自動裝瓶或製包之設備。
*5.*噴灑灌溉設備	用於噴灑灌溉種苗之設備，背負式者不包括在內。
*6.*曳引機	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可用於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
*7.*耕耘機	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數較曳引機小許多。
*8.*動力插秧機	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依其每次插植行數可分爲 6 行以下及 8 行以上各式者。
*9.*雜糧播種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播種之機器，包括大豆播種機、玉米播種機、高粱播種機等。但附掛在曳引機後者不包括在內。

*10.*蔬菜播種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蔬菜播種之機器。
*11.*菇菌自動接種機	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菇菌種直接接種至栽培瓶（包）之機器。
*12.*中耕管理機	俗稱「鐵羊」，有動力裝備，可除草、施肥、培土等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13. 動力噴霧（粉）機	有動力裝備，可噴撒霧（粉）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有背負式、可搬式、定置式、行走式等。
*14.*自走式噴霧車	有動力裝備，可噴撒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
*15.*動力割草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16.*碎枝機	用於打碎果樹修整後之枝條。
*17.*水稻聯合收穫機	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
*18.*雜糧收穫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採穗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等。
*19.*採茶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20.*牧草收穫機	能夠進入田間行走，切碎並收穫牧草之機器。
*21.*果樹採收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各種水果之機器。
*22.*甘蔗採收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23.*動力剪枝機	有動力裝備，主要用於茶樹收成後修整茶樹用。
24. 動力脫穀（粒）機	有動力裝備，可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穀（粒）之機器，如稻穀脫穀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25.*乾燥機	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菸葉乾燥設備（1 套機件算 1 台）等。
*26.*茶葉調製機（組）	有動力裝備，供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包括殺菁機、揉捻機、烘培乾燥機等。
*27.*分級、選洗機	將蔬菜、青果、蛋類或其他農畜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級別或並予以清洗之機器。
*28.*打包機	將農畜產品裝箱（盒）後予以打包，以便運送之機器。
*29.*孵化機	利用電熱器，以孵育雛禽之機器。
*30.*農地動力搬運車	有動力引擎裝備，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手推車、人力車等不包括在內。

【七、104 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有幾人？】(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	係指該單位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人員，包含業主及家屬，可分爲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產銷班、農會、合作社及合作農場應填寫有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人數，而非該團體之所有人數。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1.*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2.*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3.*若該月份未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則免填該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惟 1～12 月份投入從業員工男、女性合計人數應至少 1 人。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係指 104 年底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在職人數，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不支薪資人員之人數。 *2.*該單位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即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
*1.*常僱員工	係指以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爲目的，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惟公營單位之非正式員工或民營單位之臨時工，如係經常僱用，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2.*臨時員工	係指以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爲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
*3.*不支薪資人員	係指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而未支領酬勞者，包括無酬業主及家屬，惟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經營組織型態爲公司及農會者，不應有不支薪資人員。

【八、104 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有多少？】(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服務總收入	係指該單位全年提供各項農事及畜牧服務之收入總金額，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並以新臺幣千元爲單位填寫。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農事及畜牧服務項目	普查對象之判定	備註（對象之歸屬）
*1.*作物栽培服務		
(1)育苗中心	○	
(2)農耕委託業（犁田、整地、插秧、中耕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收穫等農事委託服務）	○	
(3)受僱於農業單位（包括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從事農事工作者，如採收作物、噴灑農藥	×	農業受僱員工
*2.*作物採收後處理服務		
(1)接受農家委託之乾燥中心	○	
(2)接受農家委託製成粗製茶或精製茶之乾燥、包裝者	○	
(3)接受農家委託提供蔬菜、水果之選洗、分級包裝服務者	○	
(4)向農家買斷農畜產品加工後販賣者	×	製造業
(5)接受商家、加工業者委託提供蔬菜、水果之選洗、分級包裝服務者	×	作物採收後處理業(非接受農家委託)
*3.*畜牧服務		
(1)接受農家委託提供家畜禽配種、仔畜生產、家禽孵育、蛋類選洗與分級包裝	○	
(2)專門孵育雛禽出售予農家飼養者	○	
(3)接受他人委託代養畜禽者	×	農牧戶
(4)動物醫療保健服務	×	獸醫服務業
(5)寵物美容、寄養及訓練	×	其他個人服務業
*4.*從事庭園景觀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如設置人造草皮或營造步道、圍籬、塑像、噴泉、假山堆製及池沼開鑿等景觀工程	×	庭園景觀工程業
*5.*從事花草樹木之種植、施肥、配置、修整、維護以及建築物、運動場及其他休閒場所周邊之假山水、池塘、涼亭等維護之行業	×	綠化服務業（非直接性服務）
*6.*從事農藥調配、農工徵集與管理、農田給水灌溉與排水管理等其他農事服務作業	×	其他農事服務業（非直接性服務）
*7.*從事堆肥處理	×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8.*以載貨汽車或聯結車從事農畜產品運送	×	汽車貨運業
*9.*提供花卉蔬果冷藏倉儲服務	×	倉儲業
*10.*政府所屬農業機構及工作站，從事本類業務者	×	政府機關

（陸）林業

一、林業普查對象

係指有林業資源或有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等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爲其經營之林地。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林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爲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林業，應視爲不同之填表單位。

（二）非家庭戶係以經營管理林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經營組織型態	依家庭或非家庭戶分爲林戶與林場，林場又分爲公營林場（*2.*～*7.*）與民營林場（*8.*～*12.*）2 大類。
*1.*林戶	係指經營林業之家庭單位。
林場 公營林場	係指經營林業之非家庭單位。
*2.*退輔會	係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經營管理林業單位。
*3.*台糖公司	係指台灣糖業公司所屬經營管理單位。
*4.*農委會	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森林遊樂區及林業試驗所之試驗林場等。
*5.*公立學校	係指國（公）立大專、公立高中（職）所屬之林場，如臺灣大學、中興大學之實驗林場。
*6.*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係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經營管理林地之單位。
*7.*其他公營單位	係指不屬於上述所列之公營單位，並於畫線處說明。

民營林場	
*8.*獨資	係指由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且有獨立會計帳目之林場。
*9.*合夥	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共同經營之林場。
*10.*公司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民營林業經營單位。
*11.*宗教團體	係指宗教團體所屬經營管理林業單位。
*12.*其他民營單位	係指不屬於上述所列之民營單位，包括私立學校、社會團體所兼營之林場等，並於畫線處說明。

【二、104 年底戶內人口情形爲何？】（限林戶填寫）

年底戶內人口	請參閱第 28～29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二之說明。
以自家林業爲主要工作人數	係指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104 年以從事自家林業（含提供林業觀光休閒）爲主要工作（占平常各項工作時間最長者）之人數，林業工作範圍包含森林作業、林產品加工及森林遊樂服務等。
兼業條件	係指該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有人從事自家林業以外工作，其全年從事該等工作日數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

【三、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經營管理者	係指決定林業經營方針或指揮管理各種森林作業者；在公務機關中常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

「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46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二③、④之說明。

【四、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爲何？】

（請按投入人力、經費較多者註記一項）

*1.*一般林木經營業	係指從事一般林木之採種、移植、種植、保護及管理之行業均屬之。
*2.*特殊林木經營業	係指從事特殊林木之種植，如種植油桐、漆樹、橡膠樹、竹等林木，並收取其產品，或種植之林木主要用於薪炭材、防風林等特殊用途之行業均屬之。
*3.*經營森林遊樂業	係指在森林區域內從事提供遊客休閒及育樂活動之行業。

【五、104 年底林業土地面積有多少？】

（應查填具有經營管理權之林業土地面積，包含自有、租（借）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其中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請分別填寫）

林地之查填範圍	凡 104 年底具有經營管理權之林地，不論係自有、租（借）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均應查填，包含新種之林木或竹林使用地，以及委由伐木業者承包伐木或造林業者承包造林中之林地，但不含已出租（借）及委託他人經營之林地。
(一)林地	係指種植針葉樹、闊葉樹、竹林等林木之土地，在認定上須注意下列幾點： *1.*林地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上所登載者爲準，須依實際利用情形查填之。 *2.*下列屬於林地範圍： (1)防風林、海岸林等地。 (2)保安林地、防砂造林地。 (3)樹木零星生長，但枝或樹葉覆蓋土地（樹冠投影面積）達 3 成以上之土地。 (4)林地之伐跡地（伐採後尚未造林者）。 (5)種植山桑、山茶等，多年未施肥管理且今後亦無管理意願之土地。 (6)雖有施肥管理，但以生產木材爲主要目的者，均視爲林地。 (7)田、旱地以外，新開墾預備造林但尚未種植林木者，仍視爲林地。 (8)農（平）地造林之田、旱地，<u>其種植林木樹齡超過 6 年者</u>，視爲林地。 (9)參與山坡地造林之土地。 *3.*下列不屬林地範圍： (1)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道及其他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 (2)若地目登記爲林地，事實上用以<u>栽培農作物（以可耕作地查填）或林業苗木者（以林業附屬用地查填）</u>，不視爲林地。 (3)若種植竹林，事實上<u>以生產竹筍爲目的者（以可耕作地查填）</u>，不視爲林地。 (4)<u>田、旱地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以可耕作地查填）</u>，不視爲林地。

*1.*林地總面積	根據上述林地之認定標準，凡確定爲該單位經營管理之林地，均應加總計算其總面積。計算面積時應注意： *1.*斜坡地面積應以水平面積查填。 *2.*林地面積若難以測量時，可參考所有權狀記載之面積填寫。
*2.*按所有權屬分	
(1)自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之林地。若林地爲親屬所有，雖無繼承登記，但實際上有繼承權與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仍視爲自有林地；已購入之林地或分產所得之林地，雖尚未辦理登記，亦視爲自有林地。
(2)租借國、公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租借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屬林地者。
(3)租借私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向私人（企業）或團體租借林地者。但若租借之林地係私人（企業）或團體轉租借國（公）有林地者，應視爲「(2)租借國、公有林地」。
(4)接受委託經營	係指他人委託該單位經營之林地，若爲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代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則所有權屬應歸「(4)接受委託經營」。
*3.*按林相種類分	
(1)針葉樹林	係指針葉樹覆蓋面積超過 75%以上之林地。針葉樹包含扁柏、紅檜、香杉、肖楠、紅豆杉、臺灣杉、松樹、鐵杉、雲杉、杉木、百日青、冷杉、帝杉、柳杉、臺灣二葉松、華山松、臺灣五葉松、琉球松、馬尾松、濕地松等。
(2)闊葉樹林	係指闊葉樹覆蓋面積超過 75%以上之林地。闊葉樹包含烏心石、椎木、楠木、櫸木、毛柿、黃連木、印度黃檀、印度紫檀、桃花心木、柚木、牛樟、樟木、櫧櫟類、鐵刀木、相思樹、泡（白）桐、油桐、木荷、赤楊、楓香、江某、山黃麻、楝樹、桉樹、木麻黃、摩鹿加合歡、光臘樹、漆樹、橡膠樹等。
(3)針闊葉混淆林	係指針葉樹與闊葉樹混植，而其個別覆蓋面積在 25%至 75%之間之林地。
(4)竹林	包含長枝竹、綠竹、刺竹、麻竹、孟宗竹、桂竹等竹林。
(5)未立木地	係指林地內未生產（種植）林木，採伐後尚未造林或新開墾預備造林但尚未種植林木之林地。

*4.*按功能用途分	若林地同時具有 2 種以上功能時，請以題號較小者優先填寫。如自然保護兼具森林遊樂功能，請歸「(2)自然保護」。
(1)國土保安	以國土保安之公益效能爲重，保全森林健康及水源涵養，確保森林之公益效能。包括： *1.*海拔高大於 2,500 公尺，或坡度大於 35 度之國有林區域。 *2.*河流及其兩岸濱水保護區。 *3.*森林法編入之保安林。 *4.*國家公園法劃分之一般管制區。 *5.*水土保持法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6.飲用水管理條例劃定之水源水質保護區。
(2)自然保護	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爲主，維護天然林之完整演替及棲息地內野生動植物資源之繁衍，以達成自然維生系統永久完整保護。包括： *1.*天然原生林分佈區域。 *2.*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自然保留區。 *3.*森林法劃定之自然保護區。 *4.*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國家公園法劃分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
(3)森林遊樂	以森林遊樂服務爲主之林地。
(4)生產林木	係指以生產（種植）林木爲主要目的，包含多年未經營管理之林木及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
(5)伐跡地、新開墾地	「伐跡地」係指伐採後尚未造林之土地；「新開墾地」係指田、旱地目以外之土地，新開墾已預備種植林木，但在 104 年內尚未栽種者。
(6)其他	非上述所列之林地均歸本類，並於畫線處填寫。
*5.*按所在地區分	係指各筆林地坐落位置所屬之縣（市），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將所在縣（市）代號（請參閱第 153～157 頁）填入，若超過 5 筆，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二)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係指林地以外各種林業使用土地，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若該單位年底無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請註記「無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六、104 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	係指該單位 104 年底仍參與政府政策造林，不論 104 年是否領有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若該單位年底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請註記「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
(一)農（平）地造林	係指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農（平）地造林，惟田、旱地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仍視爲可耕作地，不視爲林地。
(二)山坡地造林	係指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山坡地造林。

【七、104 年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爲何？】

(一)森林作業	係指 104 年內林木在生長期間至採伐階段之更新、育林、保護及利用等處理，即新植、補植、除草（蔓）、修（打）枝、間（擇）伐、砍（採）伐、病蟲害防治、施肥、副產品採收等各階段之森林處理作業，不包括與森林作業無關者，如林道維護、取締狩獵、森林遊樂服務等。
①作業項目	
*1.*新植、補植	「新植」係指以人工方式種植林木，包含林木存活率未達 50%，因而新種林木之作業；「補植」係指人工造林地之林木自然枯死，但林木存活率達 50%以上，爲保障成林，補種林木。
*2.*除草（蔓）	係指在各階段之除草、除蔓工作。
*3.*修（打）枝	係指自造林至伐木之撫育期間，爲使林木健全成長，而將枝條加以修整之工作。
*4.*間（擇）伐	係指爲使林木健全成長，對過於密集之樹林，砍伐其中成長較差之林木。此外，有計畫之帶狀砍伐作業及竹林之部分採伐作業，亦包括在內。
*5.*砍（採）伐	「砍伐」係指當樹林成熟時，砍伐木材之作業；「採伐」係指風倒木、障礙木等樹木移（拔）除作業。
*6.*病蟲害防治、施肥	係指針對有害生物之預防及治療、施用肥料。
*7.*副產品採收	林業副產品採收如竹筍、愛玉子等，並於畫線處填寫副產品名稱。
②人力來源（可複選）	*1.*請按 104 年全年森林作業之人力來源註記之，可複選。 *2.*若 104 年內無從事任何森林作業，應註記「無從事森林作業」。
*1.*自家人力（限林戶註記）	係指林戶內成員從事該項森林作業，不論有無支領酬勞均應註記之。

*2.*外僱人力	係指自家人力以外，從事該項森林作業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不支薪資人員。
*3.*外包人力	係指將該項森林作業，以按次付費或合約計酬方式委託他人提供作業服務。
(二)新造林面積	係指 104 年全年造林之實際作業面積（不含補植面積），包括委託他人造林之面積。
(三)砍（採）伐面積	係指 104 年全年砍（採）伐之實際作業面積，包括自行砍（採）伐與包給伐木業者作業之面積，但不含間（擇）伐面積。

【八、104 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有幾人？】（不含外包人力）

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1.*係指該單位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註）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包括業主、自家人力及外僱人力，不含外包人力。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之人數。 註：林業相關工作係指森林生態系經營所屬工作，除森林作業外，還包含巡山、取締盜採（獵）及濫墾、水文及氣象資料蒐集、野生動植物保護、林木育種之種子庫與花粉庫的建立、種苗培育、森林育樂、教育宣導、林道維護、木材加工、學術研究等工作。 *2.*林戶若 104 年全年無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時，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得爲 0 人。
*1.*常僱員工	請參閱第 57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十三(二)*1.*之說明。
*2.*臨時員工	請參閱第 57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十三(二)*2.*之說明。
*3.*不支薪資人員	請參閱第 57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十三(二)*3.*之說明。

【九、104 年全年林業收入有多少？】（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查填原則	*1.*本問項請就該單位全年各項林業收入來源，分別填寫全年收入，並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各項收入金額不可重複計算，均以新臺幣千元爲單位填寫。 *2.*若該單位全年無林業收入，請註記「無林業收入」。
*1.*林產品銷售收入	*1.*各項林產品包括木材、竹材、工業原料木材、工業原料竹材等。 *2.*該單位全年銷售之自產林產品均應查填。 *3.*林木包給他人砍伐銷售部分亦應包括在內。 *4.*年內承包砍伐他營林場之銷售部分則不包括在內。

*2.*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

係指上述主產品以外之產品銷售總金額。林業副產品包含野生物之採取，如愛玉子、黃藤、藥材、草料、生筍、乾筍、蓮草、月桃、樹實、樹皮、菌類、竹皮、棕櫚、姜黃等。

註 1：以採竹筍爲主之竹林地應視爲可耕作地，所生產之竹筍爲農作物，應於農牧戶（場）普查表查填。

註 2：以採竹材爲主之竹林地應視爲林地，所生產竹材爲林業主產品，竹筍爲林業副產品，均應於本問項查填。

*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

係指該單位參與政府造林政策，104 年全年可領取之政府造林補助金，惟不包含禁伐補償金，若因林木存活率未達標準或其他因素致 104 年未領取政府造林補助金，應於附記欄註記「*1.*」。

政府造林補助金給付標準表

單位：千元/公頃/年

		第 1 年	第 2~6 年	第 7~20 年
平地造林	農地	210	130	110
	國營事業所屬土地	100	30	17
山坡地造林	私有地	120	40	20
	國、公有租地	120	40	10
全民造林	自有地造林	93 年底已停辦，故應無 1～6 年給付情形。		20
	租地造林			10

◎平地造林之農地包含私有地及國、公有租地，其政府造林補助金包括每年每公頃直接給付 9 萬元，惟自 102 年度起，停止受理新植案件。

*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係指門票收入、車輛停放收入、遊客住宿收入、餐飲收入等，若部分森林遊樂服務項目屬委外經營，則僅須列計所收取之權利金，至委外單位經營之森林遊樂服務收入不應列入，若森林遊樂業因初設立或天災等因素，致 104 年無森林遊樂服務收入，應於附記欄註記「*2.*」。

*5.*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1.*係指該單位自家林產品及其副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

*2.*加工認定，原則上，係以改變原有樣貌或延長保存等特性作爲判定依據，不論產品爲成品或半成品，如「製材」、「合板製造」、「組合木材製造」、「塑化木加工（材）」、「木材保存處理」、「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竹（木）炭、竹（木）醋液等竹（木）炭化製作」等林木加工。

*3.*初級林產品及其副產品之簡易處理，如原木之剝皮、切斷、愛玉子及藥材之曝曬等，不能視爲加工。

（柒）漁業（獨資漁戶）

一、獨資漁戶普查對象

係指一般家庭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一)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二)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三)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係以獨立經營漁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爲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漁業，應視爲不同之漁業經營單位，須各自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獨資漁戶用），戶內人口以不重複查填爲原則。

(二)2 戶以上共同從事漁業之合夥經營者：

*1.*若爲共同生活戶，則仍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獨資漁戶用）」。

*2.*若非共同生活戶，應爲「合夥漁戶」，屬「非獨資漁戶」普查對象，請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非獨資漁戶用）」。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104 年貴戶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爲何？】

(一)漁業經營情形	請依據該戶有無從事漁業註記一項。若註記 *1.*或 *2.*者，請轉填問項二。
*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	生產漁產品係指有從事漁撈或養繁殖水產生物。
*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係指未從事漁撈及養繁殖水產生物，而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如專營載客海釣、專門買成魚供人垂釣。

*3.*未從事漁業	係指擁有漁業資源卻未生產漁產品，且無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註記此項者，須續填(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
(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	請依表列 6 種原因註記最主要者，若非表列原因，則請註記「*7.*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原因。
*3.*成本太高	係指因油料費、水電費或魚苗費等生產成本太高，而自願性全年未出海捕撈或休養。
*4.*漁船被扣或維修中	係指漁船因誤闖他國領海違法捕魚而被扣留，或漁船船體、引擎及儀器設備維修中，包括漁船擱淺。
*6.*配合地區性休養	係指沿海地區爲防止地層下陷，配合縣（市）政府推動地區性休養。

【二、104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指在本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

年底戶內人口	請參閱第 28～29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二之說明。
(一)未滿15歲	係指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滿15歲以上	係指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三、104 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漁船查填原則	*1.*請查填 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之漁船（含專營娛樂漁船），不論年內有無作業，包括自有自用、租（借）用等。 *2.*若漁船超過 4 艘，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3.*若該戶全年均無漁撈使用的漁船時，請註記「無漁撈使用的漁船」。
①漁船種類	請就漁船種類註記一項，而漁船種類包括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漁撈漁船不包括： *1.*純搬運轉載漁獲物之運搬船，惟養殖活魚運搬船不在此限。 *2.*漁船沈沒、失蹤、老舊完全不能使用。 *3.*變更用途者如船屋、海上餐廳、接駁船等。 *4.*養繁殖專用的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請填寫於問項六。
*1.*漁筏	包括竹筏及塑膠管筏，並包括裝有船外機及未裝有船外機的漁筏。
*2.*無動力舢舨	係指船體內無裝設主機引擎或船外機的舢舨，有動力的舢舨應歸動力漁船。
*3.*動力漁船	係指漁船的推進器固定裝置在船體內者，包括裝設有船外機（俗稱掛舵引擎）動力舢舨及專營娛樂漁船，但不包括裝設有船外機的漁筏。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	*1.*依本船漁業執照登記統一編號查填 CT 別。 *2.*CT 別編訂原則如下： 漁筏： 動力漁筏：CTR 無動力漁筏：CTY 舢舨： 動力舢舨：CTS 無動力舢舨：CTX 專營娛樂漁船： CTF0：未滿 5 噸 CTF1：5 噸～未滿 10 噸 CTF2：10 噸～未滿 20 噸 CTF3：20 噸～未滿 50 噸 動力漁船： CT0：未滿 5 噸 CT1：5 噸～未滿 10 噸 CT2：10 噸～未滿 20 噸 CT3：20 噸～未滿 50 噸 CT4：50 噸～未滿 100 噸 CT5：100 噸～未滿 200 噸 CT6：200 噸～未滿 500 噸 CT7：500 噸～未滿 1,000 噸 CT8：1,000 噸以上 *3.*填寫方式：英數字一律靠右填寫，前面的空白不用補 0，如 CTF0 填寫爲 CT [F][0]、CTS 填寫爲 CT [ ][S]。
③漁船噸位	「*1.*漁筏」噸位請填寫"0"，「*2.*無動力舢舨」及「*3.*動力漁船」者，依本漁船實際噸位或漁業執照登記的噸位查填，若數值未及 1 噸請以 1 噸填寫，其餘超過 1 噸者則採四捨五入方式填至個位數；若因小數點四捨五入導致噸位數與統一編號之 CT 別不合時，其噸位數免予進位，例如登記爲 CT0 之動力漁船，其噸位數爲 4.5 噸，則該漁船噸位數應填寫 4 噸而非 5 噸。

④**主要漁撈方式**	*1.*依 104 年內作業時間最長的漁撈方式，就表列漁撈（採捕）方式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本漁船年內均無採捕作業及提供觀光休閒，則依持有漁業執照登記的主要漁撈方式查填其代號。 *2.*漁撈（採捕）方式之地方俗名對照表請參閱第 92 頁。
01 單船拖網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利用 2 塊網板張開網口，利用船側或船尾拖曳漁網以撈捕水產生物。又稱單拖、卡挖仔、卡網、卡卡仔、蝦拖、卡挖啦。
02 雙船拖網	係指使用動力漁船 2 艘 (不用網板張開網口)，合力拖引 1 張漁網撈捕水產生物。又稱雙拖、雙卡挖仔、雙卡挖啦。
03 鰹鮪圍網	係指使用漁船操作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以撈捕之。又稱美式圍網。
04 鮪延繩釣	係指使用漁船以主幹繩及支繩釣捕大型鮪、旗、鯊等魚類。又稱大滾、放滾。
05 魷釣	係指使用漁船以自動魷釣機從事釣捕魷魚。
06 秋刀魚棒受網	係指使用漁船在夜間以燈光誘集秋刀魚群撈捕之。
07 採撈珊瑚	係指使用漁船於近海以網地投入海中，拖曳纏繞珊瑚採撈之。又稱卡珊瑚、卡算吽。
08 巾著網	係指使用漁船 2 艘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撈捕之。又稱束網、大網。
09 鯖鰺圍網	係指使用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方式，尚包含 1 至 2 艘獨立作業之小型鯖鰺圍網。
10 扒網	係指使用動力漁船 1 艘，配合小艇或燈船，合力使用有囊類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方式。又稱三腳虎、束網。
11 棒受網（含焚寄網）	係指使用漁船將箕狀網具用竹竿等敷設於船尾，用燈光或餌料將魚群誘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方式，含火誘網、焚寄網。又稱象火、象小管。
12 刺網	係指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者。包括流刺網（又稱流網、掃綾、大綾、沈綾、綾子)、浮刺網、圍（旋）網、底刺網、定刺網。
13 追逐網	係指使用 2 艘以上漁船，由漁夫入水驅逐或趕魚群使其進入網內而撈捕。
14 雜魚延繩釣	其漁撈方法與鮪延繩釣相同，但主要用於近海、沿岸釣捕雜魚類 (鯛、白帶、石斑、鯖鰺、紅目鰱、石狗公等) 之延繩釣。又稱釣緄、小滾、放滾、沈滾。

15 一支釣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以釣線 1 根或數根，並結釣勾於線上，將釣線投入海中，利用餌料引誘魚類上勾。又稱手釣。
16 曳繩釣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勾，曳行海中釣捕魚類。又稱拖釣。
17 鏢旗魚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以鏢槍鏢捕魚類。又稱鏢魚、刺丁挽。
18 地曳網	係指使用舢舨或漁筏，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投網，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又稱牽罟、牽網。
19 定置網	係指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其網由袋網及翼網 2 部分所構成，兩翼左右開張，藉由沙包、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於相當時間後起網取魚。又稱煙仔空、閘泊仔、掛網、腰子網、煙仔占。
20 其他網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網具之作業。
21 其他釣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釣具之作業，如岸邊垂釣。
22 觀光休閒	係指提供船隻、人員、設備出租給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之休閒活動，本身未生產漁產品者。
23 籠具	係指專門用於捕捉底棲性水產生物如蟹、龍蝦等之器具。又稱放籠仔。
24 採捕魚貝苗	係指主要爲採捕魚、貝苗之作業。
25 採藻類	係指主要爲採海藻之作業。
26 其他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作業者。
⑤觀光休閒	查填該艘漁船 104 年全年有無載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等休閒活動使用，依「*1.*有」、「*2.*無」擇一填寫代號。
⑥採捕作業	查填該艘漁船 104 年全年有無採捕作業，依「*1.*有」、「*2.*無」擇一填寫代號。

【四、104 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爲何？】

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之主要採捕方式	*1.*係指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如撈捕魚苗、岸邊垂釣、撿取貝類及採取藻類等。請依 104 年內主要採捕方式，就作業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代號僅能填寫「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5 採藻類」或「26 其他」。 *2.*若該戶全年均無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時，請註記「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五、104 年底可從事養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養繁殖口（處）查填原則	*1.*查填 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之養繁殖口（處），包括自有、租借用、接受委託等，不含出租（借），不論該口（處）104 年內有無養繁殖均應查填（但今後不可能恢復養繁殖之閒置魚塭或箱網養殖全年休養者，則不予查填），104 年內一期農作一期養殖之土地亦應查填。 註：養繁殖口（處）係指利用魚塭、淺海、河川、湖泊從事水產生物的孵育、飼養、繁殖等。 *2.*若該筆養繁殖口（處）僅買成魚供人垂釣，屬休閒活動非養繁殖作業，其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及養繁殖類型應填寫全年休養。 *3.*若養繁殖口（處）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養繁殖類型、利用目的、觀光休閒、使用水源有 1 項不同時，請分筆查填。養繁殖口（處）超過 6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4.*若該戶年底已無養繁殖面積時，請註記「無養繁殖面積」。
①年底養繁殖面積	*1.*養繁殖面積之計算應包括堤防及地上塭寮等面積在內。 *2.*養繁殖面積之計量單位除箱網養殖以「立方公尺」爲單位外，其餘均以「公畝」爲單位。如受訪者以「甲」、「分」、「厘」回答時，應予換算後（1 甲 = 10 分 = 100 厘 = 0.97 公頃 = 97 公畝）填於普查表上。 *3.*淺海牡蠣養殖，其近似計算公式如下： (1)以插筷式養殖者，每 40,000 支換算 1 公頃（或 100 公畝）。 (2)以裝置平掛式養殖者，每 14,000 條換算 1 公頃。 (3)以棚架垂下式養殖者，每 75,000 條換算 1 公頃。 (4)以浮筏垂下式養殖者，每 56,000 條換算 1 公頃。 (5)以塑膠浮桶延繩式養殖者，每 10,000 條換算 1 公頃。 (6)以石條式養殖者，每豎立蚵石 45,000 塊換算爲 1 公頃。
②所在地區	係指各筆養繁殖口（處）坐落位置所屬之鄉（鎮市區），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按鄉（鎮市區）代號表（請參閱第 153～157 頁），將該當之代號填入。
③所有權屬	係指養繁殖口（處）土地或海域的所有權屬。
*1.*自有自用	係指所有權爲本戶所有，或雖非本戶所有，但對該土地有繼承權與使用權，且不需支付租金者亦屬之。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租（借）用或占用國有、公有地之養繁殖口（處）。包括淺海養繁殖已向政府登記漁業權者。

*3.*租(借、占)用私有地	係指向私人(企業)或團體租(借)用或占用私有地之養繁殖口(處)。
*4.*接受委託經營	係指他人委託該漁戶經營之養繁殖口(處)。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	*1.*係指養繁殖或捕殖的主要水產生物種類。若爲混養，則以生產價值最多者查填，請就表列水產生物種類選擇 1 種，填寫代號。 *2.*若 104 年全年均未使用，則填寫「30 全年休養」。 *3.*若全年有養繁殖水產生物，惟於年底已全部出售或因疾病損失，仍須填寫養繁殖面積及水產生物代號，並於附記欄說明。 *4.*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者若爲草魚則填寫「01 鯉魚類」；臺灣鯛則填寫「08 吳郭魚類」；錦鯉魚則填寫「12 觀賞魚類」；牛蛙則填寫「29 其他水產生物」。 *5.*水產生物名稱及地方俗名對照表請參閱第 93 頁。
⑤養繁殖類型	*1.*請就表列養繁殖類型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爲魚塭養繁殖，請依其用水方式分爲止水式、流水式、循環式 3 種，按實際養繁殖類型填寫。 *2.*若 104 年全年均未使用，則填寫「*7.*全年休養」。
魚塭養繁殖	係指築造人工塭池，或利用低地、沿岸內灣、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人爲引進水源或藉潮水漲落引入海水，使經常蓄水達一定深度，以集約方式養繁殖水產生物者；然以粗放方式如利用湖泊、水庫等養繁殖者，則不包括在內。 註：澎湖縣的地下池養殖，如有地籍登記，則歸魚塭養繁殖，否則列入淺海養繁殖。
*1.*止水式魚塭養繁殖	養繁殖期間除雨水或地面水外，無固定水源供應，其水質之維護，採用混養或種植具有淨化功能的水生動植物，並多使用打水車或其他曝氣設備，以增加適當溶氧量之方式經營者。
*2.*流水式魚塭養繁殖	養繁殖期間不斷注入新水源者，一般採用小型池，大量換水方式，其換水量約半小時至 5 小時左右 1 次，如養殖鱒魚、香魚等，其水源係以山澗水爲主。包括於養繁殖期間利用注入部分新水，以改善水質之半流水式經營者。
*3.*循環式魚塭養繁殖	係指以養殖系統養繁殖水產生物，各養繁殖池的排放水，經由機械進行水質淨化處理後(如沉澱、過濾、去 CO_2、加純氧等)，再將水送回各池繼續使用，以達用水量少，生產多量魚類爲目的，目前常見用於鰻魚及觀賞魚等養殖。

*4.*淺海養繁殖	係指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進行養繁殖者，其經營成本較低，且無需投餌。養繁殖種類包括牡蠣、文蛤、九孔、紫菜及石花菜等。
*5.*箱網養繁殖	係指利用湖泊及水庫等較大水面或沿岸、淺海的海面設置箱網以養繁殖水產生物者。
*6.*其他養繁殖	係指不屬以上 5 種養繁殖類型者，如在室內以塑膠桶養殖海葡萄。
*7.*全年休養	指 104 年全年並無從事任何養繁殖水產生物活動。
⑥利用目的	請就表列利用目的選擇 1 種，填寫代號。
*1.*單養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專養 1 種水產生物（含魚、貝、蝦、介及藻類)。
*2.*混養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同時養殖 2 種以上水產生物。若有混養之情形，請於附記欄說明水產生物名稱。
*3.*繁殖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專門從事水產生物繁殖如利用種魚繁殖魚苗。
*4.*買成魚供人垂釣	係指養繁殖口（處）未從事育成或繁殖作業，而直接向他人購買成魚（蝦、蟹）供人垂釣者。
⑦觀光休閒	係指養繁殖口（處）在 104 年內有提供民眾從事釣魚蝦或採捕貝類等休閒活動。
⑧使用水源	係指養繁殖水產生物使用之水源，請就表列使用水源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有使用海水素或抽取鹽化地下水，請以原使用水源填寫代號，並於附記欄說明。
*3.*河川、水庫水	係指利用河川、水庫、溪流、山泉水、大排、大圳或埤池蓄水養殖。
*7.*其他水源	凡不屬以上 *1.*～*6.*者均歸本類，如水利會灌渠。

【六、104 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艘數	*1.*漁撈使用的漁船不可填計。 *2.*按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分別查填艘數，查填 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且專用於養繁殖的漁船，兼有漁撈使用的漁船請填於問項三。 *3.*若該戶年底均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時，請註記「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

※問項一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2.*者，請轉填問項十；註記*3.*者停問。

【七、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1.*問項一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者，請填答此問項，註記「*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請轉填問項十。 *2.*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請依問項三至五漁撈與養繁殖作業情形判定，原則上以 104 年全年生產價值（含銷售及自用）最多者註記一項，惟休漁獎勵金、天然災害救助金等漁業補助款不列入比較。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1）當多項漁業種類之生產價值相當時； （2）當 104 年內某漁業種類因新經營尚未有生產價值，或逢天災等因素影響漁獲，致使全年生產價值不及其他漁業種類，但其投入成本甚多。 *3.*若該戶有生產漁產品且兼營休閒漁業時，請以漁業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經營種類。如從事沿岸漁撈兼營載客海釣，請註記「3.沿岸漁業」。
*1.*遠洋漁業	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2.*近海漁業	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 海浬～200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3.*沿岸漁業	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4.*內陸漁撈業	凡在內陸水域如湖泊、江河、溪川從事捕捉、採取及採集水產生物者。
*5.*海面養殖業	指在淺海從事水產生物之養育或蓄養者。
*6.*內陸鹹水養殖業	指在沿海地區引灌海水，以養殖水產生物者，尚包含於內陸抽取地下水、引進河川、水庫水，加入一定量海水或海水素等化學物質，使養殖用水鹹度超過 5‰者。
*7.*淡水養殖業	凡從事食用淡水魚、蝦、鱉、蛙、鰻、蜆、蚌等的孵育、飼養及繁殖，包括專業養殖場及水塘、稻田、蓄水庫等放養的行業。

【八、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為何？】

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1.*請按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之生產銷售分配註記。 *2.*若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請就其分配對象註記選項 *1.*至 *11.*，可複選，並續填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3.*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惟自家生產之漁產品係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使用，則請依流向填寫其分配對象。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係指自家初級漁產品全部供爲自食自用、餽贈親友，或因剛放養、天然災害、疾病等因素致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不包含以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使用。若註記此項，請轉填問項九。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爲（可複選）	直接銷售係指將自家初級漁產品直接販賣予漁民團體、販運商、批發市場、超市、零售商、加工廠、大消費戶、一般消費者、出口商、國外基地等對象；而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係指以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加工、休閒使用，或供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事業（如餐飲店、販售門市、網路銷售、攤販、漁產品外銷等）使用。
*1.*漁民團體（如漁會、產銷班）	漁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漁會、產銷班及漁產品生產合作社等。若經由漁民團體從事共同運銷或僅代收運費，而實際係銷售至批發市場，應註記「*3.*批發市場」。
*2.*販運商、批發商	係指向漁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漁產品，運往其他市場（地區）交易者（包括將漁產品運往其他地區交易之承銷人及批發商）。
*3.*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係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漁產品及其加工品交易機構，如漁貨批發市場。
*4.*超市、量販店	係指以現代化、企業化經營，出售生鮮處理的漁產品給其他超級市場或消費者的生鮮處理公司、一般超級市場或量販店，包括漁會附設生鮮超市。
*5.*零售商、專賣店	係指銷售漁產品給消費者之傳統零售商店、專賣店或流動攤販。
*6.*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係指以漁產品爲初級原料之製造商，包括食品工廠、食油廠、肥料飼料廠均屬之。如係爲漁會附設加工廠亦歸此項。若漁家將自家生產之漁產品自行加工或委外加工者，其分配對象亦歸此項。
*7.*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係指銷售漁產品給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等對象，包含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之餐廳（其所需原材物料來自自家初級漁產品）。
*8.*一般消費者	係指直接售予一般家庭消費者，其銷售方式可爲路邊販售、市場販賣、網售及觀光採捕等。
*9.*出口商	係指收購或代理國內漁產品直接售予國外之出口商。
*10.*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註記）	係指遠洋漁業之漁產品直接在海外漁業基地售予當地商人、加工廠，或交由船務代理商、魚貨外銷代理商處理。

*11.*其他	若分配對象不在表列 *1.*至 *10.*者，請註記「*11.*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其他對象之名稱。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請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九、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加工情形	*1.*凡 104 年內該戶自家初級漁產品有自行或委外從事加工處理，不論加工後產品爲半成品或包裝成品均屬之。 *2.*請就表列加工情形爲「*1.*自行加工」或「*2.*委外加工」註記，可複選。若無從事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處理，則需註記「*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3.*初級漁產品加工之認定，原則上係需符合行業標準分類之「水產加工及保藏業」、「動植物油脂製造業」、「調味品製造業」及「膳食及菜餚製造業」等細項歸類，加工後產品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惟初級漁產品之簡易處理，如放血、去鱗、去殼、去內臟、冷藏、水煮等，則不視爲加工。 註：行業標準分類之加工定義與範圍 (1)水產加工及保藏業：凡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如柴魚、魚漿、魚片、魚子、魚子醬、魚鬆、魚丸、魚乾、魚粉、脫水及醃漬水產品、水產罐頭等製造。 (2)動植物油脂製造業：凡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油脂之行業均屬之，如魚油製造。 (3)調味品製造業：凡從事調味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蝦醬、蠔油、蝦油等製造。 (4)膳食及菜餚製造業：凡從事膳食及以禽畜肉類、水產與蔬果相互搭配烹調之菜餚製造，並經冷凍、罐裝或眞空包裝等方式保存之行業，如冷凍調理魚類及蔬菜菜餚。
*1.*自行加工	係指該戶有自行從事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處理後再銷售者。
*2.*委外加工	係指該戶將自家初級漁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銷售，不包括自家初級漁產品賣斷給加工廠者。

【十、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休閒漁業	係指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之漁業活動事業。
主要經營類型（請按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該戶若有經營休閒漁業，請就表列之主要經營類型，擇一註記，原則上以主要休閒特性全年收入最多者判別之。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利用漁船（含舢舨、漁筏）經營載客海釣、賞鯨（豚）、潛水，或於河川、潟湖、湖泊等從事各項觀賞體驗之休閒漁業活動。若漁船係養繁殖使用之漁船，請於附記欄說明。
*2.*利用養繁殖口（處）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利用養繁殖口（處），提供民衆從事釣魚蝦或採捕貝類等休閒漁業活動。
*3.*利用漁業設施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在沿岸或近海利用漁業設施如定置網、牽罟等，提供民衆漁業體驗之休閒漁業活動。
*4.*複合式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除提供漁業觀賞、體驗等休閒漁業活動方式外，並結合「民宿」、「餐廳」、「加工品與文物展示或展售」等服務。
*5.*未經營休閒漁業	係指未經營任何休閒漁業活動事業。

【十一、104 年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相關事業	*1.*在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漁業相關事業，且須有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請就表列 6 種選項註記，可複選。 *2.*選項註記「*1.*餐飲店」者，須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六「*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餐飲店	係指經營餐廳、海產店等事業，其投入食材有自家生產之初級漁產品。
*2.*販售門市	係指經營門市、店面及攤商，直接販售自家初級漁產品及其加工品予消費者，如魚行、魚貨量販店、公民有市場內承租固定攤位之攤商等。若爲攤販等非經常性於固定地點販售者，請歸「*4.*攤販」。
*3.*網路銷售	有別於傳統實體店面，係透過網路開店，提供顧客產品資訊、電子型錄、訂購說明或線上下單、採購等機制，於特定交易平臺、系統或網站進行初級漁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接單、銷售作業，包含與購物網站合作（如 Yahoo 奇摩購物）之網路商店，但不包含僅利用電子郵件傳遞、追蹤訂單或下單交易。若註記此項，請於附記欄選項「*2.*其他」打勾，並分別填寫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漁產品之網路銷售收入占比。

*4.*攤販	係指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攤販與半固定攤販，以及營業地點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直接販售自家初級漁產品及其加工品予消費者，含漁產品特展所設立之攤位。
*5.*漁產品外銷	經營自家初級漁產品之出口貿易事業，包含遠洋漁業在國外基地將初級漁產品及其加工品售予當地商人、加工廠或轉運至其他國家。
*6.*其他	若經營漁業相關事業不在表列 *1.*至 *5.*者，則請註記「*6.*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經營項目，惟投入之原料若非自家初級漁產品者，則不屬經營漁業相關事業之普查範圍。

【十二、104 年各月份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不含業主及自家人力)

外僱人力

*1.*係指全年有參與漁業工作（註 1）相關之僱工人力（註 2)，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但不包含業主、自家人力及換工（漁家間以等價方式辦理勞力交換者）所投入之人力。

*2.*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外僱人力投入人數。若該月份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3.*若各月份均無外僱人數，則應註記「無外僱人力」。

註 1：「漁業工作」範圍包括漁業生產、漁產品加工及休閒漁業。

(1)漁業生產

①漁撈作業：含利用漁船出海作業及處理漁獲物、漁船漁網等生產資材之修護、運搬漁獲物及有關漁業之管理業務，包括在停泊中之漁船上修補漁網在內，及不使用漁船從事撈捕魚苗、岸邊垂釣、撿取貝類及採取藻類等。

②養繁殖作業：包括利用魚塭、淺海、河川、湖泊從事水產生物的孵育、飼養、繁殖等。

(2)漁產品加工：包括自行從事漁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如從事水產乾製、醃製、燻製、鹽漬、魚油製造、調味品製造、水產罐頭製造及魚鬆、魚丸等製造工作在內。

(3)休閒漁業：係指以自家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之遊樂事業，包括教育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

註 2：「僱工人力」包括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1)常僱員工：係指以從事該戶漁業工作爲目的，而以契約 (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含實物分紅)者。

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名義上爲臨時工，實際上經常僱用者，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2)臨時員工：係指以從事該戶漁業工作爲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

(3)不支薪資人員：係指從事該戶漁業工作而未支領金錢、物品報酬之幫工，包括無酬親友，如在外已成家並於假日回來幫忙父母漁事工作之子女（非共同生活戶）。

【十三、104 年底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種類及來源人數有幾人？】(不含業主及自家人力)

查填原則

*1.*請按員工種類、性別及來源分別查填其人數。

*2.*若該戶年底無僱用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請註記「無外僱員工」。

②員工種類

*1.*海上員工係指在遠洋、近海、沿岸等海面從事漁撈及採捕之所有船上作業人員。

*2.*陸上員工係指在內陸湖泊、河川等內陸水面從事漁撈或養繁殖的人員，並包括陸上經營管理與作業人員，淺海、箱網養繁殖工作人員及在沿岸採捕魚貝苗、垂釣等人員。若 1 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請歸海上作業人員。

*3.*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不支薪資人員請參閱問項十二註 2 之說明。

③來源

請就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分別填寫，其中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他地區係指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

【十四、104 年底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請將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逐一填寫下表；若人數超過 6 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⑥104 年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1.*係指 104 年內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但不包括受僱他人從事漁業工作日數。每戶至少應有 1 人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2.*從事海上作業日數之計算方法如下：

(1)當日作業，無論出海多少次均以 1 日計。

(2)出海 1 夜者，12 小時以內算 1 日，如晚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者。

(3)出海 1 夜者，12 小時以上算 2 日，如早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或晚上出海翌日晚上回港者。

(4)出海 2 夜以上者，以出海日起至入港日止計算其日數。但年初尚

	未入港者，以年初開始計算；年底尚未入港者，則算至年底爲止。 *3.*從事陸上作業，即非海上作業，如處理漁獲物、漁船漁網等生產資材之修護、運搬漁獲物及有關漁業之管理業務，包括在停泊中之漁船上修補漁網，及等候惡劣之氣候出海者，其作業日數係以「標準工作日」計算。即 8 小時爲 1 標準工作日，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但 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則仍以 1 日計。 *4.*每戶漁業工作指揮者、決策關係人，或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均應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達 1 日以上，不可爲「*1.*無」。
⑦10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原則上請先按表列 *1.*至 *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若爲自家漁業工作之主要成員，即使非勞動（代號 *5.*、*6.*者）時間較長，得以「*1.*自營漁業工作」優先歸類；若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請歸「*7.*疾病」；若自家漁業工作日數未滿 30 日，且無從事任何工作且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但年滿 65 歲者，請歸「*7.*養老」，如未滿 65 歲者則歸「*8.*其他」。 *2.*若非上述情形，*1.*至 *6.*項分配時間相當時，主要工作狀況請以有工作優先於無工作填寫： （1）有工作者包括「*1.*自營漁業工作」、「*2.*受僱漁業工作」、「*3.*自營漁業外工作」及「*4.*受僱漁業外工作」，其中兩者以上分配時間若相同時，主要工作狀況則以自營優先於受僱，且漁業工作優先於漁業外工作填寫。 （2）若無工作者（包括 *5.*、*6.*），請以「*6.*求學及準備升學」優先歸類。
*1.*自營漁業工作	係指個人從事自家漁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漁業相關之工作，且其漁業工作日數應大於或等於 30 個標準工作日。
*2.*受僱漁業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漁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漁業相關之工作。
*3.*自營漁業外工作	係指自家經營漁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工商及服務業等工作。
*4.*受僱漁業外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漁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受僱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工商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7.*疾病、養老	疾病包含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若爲養老者，其實足年齡必須年滿 65 歲以上。
*8.*其他	係指不屬以上所列者，如待業中、年齡未滿 65 歲之退休者。

其餘請參閱第 46～47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二之說明。

【十五、104 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兼業漁戶	係指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有人從事自家漁業（含漁業生產、加工及休閒）以外工作，其全年從事該等工作日數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之家庭。
*2.*該戶以自家漁業收入爲主	係指該戶全年自家漁業淨收入(註 1)大於自家漁業外工作淨收入(註 2)。
*3.*該戶以自家漁業外收入爲主	係指該戶全年自家漁業淨收入小於自家漁業外工作淨收入。 註 1:「自家漁業淨收入」:係指漁戶從事撈捕、養繁殖之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及漁產品加工收入（含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與休閒漁業服務收入，扣除現金支付之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之餘額。 註 2:「自家漁業外工作淨收入」:係指漁戶戶內人口受僱於他人，所獲得之薪資收入，以及漁戶本身經營漁業以外其他事業所獲得之盈餘（淨收入)，不包括租金、退休金收入。

【十六、104 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查填原則	本問項請就該戶各項漁業相關收入來源，分別填寫全年收入，並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各項收入金額不可重複計算，均以新臺幣千元爲單位填寫。
*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漁業補助收入）	*1.*係指該戶全年各項漁獲（魚苗）銷售收入，包括民衆入漁區後撈捕購買之銷售金額，不包含自食、餽贈親友、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以及 104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漁業補助如休漁獎勵金、天然災害救助金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收入。 *2.*遠洋漁船出海捕魚年底尚未銷售者，應估算其銷售收入。
*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係指該戶自行從事自家及非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註：加工費收入係指替他人加工所收取之費用。
*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係指該戶自家初級漁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販賣加工漁產品之全年收入。

*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1.*係指該戶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租金收入等。 *2.*開放垂釣、撈捕之收入，須視其收費方式而定，若民眾入漁區時，收取門票(含體驗、品嚐費)，此收入係計入「*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若供民眾入漁區後購買帶走之自家漁產品，其銷售金額須計入「*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
*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請將投入加工、休閒(如供應自家休閒漁業附設餐廳所需食材)及供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自家初級漁產品予以設算其生產價值，不包含自國外進口及向他人購入之非自家漁產品。 *2.*若投入加工之初級漁產品全部非自家生產或僅有加工費收入，致無法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金額，應於附記欄說明。 *3.*若有休閒服務收入，卻無法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金額，應於附記欄說明，如僅買成魚供人垂釣。
*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1.*+*5.*)	*1.*係指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量中，扣除漁家自行消費或餽贈親友部分，直接銷售或透過市場交易之銷售金額，包含設算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和供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自家初級漁產品金額。 *2.*若「*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無金額，則免填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1.*請就「*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計算其生產相關費用，僅需填寫實際支付部分占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百分比，若生產成本大於或等於銷售收入時，請填寫"99"，並於附記欄說明。 *2.*生產成本費用包括出海作業費用(魚箱、餌料、冰鹽)、漁船漁具費用(漁具修補費、漁船小修及歲修費)、船方支付船員及漁船保險費、魚苗費、肥料費、飼料費、水產物藥品費、水電油料費、漁具耗材費、設備修理費(相關養繁殖設備之維護及修理花費)、塭池整備費、保險費(負擔養繁殖場員工或設備所支付之保險費)、僱工工資(包括固定及臨時工資)等，不包括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購買漁船、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支出與其所產生之折舊費用。

漁撈（採捕）方式之地方俗名對照表

漁 撈 方 式	地 方 俗 名
01 單船拖網	單拖、卡挖仔、卡網、卡卡仔、蝦拖、卡挖啦
02 雙船拖網	雙拖、雙卡挖仔、雙卡挖啦
03 鰹鮪圍網	美式圍網
04 鮪延繩釣	大滾、放滾
05 魷釣	
06 秋刀魚棒受網	
07 採撈珊瑚	卡珊瑚、卡算吽
08 巾著網	束網、大網
09 鯖鰺圍網	日式圍網
10 扒網	三腳虎、束網
11 棒受網（含焚寄網）	象火、象小管
12 刺網 流刺網 浮刺網 圍（旋）網 底刺網 定刺網	 流網、掃綾、大綾、沈綾、綾子
13 追逐網	
14 雜魚延繩釣	釣緄、小滾、放滾、沈滾
15 一支釣	手釣
16 曳繩釣	拖釣
17 鏢旗魚	鏢魚、刺丁挽
18 地曳網	牽罟、牽網
19 定置網	煙仔空、閘泊仔、掛網、腰子網、煙仔占
20 其他網	手拋網（八卦網）、蜈蚣網
21 其他釣	
22 觀光休閒	
23 籠具	放籠仔
24 採捕魚貝苗	
25 採藻類	
26 其他	

水產生物名稱及地方俗名對照表

水產生物名稱	地方俗名及包括魚種
01 鯉魚類	
鯉魚	在來鯉、財神魚、鮒仔、鮒仔魚、大和鯉
鯽魚	鯽仔、鯽仔魚、日本鯽、河內鯽
草魚	鯇、鯶、池魚、草根魚
青魚	黑鯝、鯝仔、黑鯇、黑鯪
大頭鰱	黑鰱、庸、胖頭鰱、花鰱、大頭魚
竹葉鰱	白鰱、鰱仔、白葉仔
鯁魚	鯪魚、鯁仔魚、花鯪仔
02 鱒魚	虹鱒
03 鰻魚類	白鰻、鱸鰻、正鰻、短期鰻、雙色鰻
04 鱸魚	七星鱸、紅目鱸、金目鱸、美州鱸、青鱸、花鱸、沙鱸
05 石斑魚類	過仔、赤點石斑、寶石斑、青石斑、六角石斑、龍膽石斑、老虎斑、紅條
06 虱目魚	麻虱目、海草魚、安平魚、國姓魚
07 烏魚	正頭烏、回頭烏、信魚、聖魚、產仔、鯔、豆仔魚、烏仔魚
08 吳郭魚類	南洋鯽魚、南洋鮎魚、福壽魚、紅尼羅魚、烏鯽仔、臺灣鯛
09 鯛魚類	
嘉臘	加魶、眞鯛、加幾魚、銅盆魚
赤鯮	紅盤仔
盤仔	血鯛、齊頭盤、魬鯛
黑鯛	厚唇、烏毛、烏格、烏鰽、沙郭、魡頭
其他鯛	赤翅、花身、鏡鯛、胎額、鏡額、紅目鰱
10 黃臘（鱲）鰺	紅衫
11 海鱺	錫腊白、軍曹魚
12 觀賞魚類	錦鯉、金魚、熱帶魚、水晶蝦等
13 午仔魚	竹午、大午、午仔
14 其他魚類	香魚、淡水鯰、泥鰍、變仙苦、鱘龍魚、筍殼魚、金鐘魚、紅鼓（鮕）等
15 草蝦	中蝦、草對蝦、烏斑節仔
16 斑節蝦	大蝦、九節蝦、花蝦、雷公蝦、竹節蝦
17 長腳大蝦	泰國蝦
18 白蝦	白丁仔
19 其他蝦類	沙蝦、劍蝦、厚殼蝦、龍蝦、大頭蝦、五秋蝦、鐵丁蝦等
20 蟳蟹類	
蟳	紅蟳、菜蟳、砂蟳、青蟹、紅廣尾
蠘	蠘子、市子、梭子蟹、臺灣蠘
旭蟹	獅姑貓、蝦姑頭、倒退魯、紅蠘、西蛄麻、海臭蟲
其他蟳蟹類	毛蟹、砂垂、大閘蟹
21 牡蠣	蚵仔、青蚵、石蚵、正蚵
22 文蛤	蚶仔、粉嶢
23 九孔	雜色鮑、石決明
24 蜆	臘仔、蜊仔、剌仔、臺灣蜆
25 其他貝介類	夜光貝、馬蹄蛤（紅樹林蜆）、淡菜、田螺、田貝、海瓜子、血蚶、鳳螺等
26 龍鬚菜	海龍鬚、紗仔、髮菜、巧味芽、頭毛菜
27 其他藻類	紫菜、石花菜、海砲仔、虎蒂、青菜仔、虎苔等
28 鱉	甲魚
29 其他水產生物	海膽、牛蛙

（捌）漁業（非獨資漁戶）

一、非獨資漁戶普查對象

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一)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二)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三)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係以獨立經營管理漁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爲 1 個普查填表單位。非獨立經營管理之分支場所，其資料應併入上級場所查填。

(二)「合夥漁戶」係指 2 戶以上共同從事漁業之生產，其以合夥經營體爲普查填表單位（以代表人爲查填對象）。

(三)同一經營體分設多家漁業公司，應分別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非獨資漁戶用），但表內所填資料如員工及收入等不得重複計算。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1.*合夥漁戶	*1.*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本普查係以登記經營代表人爲查填對象。 *2.*合夥經營代表人若兼有自營漁業者，應視爲 2 個普查填表單位，並將合夥與自營部分分開查填 2 份普查表。
*2.*公司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
*3.*漁會、試驗所、學校	包括漁會、水產試驗所、海事學校附屬實習廠等及其附屬單位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雖非以營利爲目的，仍應列爲普查對象。
*4.*其他	凡不屬以上所列舉之經營組織型態，均歸本類，並於畫線處說明。

【二、104 年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請參閱第 75～76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一(一)之說明。

【三、104 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請參閱第 76～79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三之說明。

【四、104 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79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四之說明。

【五、104 年底可從事養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80～82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五之說明。

【六、104 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請參閱第 82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六之說明。

※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及*2.*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3.*者停問。

【七、開業年份是哪一年？】(**民國** 34 **年以前開業者填**"33")

請參閱第 56 頁農牧場普查表問項六之說明。

【八、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經營管理者	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營運者。

「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46 頁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十二③、④之說明，「10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請參閱第 88～89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四⑥之說明。

※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 *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 *2.*者，請轉填問項十二。

【九、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爲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請參閱第 83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七之說明。

【十、104 年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83～85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八之說明。

【十一、104 年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請參閱第 85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九之說明。

【十二、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請參閱第 86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之說明。

【十三、104 年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請參閱第 86～87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一之說明。

【十四、10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人數有幾人？】(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	係指從事漁業工作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包含業主、家屬及協助處理漁業事務，如接單等工作之行政人員，可分爲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漁業工作」請參閱第 87 頁。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1.*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2.*若該月份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3.*該單位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則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若有特殊情形(如年中開業)致該月無人數，請於附記欄說明。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係指 104 年底從事漁業相關工作之在職人數，請就從業員工種類、性別及來源，分別填寫其人數。「從業員工來源」請參閱第 88 頁。 *2.*該單位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即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
*1.*常僱員工	請參閱第 87～88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二之說明。
*2.*臨時員工	請參閱第 87～88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二之說明。
*3.*不支薪資人員	係指從事該單位漁業工作而未支領酬勞者，含無酬業主及家屬，惟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經營組織型態爲公司及漁會、試驗所、學校者，不應有不支薪資人員。

【十五、104 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請參閱第 90～91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問項十六之說明。

伍、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

（壹）審核目的與重點

一、**審核目的**：爲加強各級調查人員分層嚴密審核普查表，儘量發覺錯誤或矛盾，俾可就地複查更正，藉以提高普查資料之確度與完整。

二、**審核重點**：

（一）正確性（防止錯誤）：注意表內各註記之欄位、填答之文字或數字是否合理，應細心研判普查資料之眞實性，以防止誇張或隱瞞情形。

（二）完整性（防止缺漏）：注意表內各欄有無應註記或應填寫而遺漏者，問項中具有互斥性者是否一同被註記，應逐欄詳加審查，以免發生重複或錯漏。

（三）合理性（防止矛盾）：注意表內各欄前後相關答案有無矛盾或不合常理情形，應加以縝密推敲。

（四）一致性（防止紛歧）：注意表內應填數字或文字各欄，有無特異或有悖常理情形，務必依據填表須知之規定，不得有所分歧。各項資料之計量單位，亦應按表上規定查填。

三、**審核方式**：普查表之審核，分爲下述三個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由普查員辦理：普查員於普查表填妥後，應就其所填每份普查表從頭到尾，自行逐欄檢查並注意有無按規定方式註記，如有錯漏，應即重新補查或更正，俟完整無誤後簽名送指導員審核。同時，普查員應將普查名册回表家數、未回表家數及新增家數，填寫於分批「訪查結果紀錄表」（參考第 98 頁附件 1），並送交指導員。

（二）第二階段由指導員辦理：指導員在普查初期，應抽核普查員初步完成之普查表是否填寫完整，並就每份普查表逐欄審核，如有錯漏應及時更正，如其錯漏爲習慣性或未依 OCR 規定註記者，應將全部普查表發還普查員複查更正，再送回重新審核，經審核無誤後簽名送審核員複審。同時，指導員應將各種普查表應查表數、收退表日期與份數，填寫於「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參考第 99 頁附件 2）。

（三）第三階段由審核員辦理：審核員在收到普查表後，應切實依照本審核重點與方法，逐表逐欄複審。普查表上應行查填之項目，如屬錯漏輕微，可依相關項目資料研判或按經驗法則，逕予代爲更正；如屬錯漏嚴重，非經複查無法更正者，則退回指導員轉交普查員，再次前往實地複查更正後，並逐級送請複審，直至無誤後始於普查表上簽名。於規定期限內，審核員應將複審無誤之普查表彙整排序裝盒交由審核行政組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時，審核員應將各種普查表應查表數、收退表日期與份數，填寫於「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參考第 100 頁附件 3）。

附件 1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名　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普查員姓名：＿＿＿＿＿＿＿＿　　交表時間：＿＿＿＿月＿＿＿＿日

指導員姓名：＿＿＿＿＿＿＿＿　　普查所幹事姓名：＿＿＿＿＿＿＿＿

原普查名册			新增家數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回表家數	未能回表家數			
①	②	重複、併入他戶家數	③	①+②+③

註：*1.*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册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回表家數」爲普查名册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爲名册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爲名册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附件 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普查員（交）＿＿＿＿＿＿＿＿　　指導員（收）＿＿＿＿＿＿＿＿

普查表種類	應查表數	收退表日期與份數								
		月/日								合計
農牧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牧場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林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獨資漁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非獨資漁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普查員簽章										

說明：*1.*本表由指導員爲每一普查員設置 1 份，由指導員保管，並確實記錄，以作爲進度控制、核發調查費與工作考核參考。

*2.*應查表數係指經判定符合普查對象之填表家數。

*3.*各種普查表之「收表」合計欄應等於「應查表數」;「退表」合計欄應等於「更正收回」合計欄。

附件 3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指導員（交）＿＿＿＿＿＿＿＿　　審核員（收）＿＿＿＿＿＿＿＿

普查表種類	應查表數	收退表日期與份數								
		月/日								合計
農牧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牧場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林業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獨資漁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非獨資漁戶		收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指導員簽章										

說明：*1.*本表由審核員爲每一指導員設置 1 份，由審核員保管，並確實記錄，以作爲進度控制、核發指導費與工作考核參考。

*2.*應查表數係指經判定符合普查對象之填表家數。

*3.*各種普查表之「收表」合計欄應等於「應查表數」;「退表」合計欄應等於「更正收回」合計欄。

（貳）審核方法

一、各業普查表共同注意事項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一、一般注意事項	*1.*應依規定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或填寫於方格內。 *2.*各項目均應按表內規定方式填寫，如限註記一項者，不可重複註記，亦不可遺漏未填、字跡模糊不清或填寫超出方格外。 *3.*選項註記「其他」項者，畫線處應有說明。 *4.*查看「附記欄」有無記載應注意事項。
二、表首注意事項	
㈠單位名稱	有無遺漏，與普查名册上所列是否相符。
㈡戶長或負責人姓名	有無遺漏，與普查名册上所列是否相符。
㈢地址	是否依目前地址填寫完整。
㈣統一編號	應與普查名册上該戶（單位）所列統一編號一致。
㈤本農牧戶(農牧場、林業、漁業）表共填□張;本表是第□張	加表續填者有無遺漏；是否與普查表填寫張數相符；統一編號應一致。
三、跨業經營注意事項	農、林、漁戶戶內人口未滿 15 歲男、女性人數及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一致。

二、農牧戶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104 年貴戶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爲何？	
㈠農牧業經營情形	*1.*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 ㈠各問項均應填寫。 ㈡〔問項四〕或〔問項五〕應有種植農作物或飼養家畜禽。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2.*若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者： （1）免填〔問項六〕、〔問項七〕、〔問項八〕。 （2）〔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 *4.*或 *7.*。 （3）〔問項四〕除綠肥作物外應無種植其他農作物。 （4）〔問項五〕應無飼養家畜家禽。 （5）〔問項十〕應無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6）〔問項十四〕「*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均無數值。 *3.*若註記「*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 （1）免填〔問項六〕、〔問項七〕、〔問項八〕。 （2）〔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7.*全年未使用」或作爲市民農園用之「*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3）〔問項四〕應無種植農作物。 （4）〔問項五〕應無飼養家畜家禽。 （5）〔問項九（一）〕休閒農業主要經營類型應註記 *3.*～*7.*；〔問項九（二）〕應有年底休閒農業使用面積。 （6）〔問項十〕應無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7）〔問項十四〕「*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均無數值。 *4.*若註記「*4.*未從事農牧業」者： （1）免填〔問項四〕至〔問項十四〕。 （2）〔問項一（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不可漏填。 （3）〔問項三⑥〕主要灌溉水源代號應爲「*5.*無灌溉（含雨水）」。 （4）〔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或「*7.*全年未使用」。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二】 104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二)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	〔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 *1.*～*3.*者，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等於〔問項十二②〕男、女性人數。
【問項三】 104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有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者，各筆地之①至⑦欄均應填寫。
①連續編號	各筆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之連續編號不可重複。
②類型	若該筆地類型爲「*2.*人工鋪面」，其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 *1.*～*3.*及 *7.*；且同筆地連續編號對應〔問項四②〕，其農作物之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限填 *3.*～*7.*。
④所在地區名稱和代號	代號應與鄉（鎮市區）名稱相符。
⑦主要利用目的	*1.*除〔問項九(一)〕註記「*4.*市民農園」對應之可耕作地外，若該筆地主要利用目的爲「*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2.*生產短期作物」或「*3.*生產長期作物」，則〔問項四〕全年作物種植情形應有作物互相配合。 *2.*主要利用目的爲「*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則〔問項九(一)〕休閒農業主要經營類型應爲「*1.*休閒農場」、「*2.*觀光農園」或「*4.*市民農園」。 *3.*主要利用目的爲「*4.*種植綠肥作物」，則〔問項四〕同筆地連續編號之農作物名稱及代號僅能爲「311 綠肥作物」。 *4.*主要利用目的爲「*5.*造林(6 年以下)」，則〔問項四〕同筆地連續編號之農作物名稱及代號應爲「806 其他作物」。 *5.*主要利用目的爲「*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或「*7.*全年未使用」，其主要灌溉水源應爲「*5.*無灌溉(含雨水)」，且該筆地之①連續編號不應出現在〔問項四②〕之連續編號範圍內。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四】	
104 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爲何？	有種植作物者，各筆作物之①至⑥欄均應填寫。
①作物名稱和代號	代號與作物名稱應相符。
②連續編號	編號除「99」外，應在〔問項三〕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總筆數範圍內。若該項作物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連續編號對應〔問項三②〕同筆地類型爲「*1.*可耕作地」者，其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爲 *1.*～*5.*；若同筆地類型爲「*2.*人工鋪面」，其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爲 *1.*～*3.*。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	若作物種植（栽培）之計量單位代號爲「*1.*公畝」者，其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三③〕同筆地連續編號之年底面積（有使用排列架種植者除外，須按排列架面積及層數累積計算，並備註說明如洋菇）。
計量單位	除下列育苗箱之種苗、盆栽作物、洋菇以外之食用菇蕈外，其餘作物計量單位應以「*1.*公畝」者填寫單次最大種植面積。 (1)計量單位代號爲「*2.*公斤」者：作物代號限填「602 香菇」、「605 木耳」、「606 其他食用菇蕈」。 (2)計量單位代號爲「*3.*箱」者：作物代號限填「802 秧苗」、「803 食用菇菌種」、「804 蘭花種苗」、「805 其他種苗」。 (3)計量單位代號爲「*4.*盆」者：作物代號限填「703 盆花類」、「704 蘭花」。 (4)計量單位代號爲「*5.*包」者：作物代號限填「602 香菇」、「604 杏鮑菇」、「605 木耳」、「606 其他食用菇蕈」。 (5)計量單位代號爲「*6.*瓶」者：作物代號限填「603 金針菇」、「604 杏鮑菇」、「606 其他食用菇蕈」。
⑤農業設施栽培種類	食用菇蕈限填代號 *3.*～*7.*。
【問項五】	
104 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爲何？	有飼養畜禽者，各筆畜禽之①至③欄均應填寫。
①畜禽名稱和代號	*1.*代號與名稱應相符。 *2.*有飼養家畜禽者，〔問項五(一)〕應有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③年底飼養數量	有填寫飼養家畜禽名稱，其年底飼養數量不可漏填；若年內有飼養但年底無飼養數量，應備註說明原因，並補 0。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六】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	*1.*〔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問項六〕應註記一項，不可漏填；〔問項一(一)〕若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或「*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問項六〕。 *2.*請由〔問項四③〕各項作物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問項五③〕各種家畜禽年底飼養數量，判斷該戶之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是否合理。
【問項七】 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1.*〔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問項七〕不可漏填；〔問項一(一)〕若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或「*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問項七〕。 *2.*若註記「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則〔問項十四〕之「*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均無數值。 *3.*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之分配對象僅註記「*2.*政府稻穀收購」，則〔問項四①〕應有種稻，且其〔問項四④〕契約栽培應填寫「*2.*否」。 *4.*〔問項十四〕有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加工或休閒服務收入等金額，則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之分配對象（選項 *1.～11.*）應至少註記一項，且主要分配對象代號不可漏填。
【問項八】 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	*1.*〔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問項八〕不可漏填；〔問項一(一)〕若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或「*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問項八〕。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2.*若註記「*1.*自行加工」或「*2.*委外加工」者： （1）〔問項一（一）〕應爲「*1.*生產農畜產品」。 （2）〔問項六〕應有註記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3）〔問項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之分配對象應有註記「*7.*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4）〔問項十四〕應有「*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或「*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等金額，若無該項加工收入時應備註說明原因。
【問項九】 104 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一）主要經營類型	*1.*限註記一項。若主要經營類型註記 *1.*～*7.*，表示該戶有經營休閒農業，則〔問項九（二）〕應有年底休閒農業使用面積。 *2.*若註記「*8.*未經營休閒農業」，則〔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不能有 1 筆「*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問項十四〕之「*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應無金額。 *3.*若註記「*2.*觀光農園」，則〔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 1 筆「*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問項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之分配對象多有註記「*9.*一般消費者」。 *4.*若註記「*4.*市民農園」，則〔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 1 筆「*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且該筆地之〔問項三①〕連續編號不應出現在〔問項四②〕連續編號範圍內。 *5.*若註記「*5.*農村民宿」，且〔問項一（一）〕註記「*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則〔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爲「*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或「*7.*全年未使用」。 *6.*若註記「*3.*教育農園」、「*6.*農村餐廳」、「*7.*其他（如展示、展售中心）」，且〔問項一（一）〕註記「*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則〔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1 筆「*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二)年底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	若無休閒農業使用面積，且〔問項十四〕沒有「*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金額，則休閒農業主要經營類型應註記「*8.*未經營休閒農業」。
【問項十】	
104 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1.*不可漏填此問項。若經營農業相關事業未註記代號 *1.*～*6.* 者，則應註記「未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2.*有經營農業相關事業者，〔問項四〕或〔問項五〕應有生產農畜產品。 (1)註記「*1.*餐飲店」、「*5.*農畜產品外銷」，〔問項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有對應註記「*8.*大消費戶（如餐飲業）」、「*10.*出口商」。 (2)註記「*2.*販售門市」、「*3.*網路銷售」、「*4.*攤販」，〔問項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有註記「*9.*一般消費者」。
【問項十一】	
104 年各月份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	不可漏填此問項。若各月份均無外僱人數，則應註記「無外僱人力」。
【問項十二】	
104 年底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各筆人口之①至⑧項均應填寫。
①稱謂	*1.*第 1 筆必須爲戶長之資料。 *2.*非戶口名簿上之稱謂，請填寫與戶長之關係。 *3.*部分稱謂不應重複，如出現 2 個長子。
②性別	不可漏填代號。性別應與稱謂相稱，如長子之性別代號應爲「*1.*男」。
③出生年次	不可漏填。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8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且其應與稱謂相稱，如長子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次子之出生年次。
④教育程度	不可漏填代號。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86 年。
⑤農牧業身分	*1.*不可漏填代號，每戶必須且只能有 1 人爲農牧業工作指揮者。 *2.*填寫代號「*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或「*4.*承接者」之出生年次應大於「*1.*指揮者」之出生年次。 *3.*若農牧業身分既非「*1.*指揮者」、「*2.*決策關係人」、「*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或「*4.*承接者」，應填代號「*5.*非上述者」。
⑥從農年資	不可漏填代號。每戶戶內成員均須填寫從農年資，若未曾擔任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係指該戶重要農業勞動投入者，不論有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其從農年資應填寫代號「*1.*無」。
⑦10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1.*不可漏填代號。農牧業身分爲「*1.*指揮者」、「*2.*決策關係人」或「*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其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應大於或等於「*2.*1～29 日」，且其未必會有從農年資。 *2.*若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爲「*1.*無」，則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不能填寫代號「*1.*自營農牧業工作」。
⑧10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不可漏填代號。若填寫代號「*1.*自營農牧業工作」，則其從農年資代號大於或等於「*2.*未滿 1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均應大於或等於「*3.*30～59 日」，惟種稻或果樹採粗放式經營者不在此限。
【問項十三】	
104 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爲何？	*1.*限註記一項。若註記「*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者，則〔問項十二⑧〕不能有人填寫代號「*2.*受僱農牧業工作」或「*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或「*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若有，應備註說明，得允許註記「*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 *2.*若註記「*3.*該戶以自家農牧業外收入爲主」，則〔問項十二⑧〕應有人填寫「*2.*受僱農牧業工作」或「*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或「*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若無，請備註說明。 *3.*若〔問項一(一)〕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且〔問項八〕、〔問項九〕爲未經營農業加工與休閒，〔問項十二⑧〕戶內人口至少有 1 人全年主要工作狀況爲「*2.*受僱農牧業工作」、「*3.*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自營農牧業外工作」、「*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則該戶應爲「*3.*該戶以自家農牧業外收入爲主」之兼業農牧戶。
【問項十四】	
104 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1.*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且〔問項七〕有註記分配對象，〔問項十四〕「*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均無金額，應備註說明。 *2.*若〔問項八〕、〔問項九(一)〕分別有經營加工、休閒者，而〔問項十四〕卻無加工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均應備註說明。
*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1.*由〔問項四③〕各項作物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問項五③〕各種家畜禽年底飼養數量，再參考作物每單位面積產量、平均產地價格及畜禽平均產地價格，據以判斷該戶之農畜產品銷售總金額是否合理。 *2.*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生產農畜產品，則〔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應爲「*1.*生產農畜產品」；且「*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之「(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應大於0。
*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八〕不一定有註記「*1.*自行加工」，因爲該戶加工收入有可能來自替他人加工收取之加工費用，或購買非自家初級農畜產品之加工收入。
*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八〕應有註記「*2.*委外加工」。
*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經營休閒農業，則〔問項九(一)〕主要經營類型應註記代號 *1.*～*7.*。
*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問項十四〕之「*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有金額，或〔問項十〕註記「*1.*餐飲店」時，則應有「*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若無，應備註說明原因。 *2.*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問項八〕註記「*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問項九(一)〕註記「*8.*未經營休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	閒農業」，則不應有加工、休閒服務收入及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等金額，惟「*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金額大於 0，且備註說明其爲加工費，得允許有自行加工收入。 *1.*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且「*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或「*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有填寫金額，則應有「*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之「(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及「(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若無，應備註說明。 *2.*若「*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無填寫金額，則免填「*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之「(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及「(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三、農牧場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貴場經營組織型態爲何？	*1.*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興旺休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型態應填寫民營農牧場代號「*10.*公司」。 *2.*若註記 *1.*～*7.*項之公營農牧場或 *10.*～*15.*項之民營農牧場，則〔問項二〕應註記 *1.*、*3.*或 *4.*；惟「*9.*合夥」之民營農牧場，其〔問項二〕若註記「*4.*未從事農牧業」者，應備註說明。
【問項二】 104 年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爲何？	若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4.*未從事農牧業」者，且〔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8.*獨資」之民營農牧場，若屬實際情形，應改填農牧戶普查表。（請參閱第 101～102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一〕之說明）
【問項三】 104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103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三〕之說明）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四】 104 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104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四〕之說明）
【問項五】 104 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104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五〕之說明）
【問項六】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應介於 33 年至 104 年之間。
【問項七】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每單位均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教育程度、104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不可漏填。
(二)出生年次	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8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86 年。
(四)104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	經營管理者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應有 1 日以上，限註記 *2.*～*8.*。
【問項八】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	（請參閱第 105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六〕之說明）
【問項九】 104 年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105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七〕之說明）
【問項十】 104 年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105～106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八〕之說明）
【問項十一】 104 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106～107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九〕之說明）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十二】 104 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請參閱第 107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之說明）
【問項十三】 104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人數有幾人？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12 月份從業員工男、女性人數應大於或等於〔問項十三(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男、女性合計人數。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 *2.*〔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 *1.*～*7.*項之公營農牧場或「*10.*公司」、「*13.*私立學校」、「*14.*農會」之民營農牧場，其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之「*1.*常僱員工」應至少 1 人，且「*3.*不支薪資人員」應無人數。
【問項十四】 104 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請參閱第 109～110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四〕之說明）

四、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	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瑞霖農業服務公司」，其組織型態應註記「*3.*公司」組織。
【問項二】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應介於 33 年至 104 年之間。
【問項三】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每單位均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不可漏填。
(二)出生年次	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8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86 年。
【問項四】	
104 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有多少？	*1.*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多有作業場所及農用儲藏室。 *2.*填寫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應與〔問項五①〕服務項目相配合，如： (1)若有「2.畜禽舍」面積，〔問項五①〕服務項目應有「13 家畜禽配種」、「14 仔畜生產」或「15 家禽孵育」。 (2)若有「3.種苗放置場」面積，〔問項五①〕服務項目應有「01～04 育苗」。 (3)若有「5.溫室」面積，〔問項五①〕服務項目應有「01～04 育苗」。
【問項五】 104 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爲何？	
②服務對象地區	各服務項目有填寫「③全年作業數量」者，其服務對象地區至少註記 1 項。
③全年作業數量	應與「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相配合。
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各服務項目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應與「①服務項目」相配合。如： *1.*「02 蔬菜、花卉育苗」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4」、「07」。 *2.*「04 其他作物育苗」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2」、「03」、「05」、「08」。 *3.*「05 犁田整地」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1～05」、「07」、「08」。 *4.*「07 播種、插秧、定植、嫁接」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1～05」、「07」、「08」。 *5.*「08 中耕除草、施肥」、「09 病蟲害防治」、「10 收穫」、「11 乾燥」、「12 分級包裝」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1～08」。 *6.*「13 家畜禽配種」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9～14」。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7.「14 仔畜生產」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09～11」。 *8.*「15 家禽孵育」、「16 蛋類選洗包裝」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限填「12～14」。
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	主要服務項目應爲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項目。
【問項六】 104 年底農業機械數量有多少？	填寫農業機械數量多與〔問項五①〕服務項目及〔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相配合。如： *1.*「*1.*推土機（鏟斗機）」、「*2.*碎土機」、「*3.*一貫作業播種機」、「*5.*噴灑灌溉設備」多有作物類之育苗。 *2.*「*4.*菇菌自動裝瓶製包機」多有「06 食用菇蕈」之菇菌栽培材料製包（裝瓶）。 *3.*「*6.*曳引機」、「*7.*耕耘機」多有「01 稻作」之稻作育苗，作物類之犁田整地、播種及施肥。 *4.*「*8.*動力插秧機」多有「01 稻作」之插秧。 *5.*「*9.*雜糧播種機」多有「02 雜糧」之播種。 *6.*「*10.*蔬菜播種機」多有「04 蔬菜」之播種。 *7.*「*12.*中耕管理機」、「*15.*動力割草機」多有作物類之中耕除草、施肥。 *8.*「*13.*動力噴霧（粉）機」、「*14.*自走式噴霧車」多有作物類之中耕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 *9.*「*17.*水稻聯合收穫機」多有「01 稻作」之收穫。 *10.*「*18.*雜糧收穫機」多有「02 雜糧」之收穫。 *11.*「*19.*採茶機」多有「03 特用作物」之收穫。 *12.*「*20.*牧草收穫機」多有「03 特用作物」之收穫。 *13.*「*21.*果樹採收機」多有「05 果樹」之收穫。 *14.*「*22.*甘蔗採收機」多有「03 特用作物」之收穫。 *15.*「*24.*動力脫穀（粒）機」多有「01 稻作」、「02 雜糧」之收穫。 *16.*「*25.*乾燥機」多有作物類之乾燥。 *17.*「*26.*茶葉調製機（組）」多有「03 特用作物」之乾燥。 *18.*「*27.*分級、選洗機」、「*28.*打包機」多有作物類及畜禽類之選洗、分級、包裝。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19.「*29.*孵化機」多有畜禽類之家禽孵育。
【問項七】 104 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有幾人？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1～12 月份投入從業員工男、女性合計人數應至少 1 人。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 *2.*〔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若註記「*3.*公司」或「*5.*農會」，則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之「*1.*常僱員工」應至少 1 人，且「3.不支薪資人員」應無人數。
【問項八】 104 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有多少？	由〔問項五〕服務項目及全年作業數量，判斷全年服務收入是否合理。

五、林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	限註記一項，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其組織型態應註記「*4.*農委會」。
【問項二】 104 年底戶內人口情形爲何？	限林戶填寫。
(二)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 以自家林業爲主要工作人數	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大於或等於以自家林業爲主要工作之男、女性人數。 若有填寫人數，則〔問項七〕森林作業人力來源之「自家人力」項下應至少註記一項及〔問項八〕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合計應大於或等於該項人數。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三)戶內是否有人從事自家林業外工作，其工作日數全年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	不可漏填，應擇一註記「*1.*有」或「*2.*無」。
【問項三】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應有 1 位林業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不可漏填。
(二)出生年次	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8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86 年。
【問項四】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爲何？	限註記一項。若註記「*3.*經營森林遊樂業」，則〔問項九〕應有森林遊樂服務收入；〔問項五(一)〕之 *4.*按功能用途分應有「(3)森林遊樂」面積；〔問項五(二)〕應有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若無前述收入或面積，應備註說明。
【問項五】	
104 年底林業土地面積有多少？	
(一)林地	
*1.*林地總面積	必須大於或等於 10 公畝。
*2.*按所有權屬分	其細項合計應等於「*1.*林地總面積」。
*3.*按林相種類分	其細項合計應等於「*1.*林地總面積」；若僅有「(4)竹林」且〔問項九〕「*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無金額，則〔問項四〕主要經營林業種類應註記「*2.*特殊林木經營業」。
*4.*按功能用途分	其細項合計應等於「*1.*林地總面積」。
*5.*按所在地區分	其細項合計應等於「*1.*林地總面積」。
【問項六】	
104 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農（平）地造林面積及山坡地造林面積之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問項五(一)〕「*1.*林地總面積」。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七】 104 年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爲何？ (一)森林作業	
①作業項目	若 *1.*～*7.*有註記人力來源，則不可註記「無從事森林作業」。
*5.*砍（採）伐	若有註記人力來源，則〔問項七(三)〕應有砍(採)伐面積。
*7.*副產品採收	若有註記人力來源，並於畫線處填寫副產品內容，〔問項九〕應有「*2.*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或「*5.*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若無應備註說明。
②人力來源	森林作業之人力來源若有註記「自家人力」，則〔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不應爲林場（*2.*～*12.*）。
(二)新造林面積	*1.*全年新造林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五(一)〕「*1.*林地總面積」。 *2.*若有填寫新造林面積，則〔問項七(一)〕「*1.*新植、補植」及「*6.*病蟲害防治、施肥」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
(三)砍（採）伐面積	*1.*砍（採）伐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五(一)〕「*1.*林地總面積」。 *2.*若有填寫砍（採）伐面積，則〔問項七(一)〕「*5.*砍（採）伐」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且〔問項九〕應有「*1.*林產品銷售收入」或「*5.*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若無應備註說明。
【問項八】 104 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有幾人？	〔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 *2.*～*7.*項之公營林場或「*10.*公司」之民營林場，應有「(一)常僱員工」，且「(三)不支薪資人員」應無人數。
【問項九】 104 年全年林業收入有多少？	
*1.*林產品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七(一)〕「*4.*間（擇）伐」或「*5.*砍（採）伐」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
*2.*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七(一)〕「*7.*副產品採收」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不包含禁伐補償金)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七(一)〕「*1.*新植、補植」、「*2.*除草（蔓)」、「*3.*修（打）枝」或「*6.*病蟲害防治、施肥」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且〔問項六〕應有「(一)農（平）地造林」或「(二)山坡地造林」面積。
*5.*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七(一)〕「*4.*間(擇)伐」、「*5.*砍(採)伐」或「7.副產品採收」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

六、漁業（獨資漁戶）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104 年貴戶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爲何？ (一)漁業經營情形	*1.*若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者： (1)各問項均應填寫。 (2)〔問項三〕、〔問項四〕應有從事漁撈作業，或〔問項五〕應有養繁殖作業（不包含僅買成魚供人垂釣)。 *2.*若註記「*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 (1)免填〔問項七〕、〔問項八〕及〔問項九〕。 (2)〔問項三〕、〔問項四〕及〔問項五〕應無從事漁撈及養繁殖作業；且〔問項三⑤〕或〔問項五⑦〕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 (3)〔問項十〕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應註記 *1.*～*4.*。 (4)〔問項十一〕應無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5)〔問項十六〕「*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均無數值。 *3.*若註記「*3.*未從事漁業」者： (1)免填〔問項七〕至〔問項十六〕。 (2)「(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不可漏填。 (3)〔問項三⑤、⑥〕觀光休閒及採捕作業均應填寫「*2.*無」。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4)〔問項四〕應註記「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5)〔問項五〕養繁殖口(處)之「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均應爲「*30.*全年休養」，且「⑥利用目的」均應爲「*5.*全年未使用」，且「⑦觀光休閒」均應爲「*2.*無」。
【問項二】 104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二)滿15歲以上男、女性人數	〔問項一(一)〕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 *1.*、*2.*者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等於〔問項十四②〕填寫男、女性人數。
【問項三】 104 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有漁撈漁船者，各筆漁船之①至⑥欄均應填寫。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與「③漁船噸位」應相配合。
③漁船噸位	*1.*漁船種類若爲「*1.*漁筏」,「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應爲 CTR 或 CTY，且「③漁船噸位」應爲 0。 *2.*漁船種類若爲「*2.*無動力舢舨」,「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應爲 CTX，且「③漁船噸位」應介於 1～5 噸。
④主要漁撈方式	*1.*填寫代號「01 單船拖網」、「02 雙船拖網」、「03 鏗鮪圍網」、「04 鮪延繩釣」、「05 魷釣」、「06 秋刀魚棒受網」、「07 採撈珊瑚」、「08 巾著網」、「09 鯖鯵圍網」、「10 扒網」、「13 追逐網」、「14 雜魚延繩釣」或「17 鏢旗魚」者，〔問項三①〕漁船種類應註記「*3.*動力漁船」。 *2.*填寫代號「03 鏗鮪圍網」、「04 鮪延繩釣」，且〔問項七〕註記「*1.*遠洋漁業」者，〔問項八〕多有註記「*10.*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註記)」。 *3.*填寫代號「01 單船拖網」、「02 雙船拖網」、「05 魷釣」、「06 秋刀魚棒受網」且〔問項七〕註記「*1.*遠洋漁業」者，〔問項八〕多有註記「*2.*販運商、批發商」、「*3.*批發市場」、「*4.*超市、量販店」、「*5.*零售商、專賣店」、「*6.*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或「*10.*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註記)」。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四】	
104 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爲何？	*1.*不可漏填。若無，必須註記「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2.*有「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者，需填寫主要採捕方式且代號僅能填寫「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5 採藻類」或「26 其他」。
【問項五】	
104 年底可從事養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有養繁殖面積者，各筆養繁殖口（處）之①至⑧欄均應填寫。
②所在地區名稱和代號	代號應與鄉（鎮市區）名稱相符。
③所有權屬	〔問項五⑤〕養繁殖類型填寫代號「*4.*淺海養繁殖」者，其〔③所有權屬〕應填寫代號「*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	*1.*填寫代號「01 鯉魚類」、「02 鱒魚」、「03 鰻魚類」、「17 長腳大蝦」、「24 蜆」或「28 鱉」，則〔問項五⑧〕使用水源代號應爲「*1.*地下水」、「*3.*河川、水庫水」、「*4.*淡水混用」或「*7.*其他水源」。 *2.*填寫代號「21 牡蠣」、「23 九孔」、「26 龍鬚菜」，則〔問項五⑧〕使用水源代號應爲「*2.*海水」。 *3.*填寫代號「05 石斑魚類」、「07 烏魚」、「10 黃臘（鱲）鯵」、「11 海鱸」、「13 午仔魚」、「15 草蝦」、「16 斑節蝦」或「22 文蛤」，則〔問項五⑧〕使用水源代號應爲「*2.*海水」、「*5.*淡海水混用（以淡水爲主）」或「*6.*淡海水混用（以海水爲主）」。若爲其他代號，應備註說明。
⑤養繁殖類型	
*4.*淺海養繁殖	填此代號者，〔問項五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限填「14 其他魚類」、「20 蟳蟹類」、「21 牡蠣」、「22 文蛤」、「23 九孔」、「25 其他貝介類」、「26 龍鬚菜」、「27 其他藻類」或「29 其他水產生物」。
*5.*箱網養繁殖	填此代號者，〔問項五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多爲「05 石斑魚類」、「09 鯛魚類」、「10 黃臘（鱲）鯵」、「11 海鱸」、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14 其他魚類」或「29 其他水產生物」。
⑥利用目的	
*4.*買成魚供人垂釣	填此代號者，〔問項五④、⑤〕應填寫全年休養，〔問項五⑦〕觀光休閒應填寫「*1.*有」，且〔問項五⑧〕使用水源應填寫代號 *1.*～*7.*。
*5.*全年未使用	填此代號者，〔問項五④、⑤〕應填寫全年休養，〔問項五⑦〕觀光休閒應填寫「*2.*無」，且〔問項五⑧〕使用水源應填寫代號「*8.*全年未使用」。
【問項六】	
104 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1.*不可漏填。限專用於養繁殖使用的漁船填寫，若無，則註記「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 *2.*漁船若兼有漁撈、養繁殖作業時，則優先填入〔問項三〕漁撈漁船，不可重複填計。
【問項七】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爲何？	*1.*〔問項一(一)〕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者，〔問項七〕應註記一項，不可漏填；若註記「*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此問項。 *2.*請由〔問項三、四〕漁撈作業情形、〔問項五〕養繁殖作業情形判斷該戶之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是否合理。
*1.*遠洋漁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③〕應至少有 1 艘 20 噸以上之動力漁船，且其〔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1 單船拖網」、「02 雙船拖網」、「03 鏗鮪圍網」、「04 鮪延繩釣」、「05 魷釣」、「06 秋刀魚棒受網」或「26 其他」，且其〔問項三⑥〕應有採捕作業。
*2.*近海漁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4 鮪延繩釣」、「07 採撈珊瑚」、「08 巾著網」、「09 鯖鯵圍網」、「10 扒網」、「11 棒受網(含焚寄網)」、「12 刺網」、「13 追逐網」、「14 雜魚延繩釣」、「15 一支釣」、「16 曳繩釣」、「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或「26 其他」，且其〔問項三⑥〕應有採捕作業。
*3.*沿岸漁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11 棒受網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含焚寄網)」、「12 刺網」、「14 雜魚延繩釣」、「15 一支釣」、「16 曳繩釣」、「17 鏢旗魚」、「18 地曳網」、「19 定置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6 其他」，且其〔問項三⑥〕應有採捕作業；或〔問項四〕主要採捕方式應有「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5 採藻類」、「26 其他」。
*4.*內陸漁撈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19 定置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6 其他」，且其〔問項三⑥〕應有採捕作業；或〔問項四〕主要採捕方式應有「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6 其他」。
*5.*海面養殖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五⑤〕養繁殖類型應至少有 1 筆填寫代號「*4.*淺海養繁殖」、「*5.*箱網養繁殖」或「*6.*其他養繁殖」，且其〔問項五⑥〕利用目的代號應爲 *1.*～*3.*。
*6.*內陸鹹水養殖業、*7.*淡水養殖業	註記代號 *6.*或 *7.*者，〔問項五⑤〕養繁殖類型應至少有 1 筆填寫代號「*1.*止水式魚塭養繁殖」、「*2.*流水式魚塭養繁殖」、「*3.*循環式魚塭養繁殖」、「*5.*箱網養繁殖」或「*6.*其他養繁殖」，且其〔問項五⑥〕利用目的代號應爲 *1.*～*3.*。
【問項八】	
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1.*〔問項一(一)〕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者，〔問項八〕不可漏填；若註記「*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問項八〕。 *2.*若註記「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則〔問項十六〕之「*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均無數值。 *3.*〔問項十六〕有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加工或休閒服務收入等金額，則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之分配對象(選項 *1.*～*11.*)應至少註記一項，且主要分配對象代號不可漏填。 *4.*若註記「*10.*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註記)」，則〔問項十一〕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應註記「*5.*漁產品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外銷」。
【問項九】	
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	*1.*〔問項一(一)〕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者，〔問項九〕不可漏填；〔問項一(一)〕若註記「*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問項九〕。 *2.*若註記「*1.*自行加工」或「*2.*委外加工」者： (1)〔問項一(一)〕應爲「*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 (2)〔問項七〕應有註記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3)〔問項八〕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之分配對象應註記「*6.*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4)〔問項十六〕應有「*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或「*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等金額，若無該項加工收入時應備註說明原因。
【問項十】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1.*限註記一項。 *2.*若註記代號 *1.*～*4.*，則〔問項三⑤〕或〔問項五⑦〕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 *3.*若註記「*5.*未經營休閒漁業」，則〔問項三⑤〕及〔問項五⑦〕觀光休閒均應填寫「*2.*無」；〔問項十六〕「*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應無金額。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⑤〕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若無，應備註說明使用養繁殖漁船從事觀光休閒。
*2.*利用養繁殖口(處)經營之遊樂事業	註記此代號者： *1.*〔問項五⑦〕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 *2.*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則〔問項八〕分配對象多有註記「*8.*一般消費者」。
【問項十一】	
104 年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1.*不可漏填此問項。若經營漁業相關事業未註記代號 *1.*～*6.* 者，則應註記「未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2.*有經營漁業相關事業者，〔問項三〕或〔問項四〕應有從事漁撈作業，或〔問項五〕應有養繁殖作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1)註記「*1.*餐飲店」、「*5.*漁產品外銷」,〔問項八〕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有對應註記「*7.*大消費戶(如餐飲業)」、「*9.*出口商」。 (2)註記「*2.*販售門市」、「*3.*網路銷售」、「*4.*攤販」,〔問項八〕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有註記「*8.*一般消費者」。
【問項十二】 104 年各月份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	*1.*不可漏填此問項。若各月份均無外僱人數，則應註記「無外僱人力」。 *2.*〔問項七〕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註記「*1.*遠洋漁業」，則〔問項十二〕應有外僱人力。
【問項十三】 104 年底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種類及來源人數有幾人？	海、陸上「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之男、女性合計數，應等於來源合計數。
【問項十四】 104 年底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請參閱第 107～108 頁農牧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二〕之說明)
【問項十五】 104 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情形爲何？	*1.*限註記一項。若註記「*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者，則〔問項十四⑦〕不能有人填寫代號「*2.*受僱漁業工作」或「*3.*自營漁業外工作」或「*4.*受僱漁業外工作」。若有，應備註說明，得允許註記「*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 *2.*若註記「*3.*該戶以自家漁業外收入爲主」，則〔問項十四⑦〕應有人填寫「*2.*受僱漁業工作」或「*3.*自營漁業外工作」或「*4.*受僱漁業外工作」。若無，請備註說明。
【問項十六】 104 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1.*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者，且〔問項八〕有註記分配對象，〔問項十六〕「*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均無金額，應備註說明。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2.*若〔問項九〕、〔問項十〕分別有經營加工、休閒者，而〔問項十六〕卻無加工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均應備註說明。
*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	*1.*由〔問項三、四〕漁撈作業情形及〔問項五〕養繁殖作業情形，判斷銷售收入是否合理。 *2.*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生產漁產品，則〔問項一(一)〕漁業經營情形應爲「*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且「*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應大於0。
*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九〕不一定有註記「*1.*自行加工」，因爲該戶加工收入有可能來自替他人加工收取之加工費用，或購買非自家初級漁產品之加工收入。
*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九〕應有註記「*2.*委外加工」。
*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從事休閒漁業，則〔問項十〕主要經營類型代號應爲 *1.*～*4.*。
*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問項十六〕之「*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或「*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有金額時，或〔問項十一〕註記「*1.*餐飲店」時，則應有「*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若無，應備註說明原因。 *2.*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問項九〕註記「*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問項十〕註記「*5.*未經營休閒漁業」，則不應有加工、休閒服務收入及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等金額，惟「*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金額大於0，且備註說明其爲加工費，得允許有自行加工收入。
*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1.*＋*5.*)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1.*若〔問項一(一)〕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且「*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或「*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有填寫金額，則應有「*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若無，應備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註說明。 *2.*若「*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無填寫金額，則免填「*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七、漁業（非獨資漁戶）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	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大發漁業公司」之組織型態應填寫「*2.*公司」。
【問項二】 104 年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118～119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一〕之說明）
【問項三】 104 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請參閱第 119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三〕之說明）
【問項四】 104 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120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四〕之說明）
【問項五】 104 年底可從事養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請參閱第 120～121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五〕之說明）
【問項六】 104 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請參閱第 121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六〕之說明）
【問項七】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應介於 33 年至 104 年。
【問項八】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二)出生年次	每單位均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教育程度、10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不可漏填。 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8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86 年。
(四)10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	經營管理者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應有 1 日以上，限註記 *2.*～*8.*。
【問項九】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爲何？	(請參閱第 121～122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七〕之說明)
【問項十】 104 年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122～123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八〕之說明)
【問項十一】 104 年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	(請參閱第 123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九〕之說明)
【問項十二】 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請參閱第 123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之說明)
【問項十三】 104 年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請參閱第 123～124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一〕之說明)
【問項十四】 10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人數有幾人？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各月份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12 月份從業員工男、女性人數應大於或等於〔問項十四(二)〕年底從業員工男、女性合計人數。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合計應至少 1 人。 *2.*海、陸上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之性別合計數，應分別等於其海、陸上之來源合計數。 *3.*〔問項一〕若註記「*2.*公司」及「3.漁會、試驗所、學校」者，則〔問項十四(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之「常僱員工」應至少 1 人，且「不支薪資人員」應無人數。
【問項十五】 104 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請參閱第 124～126 頁獨資漁戶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六〕之說明）

陸、普查表複審作業方法

一、複審目的：爲加強地方普查組織審核作業，降低普查資料錯漏與矛盾情形，藉以提高普查資料之確度與完整，並供爲各級工作人員考核與獎懲之依據。

二、複審單位：普查表複審工作之執行、指揮、監督，由各直轄市、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審核行政組負責，並受普查處處長之指揮與監督。

三、複審工作場所：

(一)各普查處應在普查表送達之前，預先覓妥適當安全場所，以供複審作業。

(二)審核行政組應將普查表集中在同一處所，按普查表之統一編號順序及各業表別分開存放，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以維護受查者個別資料之隱密性，確保普查表不得散失。

四、複審程序與方法：

(一)複審工作採一貫作業原則，每份普查表由同一審核員負責全表之審核，以提高全戶（單位）相關項目之複審工作。

(二)爲期複審工作更具客觀性，由指導員或普查員兼任之審核員，不得擔任原指導區或普查區之普查表複審工作。

(三)審核員應依照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辦理複審工作。審核完竣後並應於普查表「審核員」簽名處簽名。

(四)審核行政組應將審核員複審無誤之普查表，於規定期限內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柒、各業普查表填表範例

（壹）填表範例簡述

一、農牧戶

李萬金農友住在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 4 鄰豐勢路二段 332 巷 86 號（統一編號 660903401023），其爲戶長也是受訪者，聯絡電話是（04）25231516。

(1)本戶土地使用及農作物種植情形

該戶擁有 3 筆可耕作地，計 4 公頃 20 公畝，另有自有 60 坪大之溫室（基地以混泥土鋪設）栽培蝴蝶蘭，除果園位在新社區（鄉鎮代號 6619）外，其餘農地皆在豐原區。本戶種植之農作物，包括水稻、梨、菠菜、空心菜、小白菜、綠肥、檳榔、蝴蝶蘭等，皆無契作，且除蔬菜、綠肥、檳榔等作物在生長過程中未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外，其餘作物兩者皆有使用。

①第 1 筆可耕作地爲自有農田 2 公頃，主要灌溉水源爲水利會供水，第一期作種植水稻，主要由政府稻穀收購 28 萬元，其餘留用，第二期作休耕種綠肥。

②第 2 筆可耕作地爲自有果園 1 公頃 30 公畝，主要引入山泉水灌溉，利用水平棚架栽種梨，賣給販運商，全年銷售收入 95 萬元。

③第 3 筆可耕作地爲向私人租用 90 公畝農田利用網室栽培蔬菜類作物，主要灌溉水源爲水利會供水，均分種植菠菜、空心菜及小白菜，全年生產價值 25 萬 7 千元，其中賣給有機食品店 15 萬 7 千元，其餘供爲自家經營餐廳料理用；另在田埂上種植檳榔 40 株，估算種植面積約 3 公畝，未銷售。

④在溫室內栽培蝴蝶蘭，全年栽培數量計 2,500 盆，水利會供水，賣給批發商，銷售收入 20 萬元。

(2)本戶飼養家畜家禽情形

本戶在新社果園內利用 15 坪地飼養有色肉雞，104 年底飼養數量爲 250 隻，全年供應 1,000 隻爲自家經營餐廳料理用，其生產價值約 35 萬元。

(3)本戶戶內成員

①戶長，民國 30 年次，小學畢業，負責本戶農牧業工作之指揮，從農年資 50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240 日。

②妻，民國 32 年次，小學畢業，與戶長共同經營自家農牧業工作，爲該戶農牧業工作之決策關係人，從農年資 45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160 日。

③母，民國 9 年次，不識字，從農年資 35 年，在家養老。

④長子，民國 55 年次，農專畢業，爲該戶農牧業工作之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從農年資 27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業牧業工作 96 日，在新社種梨及飼養有色肉雞，並經營一間餐廳。

⑤長媳，民國 59 年次，高職畢業，育 2 子（長孫 87 年次及次孫 10 歲均在學，沒有幫忙農事），平常工作以料理家務爲主，全年幫忙農務約 65 日。

⑥次子，民國 60 年次，次媳，民國 62 年次，皆大學畢業，育有 1 女（8 歲），夫妻均在豐原區公所上班，薪資合計約 120 萬元，假日偶爾幫助父母從事農牧業工作各約 20 日。

⑦長女已出嫁。

⑧次女，民國 62 年次，大學畢業，在私人公司上班，收入約 60 萬元，假日偶爾幫忙農牧業工作約 15 日。

(4)其他相關資料

①本戶全年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合計 203 萬 7 千元，生產成本費用計 91 萬 5 千元（不含地租）；生產價值以種梨的收入 95 萬元最高，其次是有色肉雞 35 萬元，再其次爲水稻 28 萬元。

②本戶沒有提供觀光休閒，且無從事農畜產品加工處理，但有經營 1 家餐廳，部分食材來自農家自種之蔬菜及有色肉雞，餐廳年營收淨利 70 萬元。

③本戶除自家人力投入農牧業工作外，新社果園自 100 年起僱用 1 位男性常僱員工，104 年 6、7、8 月爲果園農忙期，另增僱女性臨時採收人力 5 人。

二、農牧場

本農場單位名稱爲興南休閒農場，屬於獨資經營組織，經營管理者李光華先生（民國 50 年次出生，農專畢業）於民國 75 年繼承 1 筆善化區農地經營休閒農業，住在臺南市善化區嘉南里 5 鄰茄拔街 27 號（統一編號 671902003007），填報人亦爲經營管理者，聯絡電話是（06）2712331。

(1)本場土地使用及農作物種植情形

①第 1 筆可耕作地爲自有農田 2 公頃 10 公畝，引山泉水灌溉種植文旦柚，沒有使用任何的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主要以收取門票供爲觀光採摘，並提供教育解說及餐點之複合式休閒服務，設算文旦柚投入休閒農業生產價值爲 100 萬元，其餘於農場內販售給一般消費者，銷售收入爲 50 萬元。休閒農業用地面積尚包括 4 公畝之餐飲及商品販售區。

②第 2 筆可耕作地 2 公頃 60 公畝，位於善化區係向私人租用，引山泉水灌溉種植芒果，有使用化學肥料，但沒有使用合成農藥，全年生產價值 170 萬元，其中賣給販運商之銷售收入爲 120 萬元，另架設網路平台販售芒果給一般消費者，銷售收入爲 30 萬 5 千元，剩餘 19 萬 5 千元芒果自行加工成芒果乾於農場內銷售，銷售收入爲 50 萬元。

③第 3 筆可耕作地 10 公畝，位於善化區係向私人租用，利用網室引地下水灌溉栽種有機小黃瓜，沒有使用任何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與有機農產品專賣店契作，全年銷售收入爲 105 萬元。

(2)其他相關資料

①經營管理者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 264 日，且其妻子亦在農場協助工作，並負責農場收支之會計帳目，2 人皆未支領薪資。全年僱有男性常僱員工 2 人、女性常僱員工 4 人，另於 7、8、9 月之農忙期聘僱 3 名女性臨時員工。

②本場僅栽培農作物而無飼養家畜家禽，全年農產品生產價值爲 425 萬元，其生產成本費用所占比率約 20%（不含地租），全年生產之農作物除初級農產品銷售、轉投入加工及休閒外，並未保留自食及饋贈親友。

③本場全年休閒農業服務總收入約 200 萬元。

三、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簡明輝先生（民國 47 年次，高職畢）於民國 71 年單獨出資成立明輝育苗中心，並擔任實際經營管理工作，地址位於雲林縣元長鄉潭西村 2 鄰平和街 26 號（統一編號 091700805009）。由妻子李志玲受訪，聯絡電話是（05）5924803。

(1)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

①稻作育苗：全年作業數量計 6 萬 2 千箱，收入爲 205 萬元，服務地區除本縣元長鄉及古坑鄉等鄉鎮外，亦包括南投縣、嘉義縣及臺南市。

②蔬菜育苗：全年作業數量計 12 萬 6 千箱，收入爲 516 萬元，爲本單位收入主要來源，服務地區除本縣元長鄉及其他鄉（鎮市區）外，亦包括南投縣、嘉義縣及臺南市。

③犁田整地:接受本縣元長鄉及古坑鄉稻農委託犁田整地 38 公頃,收入爲 38 萬元。

(2)本中心擁有種苗放置場 115 公畝、溫室 210 坪及作業場所 145 坪。農事之機械有推土機、碎土機、一貫作業播種機及耕耘機各 1 台；噴灑灌溉設備、曳引機及農地動力搬運車各 2 台。

(3)本中心除業主領有固定薪資外，另僱有常僱員工男、女性各 1 人，12 月到 2 月從事稻作育苗，3 月到 11 月從事蔬菜育苗。另於 1 月及 7 月分別僱用 2 位男性臨時員工幫本縣其他稻農從事犁田整地。

四、林業

獨資林場張明標住在嘉義縣中埔鄉灣潭村 8 鄰新寮路 18 號（統一編號 101301305003），經營好境森林遊樂區，場長外出，妻子張李秀爲受訪者，聯絡電話是 (05)2523019。

(1)本場林業土地使用情形

①本場自有林業土地位於嘉義縣，供森林遊憩使用，其中 3 公頃種植樟科樹種（闊葉樹，當中 50 公畝爲年內委由造林者新植），30 公畝爲林蔭步道、餐廳及停車場等林業附屬用地。

②此外，將位於嘉義縣自有之可耕作地自 94 年起參與政府平地造林政策，種植茄苳（闊葉樹），約 80 公畝。

③本場另向林務局租借國有林地 2 處，其中 1 公頃 50 公畝種桂竹林；1 公頃種肖楠（針葉樹），並參加山坡地造林，皆位於嘉義縣。

(2)林業工作情形

①本場場長張明標（爲經營管理者，50 年次生，高農畢業）及其配偶、長子全年主要從事自家林業工作，未支領薪資，工作項目包括除草、修打枝、間（擇）伐、採收竹筍、導覽解說、餐飲服務。

②僱用女性常僱員工 1 人，工作項目包括餐廳清掃、門票服務；年底旺季僱用臨時員工男性 2 人、女性 1 人，工作項目包括除草、修打枝、間（擇）伐、林道及餐廳清掃、門票服務。

(3)其他相關資料

①本場全年竹材間（擇）伐採收約值 3 萬元；桂竹筍收成 1,250 公斤，約值 2 萬 5 千元。

②森林遊樂區之門票、餐飲收入約爲 300 萬元。

③本場 104 年內領有平地造林補助金 8 萬 8 千元；另參與之山坡地造林已達 5 年，104 年可領造林補助金 4 萬元。

五、獨資漁戶

陳在榮漁友住在臺南市將軍區長沙里 15 鄰長沙 134 號（統一編號 671601512003），其爲戶長也是普查表受訪者，聯絡電話是（06）7940482。

(1)本戶漁撈作業情形

本戶擁有動力漁船 1 艘，噸位數爲 20 噸（統一編號之 CT 別爲 CT3），本船以刺網方式在近海從事漁撈作業，除此，本戶並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2)本戶養繁殖作業情形

本戶從事養繁殖魚塭共計 2 處，皆坐落在住家附近。除此，尚有 2 艘漁筏供飼養及採收作業用。

①第 1 處止水式魚塭面積爲 80 公畝，係爲自有，使用淡海水混用（以海水爲主）從事虱目魚單養。

②第 2 處止水式魚塭面積爲 17 公畝，係向友人租借入，使用海水從事虱目魚（爲主）及文蛤混養。

(3)本戶戶內成員

①戶長，民國 45 年次，國中畢業，負責本戶漁業工作之指揮，全年從事漁撈作業 240 日。

②妻，民國 47 年次，國中畢業，平常工作以料理家務爲主，另外負責將部分養殖產品乾製，全年從事漁產品加工約 60 日。

③母，民國 24 年次，不識字，在家養老。

④長子，民國 70 年次，大專畢業，主要負責養殖作業，從事養殖相關工作 250 日，爲本戶漁業工作承接者。

⑤長媳，民國 70 年次，大專畢業，育有 1 子(5 歲)，平常工作以家事、育兒爲主，偶爾幫忙養殖工作約 70 日。

⑥次子在軍中服義務役。

⑦長女已出嫁。

⑧次女，民國 72 年次，大專畢業，在私人公司上班（全年收入約 50 萬元)，假日幫忙漁獲乾製作業約 20 日。

(4)其他相關資料

①本戶自 3 月起僱有臺籍男性常僱員工 2 人，與戶長一同出海捕撈；另外魚塭全年會有 2 次採收（分別在 6 月及 12 月)，期間僱用臺籍女性臨時員工 2 人。

②本戶全年漁撈漁獲價值約 205 萬 3 千元、養殖漁獲價值約 55 萬元，其中漁產品銷售收入約 210 萬元，其中生產成本費用所占比率約占 40%（不含地租)，轉投入乾製之養殖產品金額約 50 萬 3 千元，加工後之銷售收入約 65 萬 2 千元。

③本戶並無提供任何休閒漁業活動。

④漁撈之漁獲送至當地批發市場拍賣；養殖之漁獲則由販運商收購。

六、非獨資漁戶

華展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該公司位於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8 鄰仁四路 25 號 6 樓（統一編號 170400905010），負責人王春海先生（民國 50 年次出生、大專畢業、全年從事漁業工作日數約 240 日）實際經營管理公司，亦是受訪者，聯絡電話是（02）24125786。

(1)本公司漁撈作業情形

本公司擁有動力漁船 4 艘，其中 3 艘主要從事遠洋漁撈作業。除此，本公司並無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①第 1 艘動力漁船噸位數爲 810 噸（統一編號之 CT 別爲 CT7），係以鮪延繩釣之漁撈方式在印度洋海域從事漁撈作業。

②第 2 艘動力漁船噸位數爲 650 噸（統一編號之 CT 別爲 CT7），則以魷釣方式在北太平洋漁場從事漁撈作業。

③第 3 艘動力漁船噸位數爲 480 噸（統一編號之 CT 別爲 CT6），原以秋刀魚棒受網從事秋刀魚之撈捕，惟因整修全年未出海作業。

④第 4 艘專營娛樂漁船噸位數爲 15 噸（統一編號之 CT 別爲 CTF2），專門提供載客海釣之服務。

(2)本公司無任何養繁殖的魚塭及用於養繁殖的漁船。

(3)本公司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爲遠洋漁業，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爲國外基地；本公司無從事漁產品加工，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全年經營相關事業爲漁產品外銷。

(4)其他相關資料

①本公司除業主外，僱有男性常僱員工 46 人(有 8 人爲大陸漁工、12 人爲印尼籍，餘 26 人爲臺籍)全年從事遠洋漁撈作業；年底僱有印尼籍男性臨時員工 10 人，協助漁船作業；另僱有臺籍男性常僱員工 2 人從事載客海釣，工作月份爲 3 月至 12 月，除此還僱用陸上臺籍男性及女性常僱員工各 1 人，全年協助處理漁業生產相關事宜。

②本公司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合計約 7,680 萬 3 千元，其中生產成本費用所占比率 70%，休閒漁業服務收入約 374 萬 8 千元。

（貳）填表範例補充說明

業別	問項	計算說明
一、農牧戶	【問項三】	
	③年底面積：2 公畝 (連續編號 4)	連續編號 4 爲溫室 60 坪，其面積換算爲 60 坪≒2 公畝(0.033×60)
	【問項五】	
	(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1 公畝	養雞 15 坪換算後未及 1 公畝，以 1 公畝填寫
	【問項六】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果樹	各農牧業種類生產價值：95萬元(梨)＞35萬元(有色肉雞)＞28萬元(稻)＞25萬7千元(蔬菜)＞20萬元(蝴蝶蘭)
	【問項十三】	
	戶內有人符合兼業條件： *3.*該戶以自家農牧業外收入爲主	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自家農牧業淨收入 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120萬元(次子、次媳薪資)＋60萬元(次女薪資)＋70萬元(長子餐廳淨收入)＝250萬元 自家農牧業淨收入：158 萬 7 千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91 萬 5 千元(生產成本費用)＝67 萬 2 千元
	【問項十四】	
	*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1587 千元	95萬元(梨)＋28萬元(稻)＋15萬7千元(蔬菜)＋20萬元(蝴蝶蘭) ＝158萬7千元
	*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450 千元	供餐廳使用＝10 萬元(蔬菜)＋35 萬元(有色肉雞) ＝45 萬元
	*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	可銷售收入＝158 萬 7 千元(銷售收入)＋45 萬元(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203 萬 7 千元
	(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45%	91 萬 5 千元÷203 萬 7 千元×100%≒45%
	(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銷售占比：47%	95 萬元÷203 萬 7 千元×100%≒47%

業別	問項	計算說明
二、農牧場	【問項八】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果樹	各農牧業種類生產價值：320萬元(果樹：文旦柚150萬元＋芒果170萬元)＞105萬元(蔬菜：小黃瓜)
	【問項十一】 (二)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2 公頃 14 公畝	2 公頃 10 公畝(觀光採摘區)＋4 公畝(餐飲及商品販售區)＝2 公頃 14 公畝
	【問項十四】 *1.*本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3055 千元	50萬元(文旦柚)＋150萬5千元(芒果)＋105萬元(小黃瓜)＝305萬5千元
	*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500 千元	50萬元(自行加工成芒果乾)
	*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2000 千元	200萬元(收取門票供爲觀光採摘，並提供教育解說及餐點之複合式休閒服務)
	*5.*本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1195 千元	19萬5千元(芒果用於加工)＋100萬元(文旦柚用於休閒農業)＝119萬5千元
	*6.*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	可銷售收入＝305 萬 5 千元(銷售收入)＋119 萬 5 千元(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425 萬元
	(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75%	[150 萬元(文旦柚)＋170 萬元(芒果)]÷425 萬元×100％≒75％
三、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問項八】 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7590 千元	205萬元(稻作育苗)＋516萬元(蔬菜育苗)＋38萬元(犁田整地)＝759萬元
四、林業	【問項五】 (一)林地 *1.*林地總面積：630 公畝	3 公頃自有、另自有 80 公畝參與平地造林及租借 2 公頃 50 公畝，合計 630 公畝
	【問項九】 *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128 千元	8 萬 8 千元(平地造林)＋4 萬元(山坡地造林)＝12 萬 8 千元

業別	問項	計算說明
五、獨資漁戶	【問項七】 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問項十五】 戶內有人符合兼業條件： *2.*該戶以自家漁業收入爲主	 各漁業種類生產價值：205 萬 3 千元(近海漁撈)＞55 萬元(內陸鹹水養殖) 自家漁業淨收入＞自家漁業外工作淨收入 自家漁業淨收入：210 萬元×60%(自家初級漁產品淨收入)＋65 萬 2 千元（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50 萬 3 千元×40%（加工漁產品生產成本費用）＝171 萬 8 百元 自家漁業外工作淨收入:50 萬元(次女薪資)
六、非獨資漁戶	【問項十四】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1)1～2 月： 男：48 女：1 (2)3～11 月： 男：50 女：1 (3)12 月： 男：60 女：1	 男性員工： 海上遠洋漁撈常僱員工 46 人＋陸上常僱員工 1 人＋業主 1 人＝48 人 女性員工：陸上常僱員工 1 人 男性員工： 海上遠洋漁撈常僱員工 46 人＋陸上常僱員工 1 人＋業主 1 人＋載客海釣常僱員工 2 人＝50 人 女性員工：陸上常僱員工 1 人 男性員工： 海上遠洋漁撈常僱員工 46 人＋陸上常僱員工 1 人＋業主 1 人＋載客海釣常僱員工 2 人＋年底僱用印尼籍臨時員工 10 人＝60 人 女性員工：陸上常僱員工 1 人

業別	問項	計算說明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性別：	
	(1)男性海上常僱員工：48	男性海上常僱員工： 海上遠洋漁撈常僱員工 46 人＋載客海釣常僱員工 2 人＝48 人
	(2)男性海上臨時員工：10	年底僱有印尼籍男性臨時員工 10 人，協助漁船作業
	(3)男性陸上常僱員工：2	男性陸上常僱員工： 陸上臺籍男性常僱員工 1 人＋業主 1 人(因爲組織型態爲公司，故將負責人歸爲常僱員工)＝2 人
	來源：	
	(1)臺澎金馬海上常僱員工：28	臺澎金馬海上常僱員工： 海上遠洋漁撈常僱員工 26 人＋載客海釣 2 人＝28 人
	(2)臺澎金馬陸上常僱員工：3	臺澎金馬陸上常僱員工： 陸上臺籍男性常僱員工 1 人＋陸上臺籍女性常僱員工 1 人＋業主 1 人＝3 人
	(3)大陸港澳海上常僱員工：8	海上遠洋漁撈常僱員工(大陸漁工)：8 人
	(4)其他地區海上常僱員工：12	海上遠洋漁撈常僱員工(印尼籍)：12 人
	(5)其他地區海上臨時員工：10	年底僱有印尼籍男性臨時員工 10 人，協助漁船作業

（參）填表範例

填表範例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密 農牧戶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實施日期：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注意事項：

1.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6609	034	01	023	1

本農牧戶表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

單位名稱：＿＿＿＿　戶長或負責人姓名：李萬金　受訪人姓名：李萬金　聯絡電話：(04) 25231516

地址：臺中 縣(市) 豐原 鄉(鎮市區) 翁子 村(里) 4 鄰 豐勢 路(街) 二 段 332 巷 ＿ 弄 ＿ 街 86 號 ＿ 樓 ＿ 室

一、104年貴戶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爲何？

(一)農牧業經營情形（限註記一項）

- ✓ 1.生產農畜產品
- ＿ 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
- ＿ 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 ＿ 4.未從事農牧業 請續填(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

＊未從事農牧業係指擁有農業資源卻未生產農畜產品，且無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亦無領有稻作休耕補助款。

(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限註記一項）

- ＿ 1.高齡或生病
- ＿ 2.勞力不足
- ＿ 3.從事農牧業外工作
- ＿ 4.農地受災或受污染
- ＿ 5.農地重劃或徵收中
- ＿ 6.其他＿＿＿＿

二、104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指在本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

(一)未滿15歲（指9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男 1 人 2.女 1 人

(二)滿15歲以上（指8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男 4 人 2.女 5 人

三、104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應查填具有使用權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含自有自用、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

＿ 無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　＊可耕作地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其是否實際耕種，均需查填；人工鋪面係指改建為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為可耕作地者。

■ 有，全年使用情形　＊若類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灌溉水源、主要利用目的有一項不同時，應分筆查填。＊若超過6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連續編號	②類型（代號）	③年底面積 公頃	③年底面積 公畝	④所在地區 鄉（鎮市區）名稱	④所在地區 代號（見手冊）	⑤所有權屬（代號）	⑥主要灌溉水源（代號）	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
1	1		200	豐原區	6609	1	1	2
2	1		130	新社區	6619	1	3	3
3	1		90	豐原區	6609	3	1	2
4	2		2	豐原區	6609	1	1	3
5								
6								

⑤ 所有權屬代號：1.自有自用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3.租（借、占）用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⑦ 主要利用目的代號：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2.生產短期作物 3.生產長期作物 4.種植綠肥作物 5.造林（6年以下） 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7.全年未使用

② 類型代號：1.可耕作地 2.人工鋪面

⑥ 主要灌溉水源代號：1.水利會供水 2.地下水 3.河川、埤池水 4.其他水源 5.無灌溉（含雨水）

面積換算公式
1甲 = 10分 = 100厘 = 0.97公頃 = 97公畝；
1公頃 = 100公畝；
1坪 = 0.033公畝；1平方公尺 = 0.01公畝

※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至3.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4.者停問。

四、104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爲何？

＿ 無種植農作物　＊若作物名稱、連續編號、計量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作物若超過9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 有，全年種植情形

序號	①作物名稱	代號（見作物代號表）	②連續編號（對應問項三）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公畝、公斤、箱、盆、包、瓶）	計量單位（代號）	④契約栽培 1.是 2.否（代號）	⑤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	⑥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
1	水稻	101	1	200	1	2	7	3
2	綠肥	311	1	200	1	2	7	4
3	梨	518	2	130	1	2	2	3
4	菠菜	427	3	30	1	2	3	4
5	空心菜	420	3	30	1	2	3	4
6	小白菜	425	3	30	1	2	3	4
7	（檳榔）	525	3	3	1	2	7	4
8	蝴蝶蘭	704	4	2500	4	2	5	3
9								

⑤ 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1.簡易隧道棚 2.水平棚架 3.網室（含遮陰網） 4.塑膠布網室 5.溫室 6.其他 7.不使用

⑥ 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1.僅使用化學肥料 2.僅使用合成農藥 3.兩者皆有使用 4.兩者皆不使用

計量單位代號：1.公畝 2.公斤 3.箱 4.盆 5.包 6.瓶

＊凡在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栽培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對應問項三填寫數字。
＊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手中曾有短期異動或手底已出售，致手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填寫「99」。

五、104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爲何？

＿ 無飼養家畜家禽

■ 有
- (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公頃 ＿　公畝 1
- (二)全年飼養情形　＊畜禽飼養若超過5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畜牧用地係指飼養畜禽時所使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不含占用）之用地總面積。

序號	①畜禽名稱	代號（見畜禽代號表）	②契約飼養 1.是 2.否（代號）	③年底飼養數量（頭、隻、箱、盒）
1	有色肉雞	32	2	250
2				
3				
4				
5				

＊契約栽培（飼養）係指農畜產品之收購者事先約定保證價格或以時價方式，訂定契約（含口頭約定）收購農牧戶種植的作物、飼養的畜禽或其產品，包含接受委託代種（養），均屬契約栽培（飼養），惟不包含政府稻穀收購及販運商於採收期才進行之交易。
＊收購者係包含販運商、農會、餐廳、加工廠、超級市場及物流中心等業者。
＊若農家爲接受其他花卉業者委託代種蘭花等花卉作物之衛星農場，種苗係由業者提供，並經由衛星農場育成至小、中、大苗後再歸還業者販售，育成過程僅收取代種費用，其作業方式亦屬契約栽培。
＊接受畜禽委託代養係指飼養之畜禽及其生長階段所需資材及飼料，係由業者提供並委託代養，經育成至某一階段再歸還業者販售，並收取代養費用。

附記欄
＿ 1.兩期皆種稻
＿ 2.作物（畜禽）因災害、疾病減產或損失：＿＿＿＿（請填寫作物或畜禽名稱）
✓ 3.其他，請說明：檳榔係種植在田埂旁，故以間作物處理。

普查員	李正文	指導員	林志雄	審核員	楊雅玫	抽核人員	陳福明

填表日期：105 年 4 月 9 日

※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2.*或*3.*者，請轉填問項九。

六、104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 *1.*稻作　☑ *5.*果樹　☐ *9.*牛　☐ *13.*鴨
☐ *2.*雜糧　☐ *6.*食用菇蕈　☐ *10.*豬　☐ *14.*其他家禽
☐ *3.*特用作物　☐ *7.*花卉　☐ *11.*其他家畜　☐ *15.*其他畜牧業
☐ *4.*蔬菜　☐ *8.*其他農作物　☐ *12.*雞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七、104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
＊分配對象中農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產銷班及農（畜）產運銷合作社；大消費戶係指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

☐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爲（可複選）

☐ *1.*農民團體（如農會、產銷班）　☐ *7.*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 *2.*政府稻穀收購　☑ *8.*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 *3.*販運商、批發商　☐ *9.*一般消費者
☐ *4.*批發市場　☐ *10.*出口商
☐ *5.*超市、量販店　☐ *11.*其他 _____
☑ *6.*零售商、專賣店

請續填 →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 3　＊請由上列分配對象，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八、104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 *1.*自行加工　☐ *2.*委外加工　☑ *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初級農產品之簡易處理不能視爲加工，如脫穀（粒）、去莢、冷藏、曝曬、風乾、水煮等。

九、104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休閒農業係指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一）主要經營類型（請按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 *1.*休閒農場　☐ *5.*農村民宿
☐ *2.*觀光農園　☐ *6.*農村餐廳
☐ *3.*教育農園　☐ *7.*其他（如展示、展售中心）
☐ *4.*市民農園　☑ *8.*未經營休閒農業

（選項註記*8.*者，請轉填問項十）

（二）年底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

公頃 ☐☐　公畝 ☐☐

＊休閒農業用地係指提供休閒之可耕作地（含開放觀光、採摘者）、草生地、農舍、餐廳、展示場等，以及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之用地總面積。

十、104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以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且須有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

☐ 未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 有經營農業相關事業（可複選）

☑ *1.*餐飲店　☐ *4.*攤販
☐ *2.*販售門市　☐ *5.*農畜產品外銷
☐ *3.*網路銷售　☐ *6.*其他 _____

＊選項註記*1.*者，須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四之「*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十一、104年各月份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不含業主、自家人力及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

☐ 無外僱人力　＊外僱人力係指全年有參與農牧業工作（生產、加工或休閒）相關之僱工人力，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但不包含換工。

■ 有，全年外僱情形　＊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5	5	5				

十二、104年底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請將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逐一填寫；若人數超過9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稱謂（與戶長之關係，如父、母、配偶、長子等）	1 戶長	2 配偶	3 母	4 長子	5 長媳	6 次子	7 次媳	8 次女	9 長孫
②性別（代號） *1.*男 *2.*女	1	2	2	1	2	1	2	2	1
③出生年次（民國年）	30	32	09	55	59	60	62	62	87
④教育程度（代號） *1.*不識字 *2.*小學及自修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專及以上	2	2	1	5	4	5	5	5	3
⑤農牧業身分（代號）（指揮者限填1人）	1	2	5	3	5	5	5	5	5
⑥從農年資（代號）	6	6	6	6	1	1	1	1	1
⑦104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8小時爲1日）	7	6	1	5	4	2	2	2	1
⑧104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	1	1	7	3	5	4	4	4	6

⑤ 農牧業身分代號
1. 指揮者
2. 決策關係人
3. 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
4. 承接者
5. 非上述者

⑥ 從農年資代號
1. 無
2. 未滿1年
3. 1～未滿5年
4. 5～未滿10年
5. 10～未滿20年
6. 20年以上

⑦ 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
1. 無　*5.* 90～149日
2. 1～29日　*6.* 150～179日
3. 30～59日　*7.* 180～249日
4. 60～89日　*8.* 250日以上

⑧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
*1.*自營農牧業工作　*5.*料理家務
*2.*受僱農牧業工作　*6.*求學及準備升學
*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　*7.*疾病、養老
*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　*8.*其他

＊決策關係人係指該戶農牧業工作指揮者以外之其他戶內成員，若有共同參與農事作業決策，即爲該戶農牧業工作之決策關係人。
＊從農年資認定係指戶內成員從15歲開始到104年底，曾經爲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之主要成員，以年爲單位累計其農牧業工作年數，每一戶內成員均須填寫從農年資。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請先按表列*1.*至*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一項代號，若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未滿30日，且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亦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如年滿65歲者請歸「*7.*養老」，未滿65歲者則列入「*8.*其他」。

十三、104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日數全年超過30日或收入超出2萬元。

☐ *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
■ 有人符合上述條件 ☐ *2.*該戶以自家農牧業收入爲主 ☑ *3.*該戶以自家農牧業外收入爲主

十四、104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公糧收購、代養，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農業補助收入）		1587	千元
*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千元
*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千元
*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千元
*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450	千元

*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

（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45 %

＊生產成本費用不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及購買固定資產之支出及折舊費用。

（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47 %

＊若*2.*、*3.*、*4.*項有金額者或問項十註記*1.*者，應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

填表範例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密 農牧場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實施日期：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注意事項：

1.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6 7 1 9	0 2 0	0 3	0 0 7	2

本農牧場表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

單位名稱：興南休閒農場　負責人姓名：李光華　填報人姓名：李光華　聯絡電話：（06）2712331

地址：臺南 縣(市) 善化 鄉(鎮市區) 嘉南 村(里) 5 鄰 茄拔 路(街) ＿ 段 ＿ 巷 ＿ 弄 ＿ 街 27 號 ＿ 樓 ＿ 室

一、貴場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公營農牧場
☐ 1.退輔會　☐ 3.農委會　☐ 5.法務部矯正署　☐ 7.其他公營單位
☐ 2.台糖公司　☐ 4.公立學校　☐ 6.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民營農牧場
☑ 8.獨資　☐ 11.合作社　☐ 14.農會
☐ 9.合夥　☐ 12.宗教團體　☐ 15.其他民營單位 ＿＿＿
☐ 10.公司　☐ 13.私立學校

二、104年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 1.生產農畜產品
☐ 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
☐ 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 4.未從事農牧業
＊未從事農牧業係指擁有農業資源卻未生產農畜產品，且無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亦無領有稻作休耕補助款。

三、104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應查填具有使用權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含自有自用、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

☐ 無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
＊可耕作地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其是否實際耕種，均需查填；人工鋪面係指改建為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為可耕作地者。

■ 有，全年使用情形
＊若類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灌溉水源、主要利用目的有一項不同時，應分筆查填。
＊若超過6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連續編號	②類型（代號）	③年底面積 公頃	③年底面積 公畝	④所在地區 鄉（鎮市區）名稱	④所在地區 代號（見手冊）	⑤所有權屬（代號）	⑥主要灌溉水源（代號）	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
1	1		210	善化區	6719	1	3	1
2	1		260	善化區	6719	3	3	3
3	1		10	善化區	6719	3	2	2

⑤ 所有權屬代號
1.自有自用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3.租（借、占）用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⑦ 主要利用目的代號
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2.生產短期作物
3.生產長期作物
4.種植綠肥作物
5.造林（6年以下）
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7.全年未使用

② 類型代號
1.可耕作地
2.人工鋪面

⑥ 主要灌溉水源代號
1.水利會供水　4.其他水源
2.地下水　5.無灌溉（含雨水）
3.河川、埤池水

面積換算公式
1甲 = 10分 = 100厘 = 0.97公頃 = 97公畝；
1公頃 = 100公畝；
1坪 = 0.033公畝；1平方公尺 = 0.01公畝

※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至3.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4.者停問。

四、104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爲何？

☐ 無種植農作物
＊若作物名稱、連續編號、計量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
＊作物若超過10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 有，全年種植情形

序號	①作物名稱	代號（見作物代號表）	②連續編號（對應問項三）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公畝、公斤、箱、盆、包、瓶）	計量單位（代號）	④契約栽培 1.是 2.否（代號）	⑤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	⑥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
1	文旦柚	504	1	210	1	2	7	4
2	芒果	506	2	260	1	2	7	1
3	小黃瓜	433	3	10	1	1	3	4
4								
5								
6								
7								
8								
9								
10								

⑤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
1.簡易隧道棚
2.水平棚架
3.網室（含遮陰網）
4.塑膠布網室
5.溫室
6.其他
7.不使用

⑥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
1.僅使用化學肥料
2.僅使用合成農藥
3.兩者皆有使用
4.兩者皆不使用

計量單位代號
1.公畝
2.公斤
3.箱
4.盆
5.包
6.瓶

＊凡在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栽培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對應問項三填寫數字。
＊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年中曾有短期異動或年底已出售，致年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填寫「99」。

五、104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爲何？

☑ 無飼養家畜家禽

■ 有
(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公頃 ＿ 公畝 ＿
＊畜牧用地係指飼養畜禽時所使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不含占用）之用地總面積。
(二)全年飼養情形
＊畜禽飼養若超過6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①畜禽名稱	代號（見畜禽代號表）	②契約飼養 1.是 2.否（代號）	③年底飼養數量（頭、隻、箱、盒）
1				
2				
3				
4				
5				
6				

＊契約栽培（飼養）係指農畜產品之收購者事先約定保證價格或以時價方式，訂定契約（含口頭約定）收購農牧場種植的作物、飼養的畜禽或其產品，包含接受委託代種（養），均屬契約栽培（飼養），惟不包含政府稻穀收購及販運商於採收期才進行之交易。
＊收購者係包含販運商、農會、餐廳、加工廠、超級市場及物流中心等業者。
＊若農家爲接受其他花卉業者委託代種蘭花等花卉作物之衛星農場，種苗係由業者提供，並經由衛星農場育成至小、中、大苗後再歸還業者販售，育成過程僅收取代種費用，其作業方式亦屬契約栽培。
＊接受畜禽委託代養係指飼養之畜禽及其生長階段所需資材及飼料，係由業者提供並委託代養，經育成至某一階段再歸還業者販售，並收取代養費用。

六、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民國 [ ][7][5] 年（民國34年以前開業者填"33"）

七、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經營管理者係指該農牧場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營運者。

（一）性別 [✓] 1.男 [ ] 2.女

（二）出生年次 民國 [5][0] 年

（三）教育程度

[ ] 1.不識字　[ ] 4.高中（職）
[ ] 2.小學及自修　[✓] 5.大專及以上
[ ] 3.國（初）中

（四）104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8小時爲1日）

[ ] 1. 無　[ ] 5. 90～149日
[ ] 2. 1～29日　[ ] 6. 150～179日
[ ] 3. 30～59日　[ ] 7. 180～249日
[ ] 4. 60～89日　[✓] 8. 250日以上

八、104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者，請填答此問項；註記2.或3.者，請轉填問項十一。

[ ] 1.稻作　[✓] 5.果樹　[ ] 9.牛　[ ] 13.鴨
[ ] 2.雜糧　[ ] 6.食用菇蕈　[ ] 10.豬　[ ] 14.其他家禽
[ ] 3.特用作物　[ ] 7.花卉　[ ] 11.其他家畜　[ ] 15.其他畜牧業
[ ] 4.蔬菜　[ ] 8.其他農作物　[ ] 12.雞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九、104年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

＊分配對象中農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產銷班及農（畜）產運銷合作社；大消費戶係指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

[ ]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爲（可複選）

[ ] 1.農民團體（如農會、產銷班）　[✓] 7.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 ] 2.政府稻穀收購　[✓] 8.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 3.販運商、批發商　[✓] 9.一般消費者
[ ] 4.批發市場　[ ] 10.出口商
[ ] 5.超市、量販店　[ ] 11.其他 _____
[✓] 6.零售商、專賣店

請續填 →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 ][3]

＊請由上列分配對象，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十、104年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 1.自行加工　[ ] 2.委外加工　[ ] 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初級農產品之簡易處理不能視爲加工，如脫穀（粒）、去莢、冷藏、曝曬、風乾、水煮等。

十一、104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休閒農業係指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一）主要經營類型（請按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 1.休閒農場　[ ] 5.農村民宿
[ ] 2.觀光農園　[ ] 6.農村餐廳
[ ] 3.教育農園　[ ] 7.其他（如展示、展售中心）
[ ] 4.市民農園　[ ] 8.未經營休閒農業

（選項註記8.者，請轉填問項十二）

（二）年底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

公頃 [ ][ ]　公畝 [2][1][4]

＊休閒農業用地係指提供休閒之可耕作地（含開放觀光、採摘者）、草生地、農舍、餐廳、展示場等，以及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之用地總面積。

十二、104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以本場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且須有本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

[ ] 未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 有經營農業相關事業（可複選）

[ ] 1.餐飲店　[ ] 4.攤販
[ ] 2.販售門市　[ ] 5.農畜產品外銷
[✓] 3.網路銷售　[ ] 6.其他 _____

＊選項註記1.者，須設算投入本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四之「5.本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十三、104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人數有幾人？（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係指該農牧場從事農牧業工作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可分爲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月份	1	2	3	4	5	6
男	3	3	3	3	3	3
女	5	5	5	5	5	5
月份	7	8	9	10	11	12
男	3	3	3	3	3	3
女	8	8	8	5	5	5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1.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2.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3.不支薪資人員（含無酬業主及家屬）
（1）男 2 人	（1）男 ___ 人	（1）男 1 人
（2）女 4 人	（2）女 ___ 人	（2）女 1 人

十四、104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千元
1.本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公糧收購、代養，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農業補助收入）	3	0 5 5	
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5 0 0	
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2	0 0 0	
5.本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	1 9 5	

6.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

（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2][0] %

＊生產成本費用不含地租及購買固定資產之支出及折舊費用。

（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 ][7][5] %

＊若2.、3.、4.項有金額者或問項十二註記1.者，應設算投入本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

附記欄

[ ] 1.兩期皆種稻
[ ] 2.作物（畜禽）因災害、疾病減產或損失：_____（請填寫作物或畜禽名稱）
[✓] 3.其他，請說明：網路銷售收入占自家初級農畜產品10%。

普查員	李佳欣	指導員	王翔智	審核員	廖文玲	抽核人員	黃柏瑋

填表日期：105 年 4 月 15 日

填表範例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密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實施日期：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注意事項：

1.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0 9 1 7	0 0 8	0 5	0 0 9	3

單位名稱：明輝育苗中心　負責人姓名：簡明輝　受訪人姓名：李志玲　聯絡電話：（05）5924803

地址：雲林縣(市) 元長鄉(鎮市區) 潭西村(里) 2 鄰 平和路(街) ＿ 段 ＿ 巷 ＿ 弄 ＿ 街 26 號 ＿ 樓 ＿ 室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 1.獨資　☐ 2.合夥　☐ 3.公司　☐ 4.產銷班　☐ 5.農會　☐ 6.合作社、合作農場　☐ 7.其他＿＿＿＿

二、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民國 ☐ 7 1 年　（民國34年以前開業者填"33"）

三、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一）性別　☑ 1.男　☐ 2.女

（二）出生年次　民國 4 7 年

（三）教育程度
☐ 1.不識字　☑ 4.高中（職）
☐ 2.小學及自修　☐ 5.大專及以上
☐ 3.國（初）中

四、104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有多少？

＊若同一用地或房舍具有2種以上用途時，請按全年主要利用目的填寫其具有使用權之面積，不可重複。但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不包括在內。

面積換算公式
1甲 = 10分 = 100厘 = 0.97公頃 = 97公畝；
1公頃 = 100公畝；
1坪 = 0.033公畝；
1平方公尺 = 0.3025坪 = 0.01公畝

	公頃	公畝		坪	
1.可耕作地	☐	☐	提供各種作物之種苗(籽)售予農家種植所使用之可耕作地。	☐	4.曬場	☐	專供曝曬農產品之場地。
2.畜禽舍	☐	☐	提供仔畜及雛禽售予農家飼養所使用之房舍。	☐	5.溫室	☐ 2 1 0	具有環控設備，以竹材、木材及鋼、鐵、鋁等金屬爲骨架，遮陰網、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爲覆蓋材料，所建造之固定性封閉式房舍。
3.種苗放置場	☐ 1	1 5	專供種苗放置、堆疊之場地，若係利用曬場、溫室者，請分別併入「4.曬場」、「5.溫室」項下填寫。	作業場所及農用儲藏室 6.	☐ 1	4 5	專供從事農事及畜牧作業之場所，或專用於存放農業機械及器具之房舍。

☐ 無上列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

五、104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爲何？

類別	①服務項目	代號	②服務對象地區（可複選）1.本鄉(鎮市區)	2.本縣市其他鄉(鎮市區)	3.其他縣市	③全年作業數量	計量單位	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作物類	育苗－稻作	01	✓	✓	✓	6 2 0 0 0	箱	
	育苗－蔬菜、花卉	02	✓	✓	✓	1 2 6 0 0 0	箱	0 4
	育苗－菇菌種培育	03	☐	☐	☐		瓶	
	育苗－其他作物	04	☐	☐	☐		公畝	
	犁田整地	05	✓	✓	☐	3 8 0 0	公畝	0 1
	菇菌栽培材料製包（裝瓶）	06	☐	☐	☐		包、瓶	
	播種、插秧、定植、嫁接	07	☐	☐	☐		公畝	
	中耕除草、施肥	08	☐	☐	☐		公畝	
	病蟲害防治	09	☐	☐	☐		公畝	
	收穫	10	☐	☐	☐		公畝	
	乾燥	11	☐	☐	☐		公斤	
	分級包裝	12	☐	☐	☐		公斤	
畜禽類	家畜禽配種	13	☐	☐	☐		頭（隻）	
	仔畜生產	14	☐	☐	☐		頭	
	家禽孵育	15	☐	☐	☐		千隻	
	蛋類選洗包裝	16	☐	☐	☐		千粒	

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服務項目代號）：0 2

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01 稻作	05 果樹	09 牛	13 鴨
02 雜糧	06 食用菇蕈	10 豬	14 其他家禽
03 特用作物	07 花卉	11 其他家畜	
04 蔬菜	08 其他農作物	12 雞	

☐ 附記欄

六、104年底農業機械數量有多少？（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

用途	機械名稱	數量（台）	用途	機械名稱	數量（台）	用途	機械名稱	數量（台）
育苗	1.推土機（鏟斗機）	1	除草防蟲	12.中耕管理機		收穫調製	23.動力剪枝機	
	2.碎土機	1		13.動力噴霧（粉）機			24.動力脫穀（粒）機	
	3.一貫作業播種機	1		14.自走式噴霧車			25.乾燥機	
	4.菇菌自動裝瓶製包機			15.動力割草機			26.茶葉調製機（組）	
	5.噴灑灌溉設備	2		16.碎枝機			27.分級、選洗機	
犁田整地	6.曳引機	2	收穫調製	17.水稻聯合收穫機			28.打包機	
	7.耕耘機	1		18.雜糧收穫機		其他	29.孵化機	
播種插秧	8.動力插秧機			19.採茶機			30.農地動力搬運車	2
	9.雜糧播種機			20.牧草收穫機				
	10.蔬菜播種機			21.果樹採收機				
	11.菇菌自動接種機			22.甘蔗採收機				

□ 無上列農業機械

七、10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有幾人？（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係指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可分為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男	4	2	2	2	2	2	4	2	2	2	2	2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1.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2.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3.不支薪資人員（含無酬業主及家屬）
（1）男 2 人	（1）男 人	（1）男 人
（2）女 1 人	（2）女 人	（2）女 人

八、104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有多少？（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7 5 9 0 千元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填表常見問題

第四問項 「104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有多少？」

Q：稻農培育秧苗出售予其他農家，利用部分可耕作地作為育苗作業之綠化場，該綠化場如何計入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面積？

A：該綠化場係供秧苗放置、堆疊之場地，應計入「3. 種苗放置場」之面積。若可耕作地僅為自家農牧業工作使用，則該面積不應計入。

第五問項 「104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Q1：幫稻作戶從事犁田整地及綠肥播種，另提供蔬菜、水果之選洗、分級包裝之服務，各項服務作業「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及「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如何填寫？

A1：（1）犁田整地係為種植綠肥，則「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填寫「03」特用作物；蔬菜、水果之選洗、分級包裝之服務，請按全年服務收入較多者填寫，如為蔬菜則填寫「04」。
（2）「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應按各項作業全年收入最高者填寫，如蔬菜之選洗、分級包裝之全年收入最高，則填寫分級包裝之「12」。

Q2：種豬或種雞（鴨）等飼養戶出售仔豬或雛雞（鴨）供其他農家飼養，本問項「① 服務項目」應如何填寫？

A2：飼養戶將仔豬及雛雞（鴨）出售給農家飼養者，「①服務項目」請分別填寫於「仔畜生產 14」及「家禽孵育 15」。

第六問項 「104年底農業機械數量有多少？」

Q：曳引機僅從事自家可耕作地之犁田整地，另以採茶機幫其他農家採收茶葉，如何計算農業機械數量？

A：因曳引機僅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故該機械數量不可計入。但以採茶機幫其他農家採收茶葉，則其數量應計入。

第七問項 「10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有幾人？」

Q1：農會、合作社及合作農場之從業員工，應如何計算？

A1：僅填寫實際有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及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非該團體之所有人數），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含無酬業主及家屬）。

Q2：農家兼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應如何計算從業員工情形？

A2：僅填寫有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及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但不包括專門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從業員工。

普查員	陳明盛	指導員	吳玲玉	審核員	黃武雄	抽核人員	葉容添

填表日期：105 年 4 月 9 日

填表範例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林業普查表

密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實施日期：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注意事項：

1.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1013	013	05	003	4

本林業表共填 [ ] 張；本表是第 [ ] 張

單位名稱：好境森林遊樂區　戶長或負責人姓名：張明標　填報人姓名：張李秀　聯絡電話：(05) 2523019

地址：嘉義(縣市)中埔(鄉鎮市區)灣潭(村里)8鄰新寮(路街)　段　巷　弄　街18號　樓　室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 [ ] 1.林戶

公營林場

- [ ] 2.退輔會
- [ ] 4.農委會
- [ ] 6.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 ] 3.台糖公司
- [ ] 5.公立學校
- [ ] 7.其他公營單位 ＿＿＿＿

民營林場

- [✓] 8.獨資
- [ ] 10.公司
- [ ] 12.其他民營單位 ＿＿＿＿
- [ ] 9.合夥
- [ ] 11.宗教團體 ＿＿＿＿

（選項註記2.至12.者，請轉填問項三）

二、104年底戶內人口情形爲何？（限林戶填寫）

(一)未滿15歲（指9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1.男 [ ][ ]人　2.女 [ ][ ]人

(二)滿15歲以上（指8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1.男 [ ][ ]人　2.女 [ ][ ]人

；以自家林業爲主要工作人數（自家林業工作占平常各項工作時間最長者）：1.男 [ ][ ]人　2.女 [ ][ ]人

(三)戶內是否有人從事自家林業外工作，其工作日數全年超過30日或收入超出2萬元
- [ ] 1.有
- [ ] 2.無

三、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爲何？

(一)性別 [✓] 1.男 [ ] 2.女

(二)出生年次 民國 5 0 年

(三)教育程度
- [ ] 1.不識字
- [✓] 4.高中（職）
- [ ] 2.小學及自修
- [ ] 5.大專及以上
- [ ] 3.國（初）中

四、104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爲何？（請按投入人力、經費較多者註記一項）

- [ ] 1.一般林木經營業（係指一般林木之採種、移植、種植、保護及管理之行業）
- [ ] 2.特殊林木經營業（係指從事特殊林木之種植，如種植油桐、漆樹、橡膠樹、竹等林木，並收取其產品，或種植之林木主要用於薪炭材、防風林等特殊用途之行業）
- [✓] 3.經營森林遊樂業（係指在森林區域內從事提供遊客休閒及育樂活動之行業）

五、104年底林業土地面積有多少？＊應查填具有經營管理權之林業土地面積，包含自有、租(借)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其中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請分別填寫。

(一)林地

1.林地總面積：公頃 6　公畝 3 0

2.按所有權屬分

	公頃	公畝
(1)自有林地	3	8 0
(2)租借國、公有林地	2	5 0
(3)租借私有林地		
(4)接受委託經營		

3.按林相種類分

	公頃	公畝
(1)針葉樹林	1	0 0
(2)闊葉樹林	3	8 0
(3)針闊葉混淆林		
(4)竹林	1	5 0
(5)未立木地		

4.按功能用途分

	公頃	公畝
(1)國土保安		
(2)自然保護		
(3)森林遊樂	3	0 0
(4)生產林木	3	3 0
(5)伐跡地、新開墾地		
(6)其他 ＿＿＿＿		

面積換算公式
1甲＝10分＝100厘＝0.97公頃＝97公畝；1公頃＝100公畝；
1坪＝0.033公畝；1平方公尺＝0.01公畝

＊國土保安係以公益效能爲重，保全森林健康及水源涵養，確保森林效能。包括高海拔及坡度大之國有林區、河流兩岸保護區、森林法編入之保安林、國家公園法劃分之一般管制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及水源水質保護區。

＊自然保護係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爲主，維護天然林之完整演替及棲息地內野生動植物資源之繁衍，以達成自然維生系統永久完整保護。包括天然原生林區域、自然保留區、森林法劃定之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公告之棲息地與國家公園劃分之生態保護、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

5.按所在地區分　＊請按林地所在縣市分筆填寫，若超過 5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縣（市）名稱	縣（市）代號（見手冊）	公頃	公畝
(1)	嘉義縣	10	6	3 0
(2)				
(3)				
(4)				
(5)				

(二)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

■ 有　公頃 3　公畝 0　[ ] 無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六、104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不論104年是否領有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皆應填記。

■ 有
- （一）農（平）地造林面積　公頃 ☐☐☐☐　公畝 ☐8☐0
- （二）山坡地造林面積　公頃 ☐☐☐☐　公畝 ☐1☐0☐0

☐ 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

七、104年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爲何？

（一）森林作業

■ 有，全年森林作業情形

① 作業項目	② 人力來源（可複選） 自家人力（限林戶註記）	外僱人力	外包人力
1.新植、補植	(1) ☐	(2) ☐	(3) ☑
2.除草(蔓)	(1) ☐	(2) ☑	(3) ☐
3.修(打)枝	(1) ☐	(2) ☑	(3) ☐
4.間(擇)伐	(1) ☐	(2) ☑	(3) ☐
5.砍(採)伐	(1) ☐	(2) ☐	(3) ☐
6.病蟲害防治、施肥	(1) ☐	(2) ☐	(3) ☑
7.副產品採收 竹筍	(1) ☐	(2) ☑	(3) ☐

☐ 無從事森林作業

（二）新造林面積（不含補植面積）

公頃 ☐☐☐☐　公畝 ☐5☐0

（三）砍(採)伐面積（不含間（擇）伐面積）

公頃 ☐☐☐☐　公畝 ☐☐☐

八、104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有幾人？

※不含外包人力。

＊林業相關工作係指森林生態系所經營工作，除森林作業以外，還包含巡山、取締盜採（獵）及濫墾、水文及氣象資料蒐集、野生動植物保護、林木育苗（種）、森林育樂、林道維護、木材加工、學術研究等工作。

＊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一）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 1.男 ☐☐☐ 人
- 2.女 ☐☐☐1 人

（二）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 1.男 ☐☐☐2 人
- 2.女 ☐☐☐1 人

（三）不支薪資人員（含無酬業主及家屬）
- 1.男 ☐☐☐2 人
- 2.女 ☐☐☐1 人

九、104年全年林業收入有多少？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千元
1.林產品銷售收入	☐☐☐☐	☐3☐0	千元
2.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	☐☐☐☐	☐2☐5	千元
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不含禁伐補償金）	☐☐☐	☐1☐2☐8	千元
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	☐3☐0☐0☐0	千元
5.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		千元

＊初級林產品及副產品之簡易處理不能視為加工，如原木之剝皮、切斷、愛玉子及藥材之曝曬等。

☐ 無林業收入

附記欄

☐ 1.參加農(平)地或山坡地造林補助政策，因林木存活率未達標準或其他因素致104年間未領取政府造林補助金。

☐ 2.森林遊樂業因初設立或天災等因素，致104年間無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 3.其他，說明如下：

普查員	吳冠樺	指導員	黃芝蓉	審核員	郭晉源	抽核人員	沈美惠

填表日期：105 年 4 月 9 日

填表範例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密 漁業普查表

（獨資漁戶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實施日期：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注意事項：

1.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6716	015	12	003	5

本漁業表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

單位名稱：＿＿＿＿＿＿　戶長或負責人姓名：陳在榮　受訪人姓名：陳在榮　聯絡電話：（06）7940482

地址：臺南 縣(市) 將軍 鄉(鎮市區) 長沙 村(里) 15 鄰 長沙 路(街) ＿ 段 ＿ 巷 ＿ 弄 ＿ 街 134 號 ＿ 樓 ＿ 室

一、104年貴戶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爲何？

（一）漁業經營情形（限註記一項）
- ✓ 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
- ☐ 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 ☐ 3.未從事漁業 → 請續填(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

＊未從事漁業係指擁有漁業資源卻未生產漁產品，且無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

（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限註記一項）
- ☐ 1.高齡或生病
- ☐ 2.勞力不足
- ☐ 3.成本太高
- ☐ 4.漁船被扣或維修中
- ☐ 5.養繁殖口（處）受災或受污染
- ☐ 6.配合地區性休養
- ☐ 7.其他＿＿＿＿

二、104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指在本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

（一）未滿15歲（指9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男 ☐1 人　2.女 ☐☐ 人

（二）滿15歲以上（指8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男 ☐2 人　2.女 ☐4 人

三、104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 無漁撈使用的漁船
■ 有，全年漁撈作業情形

＊漁船（含專營娛樂漁船）不論有無作業，均應逐艘查填；若超過4艘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主要漁撈方式請依平內作業時間最長者查填。若本漁船平內均無作業，則依持有漁業執照登記的主要漁撈方式查填其代號。

序號	①漁船種類 1.漁筏 2.無動力舢舨 3.動力漁船（含動力舢舨）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CT別	③漁船噸位 噸	④主要漁撈方式（代號）	⑤觀光休閒 1.有 2.無（代號）	⑥採捕作業 1.有 2.無（代號）
1	3	CT 3	20	12	2	1
2		CT				
3		CT				
4		CT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CT別

漁筏：
R. 動力漁筏
Y. 無動力漁筏

舢舨：
S. 動力舢舨
X. 無動力舢舨

專營娛樂漁船：
F0. 未滿5噸
F1. 5噸～未滿10噸
F2. 10噸～未滿20噸
F3. 20噸～未滿50噸

動力漁船：
0. 未滿5噸
1. 5噸～未滿 10噸
2. 10噸～未滿 20噸
3. 20噸～未滿 50噸
4. 50噸～未滿 100噸
5. 100噸～未滿 200噸
6. 200噸～未滿 500噸
7. 500噸～未滿1,000噸
8. 1,000噸以上

④主要漁撈（採捕）方式代號

01單船拖網	11棒受網	20其他網
02雙船拖網	（含焚寄網）	21其他釣
03鏗鮪圍網	12刺網	22觀光休閒
04鮪延繩釣	13追逐網	23籠具
05魷釣	14雜魚延繩釣	24採捕魚貝苗
06秋刀魚棒受網	15一支釣	25採藻類
07採撈珊瑚	16曳繩釣	26其他
08巾著網	17鏢旗魚	
09鯖鰺圍網	18地曳網	
10扒網	19定置網	

四、104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爲何？

✓ 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 有，主要採捕方式代號 ☐☐

＊請按④主要漁撈（採捕）方式填寫代號；代號僅能填寫12、20、21、23~26。

五、104年底可從事養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 無養繁殖面積
■ 有，全年養繁殖情形

＊若養繁殖口（處）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養繁殖類型、利用目的、觀光休閒或使用水源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
＊養繁殖口（處）不論有無作業，均應查填；若超過6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①年底養繁殖面積（除箱網養殖以立方公尺爲單位外，其餘均以公畝爲單位）	②所在地區 鄉（鎮市區）名稱	②所在地區 代號（見手冊）	③所有權屬（代號）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	⑤養繁殖類型（代號）	⑥利用目的（代號）	⑦觀光休閒 1.有 2.無（代號）	⑧使用水源（代號）
1	80	將軍區	6716	1	06	1	1	2	6
2	17	將軍區	6716	3	06	1	2	2	2
3									
4									
5									
6									

③所有權屬代號
1.自有自用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3.租（借、占）用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若爲混養，請按生產價值最多者填寫代號）

01鯉魚類	07烏魚	13午仔魚	19其他蝦類	25其他貝介類
02鱒魚	08吳郭魚類	14其他魚類	20蟳蟹類	26龍鬚菜
03鰻魚類	09鯛魚類	15草蝦	21牡蠣	27其他藻類
04鱸魚	10黃臘（鱲）鯵	16斑節蝦	22文蛤	28鱉
05石斑魚類	11海鱸	17長腳大蝦	23九孔	29其他水產生物
06虱目魚	12觀賞魚類	18白蝦	24蜆	30全年休養

⑤養繁殖類型代號（若爲魚塭養繁殖，請按用水方式填寫代號）
1.止水式魚塭養繁殖　5.箱網養繁殖
2.流水式魚塭養繁殖　6.其他養繁殖
3.循環式魚塭養繁殖　7.全年休養
4.淺海養繁殖

⑥利用目的代號
1.單養
2.混養
3.繁殖
4.買成魚供人垂釣
5.全年未使用

⑧使用水源代號

1.地下水	5.淡海水混用（以淡水爲主）
2.海水	6.淡海水混用（以海水爲主）
3.河川、水庫水	7.其他水源
4.淡水混用	8.全年未使用

面積換算公式
1甲＝10分＝100厘＝0.97公頃＝97公畝；1公頃＝100公畝；
1坪＝0.033公畝；1平方公尺＝0.01公畝

＊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若爲草魚則填寫「01鯉魚類」；臺灣鯛則填寫「08吳郭魚類」；錦鯉魚則填寫「12觀賞魚類」；牛蛙則填寫「29其他水產生物」。

六、104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 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
■ 有，年底艘數　漁筏 ☐2 艘；無動力舢舨 ☐☐ 艘；動力漁船 ☐☐ 艘

＊漁撈使用的漁船不可填計。

附記欄
☐ 1.水產生物因災害、疾病減產或損失：＿＿＿＿＿＿（請填寫水產生物名稱）
✓ 2.其他，請說明：第2處魚塭混養虱目魚及文蛤，且以養殖虱目魚為主。

普查員	李榮昇	指導員	柯月娥	審核員	白富明	抽核人員	楊恩宇

填表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問項一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2.*者，請轉填問項十；註記*3.*者停問。

七、104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爲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 *1.*遠洋漁業　☐ *5.*海面養殖業
☑ *2.*近海漁業　☐ *6.*內陸鹹水養殖業
☐ *3.*沿岸漁業　☐ *7.*淡水養殖業
☐ *4.*內陸漁撈業

＊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請依問項三～五漁撈與養繁殖作業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八、104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
＊分配對象中漁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漁會、產銷班及漁產品生產合作社；大消費戶係指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

☐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爲（可複選）

☐ *1.*漁民團體（如漁會、產銷班）　☐ *5.*零售商、專賣店　☐ *9.*出口商
☑ *2.*販運商、批發商　☑ *6.*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 *10.*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註記）
☑ *3.*批發市場　☐ *7.*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 *11.*其他＿＿＿＿
☐ *4.*超市、量販店　☐ *8.*一般消費者

請續填 →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3
＊請由上列分配對象，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九、104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 *1.*自行加工　☐ *2.*委外加工　☐ *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初級漁產品之簡易處理不能視爲加工，如放血、去鱗（殼）、去內臟、冷藏、水煮等。

十、104年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爲何？
＊休閒漁業係指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漁業活動事業。

☐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 *4.*複合式經營之遊樂事業
☐ *2.*利用養繁殖口（處）經營之遊樂事業　☑ *5.*未經營休閒漁業
☐ *3.*利用漁業設施經營之遊樂事業

十一、104年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以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漁業相關事業，且須有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

☑ 未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 有經營漁業相關事業（可複選）

☐ *1.*餐飲店　☐ *4.*攤販
☐ *2.*販售門市　☐ *5.*漁產品外銷
☐ *3.*網路銷售　☐ *6.*其他＿＿＿＿

＊選項註記*1.*者，須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六之「*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十二、104年各月份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不含業主及自家人力）

☐ 無外僱人力
■ 有，全年外僱情形

＊外僱人力係指全年有參與漁業工作（生產、加工或休閒）相關之僱工人力，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但不包含換工。
＊若該月份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月份	1	2	3	4	5	6
男			2	2	2	2
女						2
月份	**7**	**8**	**9**	**10**	**11**	**12**
男	2	2	2	2	2	2
女						2

十三、104年底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種類及來源人數有幾人？（不含業主及自家人力）

☐ 無外僱員工
■ 有外僱員工

＊若1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則歸屬海上作業人員。

① 員工種類		② 性別（人） 男	② 性別（人） 女	③ 來源（人） 臺澎金馬	③ 來源（人） 大陸港澳	③ 來源（人） 其他地區
海上	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2		2		
海上	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海上	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					
陸上	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陸上	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2	2		
陸上	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					

十四、104年底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請將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逐一填寫；若人數超過6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稱謂（與戶長之關係，如父、母、配偶、長子等）	1 戶長	2 配偶	3 母	4 長子	5 長媳	6 次女
②性別（代號）*1.*男 *2.*女	1	2	2	1	2	2
③出生年次（民國年）	45	47	24	70	70	72
④教育程度（代號）	3	3	1	5	5	5
⑤漁業身分（代號）（指揮者限填1人）	1	5	5	4	5	5
⑥104年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代號）	7	4	1	8	4	2
⑦104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	1	5	7	1	5	4

④ 教育程度代號
*1.*不識字　*2.*小學及自修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專及以上

⑤ 漁業身分代號
*1.*指揮者　*2.*決策關係人　*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　*4.*承接者　*5.*非上述者

⑥ 漁業工作日數代號
*1.*無　*2.*1～29日　*3.*30～59日　*4.*60～89日　*5.*90～149日　*6.*150～179日　*7.*180～249日　*8.*250日以上

⑦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
*1.*自營漁業工作　*2.*受僱漁業工作　*3.*自營漁業外工作　*4.*受僱漁業外工作　*5.*料理家務　*6.*求學及準備升學　*7.*疾病、養老　*8.*其他

十五、104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有人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日數全年超過30日或收入超出2萬元。

☐ *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
■ 有人符合上述條件 ☑ *2.*該戶以自家漁業收入爲主　☐ *3.*該戶以自家漁業外收入爲主

十六、104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漁業補助收入）		2100	千元
*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652	千元
*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千元
*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千元
*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503	千元

*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1.*＋*5.*）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40 %

＊生產成本費用不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及購買固定資產之支出及折舊費用。

＊若*2.*、*3.*、*4.*項有金額者或問項十一註記*1.*者，應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

填表範例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密 漁業普查表

（非獨資漁戶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注意事項：

1.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1704	009	05	010	6

本漁業表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

單位名稱：華展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王春海　填報人姓名：王春海　聯絡電話：(02) 24125786

地址：基隆 縣(市) 仁愛 鄉(鎮市區) 仁德 村(里) 8 鄰 仁四 路(街) ＿ 段 ＿ 巷 ＿ 弄 ＿ 街 25 號 6 樓 ＿ 室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爲何？（限註記一項）
☐ 1.合夥漁戶　☑ 2.公司　☐ 3.漁會、試驗所、學校　☐ 4.其他＿＿

二、104年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 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
☐ 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 3.未從事漁業（未從事漁業係指擁有漁業資源卻未從事漁業生產，且無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

三、104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 無漁撈使用的漁船　＊漁船（含專營娛樂漁船）不論有無作業，均應逐艘查填；若超過5艘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 有，全年漁撈作業情形　＊主要漁撈方式請依平內作業時間最長者查填。若本漁船平內均無作業，則依持有漁業執照登記的主要漁撈方式查填其代號。

序號	①漁船種類 1.漁筏 2.無動力舢舨 3.動力漁船（含動力舢舨）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CT別	③漁船噸位 噸	④主要漁撈方式（代號）	⑤觀光休閒 1.有 2.無（代號）	⑥採捕作業 1.有 2.無（代號）
1	3	CT 7	810	04	2	1
2	3	CT 7	650	05	2	1
3	3	CT 6	480	06	2	2
4	3	CT F2	15	22	1	2
5		CT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CT別

漁筏：
R. 動力漁筏
Y. 無動力漁筏

舢舨：
S. 動力舢舨
X. 無動力舢舨

專營娛樂漁船：
F0. 未滿5噸
F1. 5噸～未滿10噸
F2. 10噸～未滿20噸
F3. 20噸～未滿50噸

動力漁船：
0. 未滿5噸
1. 5噸～未滿 10噸
2. 10噸～未滿 20噸
3. 20噸～未滿 50噸
4. 50噸～未滿 100噸
5. 100噸～未滿 200噸
6. 200噸～未滿 500噸
7. 500噸～未滿1,000噸
8. 1,000噸以上

④主要漁撈方式代號

01 單船拖網	11 火誘網（焚寄網）	20 其他網
02 雙船拖網	12 刺網	21 其他釣
03 圍網	13 追逐網	22 觀光休閒
04 鮪延繩釣	14 雜魚延繩釣	23 籠具
05 魷釣	15 一支釣	24 採捕魚貝苗
06 秋刀魚棒受網	16 曳繩釣	25 採藻類
07 採撈珊瑚	17 鏢旗魚	26 其他
08 巾著網	18 延繩釣	
09 鯖鯵圍網	19 地曳網	
10 扒網		

四、104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爲何？

☑ 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 有，主要漁撈方式代號 ＿＿

＊請按④主要漁撈（採捕）方式填寫代號；代號僅能填寫12、20、21、23~26。

五、104年底可從事養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 無養繁殖面積　＊若養繁殖口（處）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養繁殖類型、利用目的、觀光休閒或使用水源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
■ 有，全年養繁殖情形　＊養繁殖口（處）不論有無作業，均應查填；若超過6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①年底養繁殖面積（除箱網養殖以立方公尺爲單位外，其餘均以公畝爲單位）	②所在地區 鄉（鎮市區）名稱	②所在地區 代號（見手冊）	③所有權屬（代號）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	⑤養繁殖類型（代號）	⑥利用目的（代號）	⑦觀光休閒 1.有 2.無（代號）	⑧使用水源（代號）
1									
2									
3									
4									
5									
6									

③所有權屬代號
1.自有自用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3.租（借、占）用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若爲混養，請按生產價值最多者填寫代號）

01 鯉魚類	07 烏魚	13 牛仔魚	19 其他蝦類	25 其他貝介類
02 鱒魚	08 吳郭魚類	14 其他魚類	20 蟳蟹類	26 龍鬚菜
03 鰻魚類	09 鯛魚類	15 草蝦	21 牡蠣	27 其他藻類
04 鱸魚	10 黃臘（鱲）鯵	16 斑節蝦	22 文蛤	28 鱉
05 石斑魚類	11 海鱺	17 長腳大蝦	23 九孔	29 其他水產生物
06 虱目魚	12 觀賞魚類	18 白蝦	24 蜆	30 全年休養

⑤養繁殖類型代號（若爲魚塭養繁殖，請按用水方式填寫代號）
1.止水式魚塭養繁殖　5.箱網養繁殖
2.流水式魚塭養繁殖　6.其他養繁殖
3.循環式魚塭養繁殖　7.全年休養
4.淺海養繁殖

⑥利用目的代號
1.單養
2.混養
3.繁殖
4.買成魚供人垂釣
5.全年未使用

⑧使用水源代號
1.地下水
2.海水
3.河川、水庫水
4.淡水混用
5.淡海水混用（以淡水爲主）
6.淡海水混用（以海水爲主）
7.其他水源
8.全年未使用

面積換算公式
1甲 = 10分 = 100厘 = 0.97公頃 = 97公畝；1公頃 = 100公畝；
1坪 = 0.033公畝；1平方公尺 = 0.01公畝

＊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若爲草魚則填寫「01鯉魚類」；臺灣鯛則填寫「08吳郭魚類」；錦鯉魚則填寫「12觀賞魚類」；牛蛙則填寫「29其他水產生物」。

六、104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 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
■ 有，年底艘數　漁筏 ＿＿ 艘；無動力舢舨 ＿＿ 艘；動力漁船 ＿＿ 艘
＊漁撈使用的漁船不可填計。

附記欄
☐ 1.水產生物因災害、疾病減產或損失：　☐ 2.其他，請說明：
＿＿＿＿＿＿（請填寫水產生物名稱）

普查員	羅岡	指導員	楊海昇	審核員	陳天彬	抽核人員	葉大桐

填表日期：104 年 4 月 20 日

※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及2.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3.者停問。

七、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民國 7 8 年 （民國34年以前開業者填"33"）

八、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經營管理者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營運者。

(一)性別 ☑1.男 ☐2.女

(二)出生年次 民國 5 0 年

(三)教育程度
☐1.不識字 ☐4.高中（職）
☐2.小學及自修 ☑5.大專及以上
☐3.國（初）中

(四)104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
☐1. 無 ☐5. 90～149日
☐2. 1～29日 ☐6. 150～179日
☐3. 30～59日 ☑7. 180～249日
☐4. 60～89日 ☐8. 250日以上

九、104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者，請填答此問項；註記2.者，請轉填問項十二。

☑1.遠洋漁業 ☐5.海面養殖業
☐2.近海漁業 ☐6.內陸鹹水養殖業
☐3.沿岸漁業 ☐7.淡水養殖業
☐4.內陸漁撈業

＊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請依問項三～五漁撈與養繁殖作業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十、104年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為何？
＊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
＊分配對象中漁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漁會、產銷班及漁產品生產合作社；大消費戶係指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為（可複選）

☐1.漁民團體（如漁會、產銷班）
☐2.販運商、批發商
☐3.批發市場
☐4.超市、量販店
☐5.零售商、專賣店
☐6.加工廠
☐7.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8.一般消費者
☑10.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註記）
☐11.其他 _____

請續填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1 0 ＊請由上列分配對象，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十一、104年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為何？（可複選）

☐1.自行加工 ☐2.委外加工 ☑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初級漁產品之簡易處理不能視為加工，如放血、去鱗（殼）、去內臟、冷藏、水煮等。

十二、104年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為何？
＊休閒漁業係指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漁業活動事業。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2.利用養繁殖口（處）經營之遊樂事業
☐3.利用漁業設施經營之遊樂事業
☐4.複合式經營之遊樂事業
☐5.未經營休閒漁業

十三、104年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為何？
＊以本單位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漁業相關事業，且須有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

☐未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有經營漁業相關事業（可複選）

☐1.餐飲店
☐2.販售門市
☐3.網路銷售
☐4.攤販
☑5.漁產品外銷
☐6.其他 _____

＊選項註記1.者，須設算投入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五之「5.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十四、104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人數有幾人？（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係指該單位從事漁業工作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數），可分為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若該月份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月份	1	2	3	4	5	6
男	48	48	50	50	50	50
女	1	1	1	1	1	1
月份	7	8	9	10	11	12
男	50	50	50	50	50	60
女	1	1	1	1	1	1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請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若1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則歸屬海上作業人員。

	① 員工種類	② 性別（人） 男	② 性別（人） 女	③ 來源（人） 臺澎金馬	③ 來源（人） 大陸港澳	③ 來源（人） 其他地區
海上	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48		28	8	12
海上	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10				10
海上	不支薪資人員（含無酬業主及家屬）					
陸上	常僱員工（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2	1	3		
陸上	臨時員工（僱用未達6個月）					
陸上	不支薪資人員（含無酬業主及家屬）					

十五、104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1.本單位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漁業補助收入）		7680	3 千元
2.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千元
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千元
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37	48 千元
5.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千元

6.本單位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1.+5.）之成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70 %
＊生產成本費用不含地租及購買固定資產之支出及折舊費用。

＊若2.、3.、4.項有金額者或問項十三註記1.者，應設算投入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

捌、附錄

（壹）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

02 宜蘭縣		04 新竹縣		05 苗栗縣		07 彰化縣		08 南投縣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宜蘭市	0201	竹北市	0401	苗栗市	0501	彰化市	0701	南投市	0801
羅東鎮	0202	竹東鎮	0402	苑裡鎮	0502	鹿港鎮	0702	埔里鎮	0802
蘇澳鎮	0203	新埔鎮	0403	通霄鎮	0503	和美鎮	0703	草屯鎮	0803
頭城鎮	0204	關西鎮	0404	竹南鎮	0504	線西鄉	0704	竹山鎮	0804
礁溪鄉	0205	湖口鄉	0405	頭份市	0505	伸港鄉	0705	集集鎮	0805
壯圍鄉	0206	新豐鄉	0406	後龍鎮	0506	福興鄉	0706	名間鄉	0806
員山鄉	0207	芎林鄉	0407	卓蘭鎮	0507	秀水鄉	0707	鹿谷鄉	0807
冬山鄉	0208	橫山鄉	0408	大湖鄉	0508	花壇鄉	0708	中寮鄉	0808
五結鄉	0209	北埔鄉	0409	公館鄉	0509	芬園鄉	0709	魚池鄉	0809
三星鄉	0210	寶山鄉	0410	銅鑼鄉	0510	員林市	0710	國姓鄉	0810
大同鄉	0211	峨眉鄉	0411	南庄鄉	0511	溪湖鎮	0711	水里鄉	0811
南澳鄉	0212	尖石鄉	0412	頭屋鄉	0512	田中鎮	0712	信義鄉	0812
		五峰鄉	0413	三義鄉	0513	大村鄉	0713	仁愛鄉	0813
				西湖鄉	0514	埔鹽鄉	0714		
				造橋鄉	0515	埔心鄉	0715		
				三灣鄉	0516	永靖鄉	0716		
				獅潭鄉	0517	社頭鄉	0717		
				泰安鄉	0518	二水鄉	0718		
						北斗鎮	0719		
						二林鎮	0720		
						田尾鄉	0721		
						埤頭鄉	0722		
						芳苑鄉	0723		
						大城鄉	0724		
						竹塘鄉	0725		
						溪州鄉	0726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 1）

09 雲 林 縣		10 嘉 義 縣		13 屏 東 縣		14 臺 東 縣		15 花 蓮 縣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斗六市	0901	太保市	1001	屏東市	1301	臺東市	1401	花蓮市	1501
斗南鎮	0902	朴子市	1002	潮州鎮	1302	成功鎮	1402	鳳林鎮	1502
虎尾鎮	0903	布袋鎮	1003	東港鎮	1303	關山鎮	1403	玉里鎮	1503
西螺鎮	0904	大林鎮	1004	恆春鎮	1304	卑南鄉	1404	新城鄉	1504
土庫鎮	0905	民雄鄉	1005	萬丹鄉	1305	鹿野鄉	1405	吉安鄉	1505
北港鎮	0906	溪口鄉	1006	長治鄉	1306	池上鄉	1406	壽豐鄉	1506
古坑鄉	0907	新港鄉	1007	麟洛鄉	1307	東河鄉	1407	光復鄉	1507
大埤鄉	0908	六腳鄉	1008	九如鄉	1308	長濱鄉	1408	豐濱鄉	1508
莿桐鄉	0909	東石鄉	1009	里港鄉	1309	太麻里鄉	1409	瑞穗鄉	1509
林內鄉	0910	義竹鄉	1010	鹽埔鄉	1310	大武鄉	1410	富里鄉	1510
二崙鄉	0911	鹿草鄉	1011	高樹鄉	1311	綠島鄉	1411	秀林鄉	1511
崙背鄉	0912	水上鄉	1012	萬巒鄉	1312	海端鄉	1412	萬榮鄉	1512
麥寮鄉	0913	中埔鄉	1013	內埔鄉	1313	延平鄉	1413	卓溪鄉	1513
東勢鄉	0914	竹崎鄉	1014	竹田鄉	1314	金峰鄉	1414		
褒忠鄉	0915	梅山鄉	1015	新埤鄉	1315	達仁鄉	1415		
臺西鄉	0916	番路鄉	1016	枋寮鄉	1316	蘭嶼鄉	1416		
元長鄉	0917	大埔鄉	1017	新園鄉	1317				
四湖鄉	0918	阿里山鄉	1018	崁頂鄉	1318				
口湖鄉	0919			林邊鄉	1319				
水林鄉	0920			南州鄉	1320				
				佳冬鄉	1321				
				琉球鄉	1322				
				車城鄉	1323				
				滿州鄉	1324				
				枋山鄉	1325				
				三地門鄉	1326				
				霧臺鄉	1327				
				瑪家鄉	1328				
				泰武鄉	1329				
				來義鄉	1330				
				春日鄉	1331				
				獅子鄉	1332				
				牡丹鄉	1333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 2）

16 澎 湖 縣		17 基 隆 市		18 新 竹 市		20 嘉 義 市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馬公市	1601	中正區	1701	東 區	1801	東 區	2001
湖西鄉	1602	七堵區	1702	北 區	1802	西 區	2002
白沙鄉	1603	暖暖區	1703	香山區	1803		
西嶼鄉	1604	仁愛區	1704				
望安鄉	1605	中山區	1705				
七美鄉	1606	安樂區	1706				
		信義區	1707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 3）

63 臺北市		64 高雄市				65 新北市		66 臺中市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松山區	6301	鹽埕區	6401	美濃區	6431	板橋區	6501	中區	6601
信義區	6302	鼓山區	6402	六龜區	6432	三重區	6502	東區	6602
大安區	6303	左營區	6403	甲仙區	6433	中和區	6503	南區	6603
中山區	6304	楠梓區	6404	杉林區	6434	永和區	6504	西區	6604
中正區	6305	三民區	6405	內門區	6435	新莊區	6505	北區	6605
大同區	6306	新興區	6406	茂林區	6436	新店區	6506	西屯區	6606
萬華區	6307	前金區	6407	桃源區	6437	樹林區	6507	南屯區	6607
文山區	6308	苓雅區	6408	那瑪夏區	6438	鶯歌區	6508	北屯區	6608
南港區	6309	前鎮區	6409			三峽區	6509	豐原區	6609
內湖區	6310	旗津區	6410			淡水區	6510	東勢區	6610
士林區	6311	小港區	6411			汐止區	6511	大甲區	6611
北投區	6312	鳳山區	6412			瑞芳區	6512	清水區	6612
		林園區	6413			土城區	6513	沙鹿區	6613
		大寮區	6414			蘆洲區	6514	梧棲區	6614
		大樹區	6415			五股區	6515	后里區	6615
		大社區	6416			泰山區	6516	神岡區	6616
		仁武區	6417			林口區	6517	潭子區	6617
		鳥松區	6418			深坑區	6518	大雅區	6618
		岡山區	6419			石碇區	6519	新社區	6619
		橋頭區	6420			坪林區	6520	石岡區	6620
		燕巢區	6421			三芝區	6521	外埔區	6621
		田寮區	6422			石門區	6522	大安區	6622
		阿蓮區	6423			八里區	6523	烏日區	6623
		路竹區	6424			平溪區	6524	大肚區	6624
		湖內區	6425			雙溪區	6525	龍井區	6625
		茄萣區	6426			貢寮區	6526	霧峰區	6626
		永安區	6427			金山區	6527	太平區	6627
		彌陀區	6428			萬里區	6528	大里區	6628
		梓官區	6429			烏來區	6529	和平區	6629
		旗山區	6430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 4）

67 臺南市				68 桃園市		71 連江縣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新營區	6701	龍崎區	6730	桃園區	6801	南竿鄉	7101
鹽水區	6702	永康區	6731	中壢區	6802	北竿鄉	7102
白河區	6703	東　區	6732	大溪區	6803	莒光鄉	7103
柳營區	6704	南　區	6733	楊梅區	6804	東引鄉	7104
後壁區	6705	北　區	6734	蘆竹區	6805		
東山區	6706	安南區	6735	大園區	6806		
麻豆區	6707	安平區	6736	龜山區	6807	72 金門縣	
下營區	6708	中西區	6737	八德區	6808	鄉鎮市區	代　號
六甲區	6709			龍潭區	6809	金城鎮	7201
官田區	6710			平鎮區	6810	金沙鎮	7202
大內區	6711			新屋區	6811	金湖鎮	7203
佳里區	6712			觀音區	6812	金寧鄉	7204
學甲區	6713			復興區	6813	烈嶼鄉	7205
西港區	6714					烏坵鄉	7206
七股區	6715						
將軍區	6716						
北門區	6717						
新化區	6718						
善化區	6719						
新市區	6720						
安定區	6721						
山上區	6722						
玉井區	6723						
楠西區	6724						
南化區	6725						
左鎮區	6726						
仁德區	6727						
歸仁區	6728						
關廟區	6729						

（貳）農林漁牧業普查問題疑義解釋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一、判定作業方面	
(一)普查名册之使用	
1 名册所列對象已過世，耕地由子女繼承，但該子女居住在外，且未經營農牧業，應如何更正名册？	1 請將戶長姓名更正爲繼承者姓名，並修正身分證統一編號，如地址有異動亦需更正爲現在地址，另該子女雖未經營農牧業，但因其擁有農業資源且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仍需查填普查表，惟該戶已遷離該普查區外無法查填，則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代號，並於「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項下註記。
2 承上題，若繼承者又將耕地全部出租或委託他人耕作，應如何更正名册？	2 若繼承者已將耕地全部出租或委託他人耕作，請在未回表原因註記「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且在備註欄填寫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之可耕作地面積大小、受託人姓名及統一編號，若受託人已在名册內請逕予訪問，若不在名册內但可追蹤回表，應於名册空白列新增該筆資料；倘若無法回表，則不須新增該筆資料。
3 名册所列對象遷移他處，是否應查填？若查填是否會有重複調查情形？	3 爲避免遺漏普查對象，若能訪查，請更新地址資料逕予訪查，回表後本總處將依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以刪除重複者。若遷移其他普查區致無法訪查者，請於名册明列遷移地址，並於實地判定結果欄之「其他代號：1 遷移 2 其他」項下填寫代號「1」遷移。若遷移他處不知其地址，則填寫代號「2」其他。
4 名册所列之戶長是否爲戶籍戶長？因戶籍戶長只有一位，若遇同一戶籍戶內成員各自分開經營時須分別列爲不同填表單位，則戶長(負責人)姓名欄，應如何填寫？	4 因名册所列之「戶長(負責人)姓名」欄爲戶籍戶長或農牧業實際經營者，故同一戶籍戶分開經營時，則以實際經營者分別查填於此欄項下。
5 名册所列對象經判定爲「出租借或委	5 可耕作地面積請依規定以「公頃、公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託他人經營」者，依規定須於備註欄註明出租借或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是否可改以平方公尺填寫？	畝」填記，實務上受訪戶若以平方公尺或甲、分、厘回答時，請予以換算。
6 身分證統一編號難查記，是否有替代方案？	6 普查名冊中農漁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已建置完成 9 成 7，餘新增或公務檔案缺漏部分才需予以補正，故儘量請受訪戶提供資料。若受訪者人仍不願回答，普查員可先跟受訪者確認目前的現居地址是否爲戶籍地址，若非戶籍地址，則於備註欄增列其戶籍地址。
7 受訪人是否一定要戶內共同生活人口？	7 原則上須能了解受訪戶農漁業經營概況者，但不能爲普查員本身。
8 普查名册內容之修正是否要用紅筆？	8 名册內容之修正不限定原子筆顏色。
(二)**普查對象之判定**	
1 如新增戶位於普查區以外範圍，是否要查填？	1 爲避免普查對象遺漏，請儘量予以訪查回表；若仍無法回表，不須新增該筆資料，但應通報指導員協調該區普查員前往判定訪查。
2 可耕作地一期休耕領補助，另一期委託他人經營，是否仍爲普查對象？	2 若地主年底具有使用權的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則仍爲普查對象。
3 農地已變更重劃，是否仍爲可耕作地？	3 地目雖已變更，如仍有種植作物，仍應視爲可耕作地查填。
4 可耕作地於年底出租，惟該戶出租前作物生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原地主是否爲普查對象？	4 若地主僅裡作期間暫時將可耕作地出租(借)他人，則地主仍應爲普查對象；惟若地主年內有生產，年底已將可耕作地全部出租(借)他人(非暫時性者)，則原地主已非普查對象，而應查填實際耕作之承租者。
5 已分戶之兄弟共同經營農業是否僅需查填 1 份農牧戶表？	5 若屬共同生活戶，則填寫 1 份農牧戶普查表；若非屬共同生活戶，應視爲合夥，填寫 1 份農牧場普查表。
6 可耕作地已過戶給 3 個兒子，然實際仍係父親一人經營，應由誰填表？	6 應由實際經營者填表。
7 承上題，若可耕作地均沒有人經營，則由誰填表？	7 原則上由 1 人代表填表即可；但若已各自成家，僅清楚自己產權部分，則可分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開填表，惟可耕作地面積不可漏填或重複計算。
8 名册所列對象已過世，其農地由多名子女繼承，若分別經營可耕作地皆未超過 0.05 公畝，是否需查填？若實際上僅由 1 人經營，其餘未經營之子女是否需在名册上新增？	8 若繼承子女分別經營且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則不需查填；若由其中 1 名子女負責經營，並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僅需由實際經營者 1 人代表填寫。
9 有販運商將雛雞交由農戶代養，此受託農戶是否爲普查對象？	9 因該農戶有從事畜禽之飼養，且若飼養規模已達普查對象標準，則仍應視爲農牧戶普查對象查填。
10 畜禽飼養戶辦有畜牧場登記，是否要再多填一張農牧場表？	10 該單位只需填一份普查表，但須先判定該單位應填農牧戶表或是農牧場表，無關是否有辦理畜牧場登記。若飼養者之農牧業收入沒有獨立作帳，並與家庭財務收支混用，應視爲農牧戶；反之，若有獨立的會計帳，並與家用支出分開，則視爲農牧場。
11 休閒農場有提供餐飲、庭園造景及飼養觀賞用動物，是否爲普查對象？	11 如該場擁有 0.05 公頃以上之可耕作地面積，仍應列入普查對象查填。
12 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之台大休閒農場（原台大蘭園），係利用溫室培育蘭花，並以盆花銷售國內、外市場，惟出口外銷與育種部分有獨立部門經營，非屬休閒農場，而相關負責人均爲同一人時，其經營單位應如何認定填表？	12 若單位係分部門經營（每一部門均有獨立會計帳目），應分別填表。如該台大休閒農場應填記所轄經營範疇，至於生產瓶苗或盆花外銷等部門若屬農業普查對象者應單獨填表。
13 若受訪對象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填寫何種普查表？	13 當受訪對象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應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而非屬一般家庭戶，應填寫農牧場表。於查填組織經營型態時，請先詢問其是否具有公司登記，若已取得公司登記者，組織經營型態屬「公司」；若無，請判斷爲「獨資」或「合夥」。
14 利用自家庭院、陽臺、頂樓種植蔬菜供自家食用，是否符合普查對象標	14 利用庭院、陽臺、頂樓種植農產品，若自食自用則不須查填；惟有出售且銷售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準？	金額超過 2 萬元，則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應查填農牧戶表。
15 LED 工廠爲販賣設備所建置之植物工廠是否爲普查對象？	15 不論是否有可耕作地，凡其農畜產品係以生產消費爲目的，且其全年生產價值在 2 萬元以上者，即爲普查對象。
16 種植苗木後再銷售給別人，應歸於林業還是農牧業？	16 種植苗木後再銷售，不論樹齡大小應視爲農牧業的普查對象，農作物應歸於「805 其他種苗」。
17 農戶利用自家耕耘機替他人犁田整地，是否要加填一份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表？	17 除查填農牧戶表外，若替他人從事農事服務收入在 2 萬元以上，另需加填一份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表。
18 農(平)地造林是否爲農業普查對象？	18 農（平）地造林，若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下屬農牧戶對象，樹齡在 6 年以上者，則屬林業對象。
19 受訪戶擁有林地，但未經營是否仍需填表？	19 其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者，則符合查填標準，雖未經營仍需填寫林業普查表。
20 竹林地以採收竹筍爲主，填寫何種普查表？	20 竹林地以採收竹筍爲主要目的，則該地視爲可耕作地，應填寫農牧戶表；若竹林地以採收竹材爲主，則視爲林地，應填寫林業表，若有竹筍收入則列爲林業副產品收入。
21 若有土地面積 10%種檳榔，90%種植林木，應填寫何種普查表？	21 若檳榔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且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則分屬農牧業與林業普查對象，均應個別填表。
22 專營娛樂漁船（無漁撈設備）是否爲查填對象？	22 凡向漁業署、縣（市）政府漁業主管單位登記者則應查記，若爲觀光局登記之遊艇則不列爲查填對象。
23 漁船平常出租海釣，由船主駕駛收取租金，是否屬查填對象？	23 是。若因變更用途如船屋，以致全年無從事漁撈作業或觀光休閒娛樂活動，則不列爲查填對象。
24 某一獨資漁戶之漁船已破舊不堪使用，但仍未報廢是否爲普查對象？	24 漁船尚未報廢且有大修之打算，仍須查填；若預備報廢，則不列入查填。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二、填表作業方面	
(一)農牧業	
1 可耕作地即將被徵收爲建築用地，且目前亦未種植作物，是否仍需查填此筆可耕作地？	1 若可耕作地於普查標準日尚未被徵收，雖未種植作物及做其他使用，仍應查填該筆面積，其主要利用目的請填寫「*7.*全年未使用」。
2 若農作地係親屬擁有，問項三所有權屬應如何查填？	2 若有繼承權與使用權，且不必付租金者，應視爲「*1.*自有自用」，若無繼承權則歸爲「*3.*租(借、占)用私有地」。
3 若受訪戶僅能以大約數回答可耕作地面積時，應如何填寫？	3 詢問受訪戶可耕作地面積時，應儘可能詢問確切數值，若無法得知實際數值，則請以中間值換算處理，例如：可耕作地面積爲 6 分多未達 7 分，則請以 6.5 分換算公畝填寫。
4 若可耕作地具有水利會供水設備，但該年度未供水，而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其主要灌溉水源如何填寫？	4 主要灌溉水源請填寫實際供輸農作物灌溉用水之水源，應填「*2.*地下水」。
5 可耕作地休耕時，「主要利用目的」是否填「*4.*種植綠肥作物」？	5 休耕若未種植綠肥作物應填「*7.*全年未使用」；若有種植綠肥作物，則填「*4.*種植綠肥作物」。
6 農牧戶問項三之可耕作地面積及問項五之畜牧用地可以重複填寫嗎？	6 若以可耕作地暫作畜牧用地使用，則其面積在問項三可耕作地及問項五畜牧用地均應計入。
7 同一筆可耕作地，部分耕種部分休耕，是否須分開填寫？	7 同一筆可耕地同時若有耕種及休耕情形，則應將長期休耕部分與耕種部分分開填寫；若僅爲期作別之休耕，如一期種植，一期休耕者，則仍應以一筆可耕作地填寫，其主要利用目的應填寫與生產有關之代號。
8 填寫綠肥作物時，作物名稱應直接填寫綠肥，或需填寫實際名稱如田菁？	8 填寫綠肥即可，惟除綠肥外，其餘作物均應填寫實際作物名稱。
9 以未結穗之青割玉米飼養牛隻，應如何填寫作物代號？	9 作物採收目的係供牛隻食用，請歸「307 牧草」。
10 近年政府推廣種植蒔茶製油，新北市淡水區種植面積已達 90 公頃，蒔茶作	10 蒔茶係以茶樹種子栽種之茶樹，若其係以採收茶籽榨油爲主，請填「316 其他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物代號爲何？	特用作物」，作物名稱塡「蒔茶」。
11 有農戶擁有 1 塊農作地 90 公畝，各 30 公畝分別種植菠菜、空心菜、小白菜等短期蔬菜，採收後再種植上述蔬菜各 40、40、10 公畝，試問其種植面積應如何塡寫？	11 各項作物種植面積請塡寫全年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故菠菜、空心菜、小白菜其種植面積應爲 40、40、30 公畝。
12 若農戶 7、8 月採收蓮子，11、12 月採收蓮藕，其農牧戶表問項四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該如何塡寫？	12 應塡寫調查資料期間內種植之所有農作物，即應分別塡列「458 蓮子」及「452 蓮藕」，並分別塡寫該作物種植面積。
13 水耕蔬菜如何塡寫問項四⑥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	13 營養液屬化學肥料，故應塡記「*1.*僅使用化學肥料」。
14 若地主未生產農畜產品，開放可耕作地供一般民衆耕種，且沒有收取租金，則該戶是否爲經營休閒農業之市民農園？其農牧戶表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應如何塡寫？另問項十四農業相關收入應如何塡寫？	14 因未收費不能視爲從事休閒農業，不能列爲市民農園；另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應註記「*7.*全年未使用」，且因無生產或休閒，故該戶爲未從事農牧業，只需塡答至問項三。
15 有關畜禽飼養查塡範圍係針對生產消費爲目的者，若飼養鱷魚供銷售食用，其查塡代號爲何？	15 請依照畜禽代號表所列者查塡，除家畜禽及蜂、蠶外，其餘不須查塡。
16 在可耕作地上放養畜禽，其畜牧用地如何塡寫？	16 若受訪戶擁有該地使用權，則可耕作地可列計於畜牧用地面積。
17 飼養之畜禽若跑到他人土地或其他公有地活動，此部分是否計入畜禽用地面積？	17 否，畜禽活動場所僅包含有使用權之土地，含自有自用、租借入，但不含占用。
18 主要從事農平地造林之農戶，其農牧戶問項六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應如何塡寫？另造林獎勵金是否計入農牧業收入？	18 問項六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應塡寫「*8.*其他農作物」，另農牧業收入係指與生產銷售、加工、休閒相關之農業收入，故造林獎勵金不予列入。
19 檳榔添加荖花、石灰，以及從事花卉之組合設計是否爲農畜產品加工？	19 因農畜產品加工之認定需符合行業標準分類之細項歸類，加工後產品須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故檳榔添加荖花、石灰，以及花卉組合設計均不視爲加工。
20 若農牧戶僅種植稻作，並自行或委外	20 若初級農畜產品加工後，未銷售僅供自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碾米，供自家食用、分贈親友，問項七生產銷售分配情形、問項八加工情形應如何填寫？	食自用，則不視爲有從事加工，問項七請註記「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問項八請註記「*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21 同一業主開設二家農場，但僱工同時服務於二場時，應如何填寫？	21 以不重複查記爲原則。
22 有關加表續填，表首已填統一編號，地址須再重謄一遍嗎？另戶內人口加表，序號需要修正嗎？而第 1 筆稱謂「戶長」係用原子筆劃掉或用修正帶塗銷修正？	22 爲避免統一編號抄錄錯誤造成歸戶資料錯誤，故加表之地址應再重謄一遍，以利互相勾稽；戶內人口加表，序號可不修改；有關加表之「戶長」稱謂欄應以修正帶修正。
23 戶內成員之外籍、大陸配偶學歷應如何查填？	23 外籍、大陸配偶教育程度以教育部承認之最高學歷填寫。
24 農牧戶問項十二之從農年資與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兩者有無關聯？	24 無。例如戶內成員不是農牧業主要工作者，但偶爾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其從農年資爲「*1.*無」。反之，有從農年資者，係指 15 歲至 104 年底，曾經爲自家農牧業主要工作者的年資，其目前主要工作狀況若爲「*7.*疾病、養老」，其從農日數也有可能爲「*1.*無」。
25 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可否有從農日數，但無從農年資之情形？另如受訪戶爲公務員，僅利用假日從事稻作栽培，其從農年資應如何計算？	25 若僅爲農忙或偶爾從事農事工作者，即可能有從農日數卻無從農年資情形。而該戶公務員若過去至 104 年底曾經爲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請以年爲單位計算其農業工作之累計年數，填寫年資。
26 委託他人來田裡代耕，自己陪同巡視或監工之時間可否列計於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26 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包含勞心及勞力工作，故上述情形應列入。
27 農牧業工作日數與收入問項是否有一定關係？如收入高，但工作日數少是否有問題？	27 農牧業工作日數因與專業化分工之自家農牧業生產作業有無委外情形有關，故上述二者若與農牧業收入差異甚大時，應於附記欄說明。
28 自種牧草供自家牛、羊食用，其牧草	28 有關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僅列計實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須設算銷售收入金額嗎？	際銷售部分，自食自用則不須設算；但肥培種植之牧草須填寫在問項四作物種植情形。
29 作物第 1 期委託他人代耕，第 2 期領休耕補助，收入應如何填寫？	29 委託他人代耕，因地主有作物之處分權，故作物出售之收入應填計於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另領休耕補助之收入，不能列入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查填。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 產銷班有提供農事服務，應由誰當填表人？	1 由產銷班班長爲代表人，僅需填寫一份普查表。
2 將農機具停放路邊，問項四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應如何填寫？	2 有關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面積查填範圍爲具有使用權(包含租、借入)且用於農事及畜牧者，因路邊不屬於具有使用權範圍，故不予查填。
3 育苗中心利用可耕作地放置秧苗箱催化發芽，則其使用面積於問項四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應填寫可耕作地，抑或種苗放置場？	3 若可耕作地種植專供其他農戶使用之作物，則歸入「1.可耕作地」；若可耕作地專供種苗放置、堆疊之場地如綠化場，則應歸入「3.種苗放置場」。
4 幫農戶犁田整地，該地區農戶主要一期種稻，一期種花生，整地費用皆相同，則問項五「05 犁田整地」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應如何填寫？	4 若無法分辨何種作物服務收入較高，則請以代號較小者優先填寫，並在附記欄說明兩作物服務收入相當。
5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表之服務項目爲其他作物育苗，其計量單位若非表上所列「公畝」時，可以塗改修正嗎？	5 各作業項目之計量單位請依普查表規定查填。若確實無法換算時，則須在附記欄說明其他作物名稱、計量單位及全年作業數量。
6 幫領有補助款之稻作休耕戶從事犁田整地及綠肥種植，則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問項五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應如何填寫？	6 問項五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請依作業作物或目的之全年收入最高者歸類。如該犁田整地作業係爲種植綠肥，則「犁田整地」及「播種、插秧、定植、嫁接」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均填寫「03」特用作物。
7 在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問項五中，提供海外之服務對象地區是否查填？	7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提供服務對象地區限於臺閩地區，故海外地區不予查填。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8 使用牛隻幫農戶犁田整地，問項五服務作業情形及問項六農業機械數量應如何填寫？	8 犁田整地的作業數量不論係利用農業機械、牛隻或人力均應填寫於問項五，至使用之農業機械若未列於問項六時，請勾選「無上列農業機械」，並於附記欄說明使用牛隻提供犁田整地之服務。
9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年底擁有之農業機械，有無包含租借入者？	9 不包含。查填之資料係指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該單位，且使用在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上之機械；租借入者、專用於自家農牧業經營者均不包括在內。
10 若有一育苗中心委請代耕中心犁田整地，兩者皆符合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查填標準，其從業員工人數有重複查填之虞。	10 如育苗中心僱請個人代為犁田可耕作地，則僱用之人工計為其從業員工；如係外包予代耕中心，則此部分人工應計入代耕中心，故不致有重複。
(三)**林業**	
1 林務局依契約方式出租給縣市政府之林地，應由何單位查填；經營管理者如何填答？	1 由縣市查填，若有經營管理者則填寫實際經營負責者，若只是擁有資源，則填寫其業務主管。
2 以自家林業為主要工作人數一定要有人嗎？	2 不一定有人，例如有林地，但放任不管者，則以自家林業為主要工作人數可為0。
3 民眾向林務局承租林班地蓋民宿，且民宿周圍有國有林及森林步道，可供遊客休閒遊憩，則該戶是否屬林業之經營森林遊樂業者？	3 因所提供遊客休憩用地並非該戶經營範圍，故該戶不為經營森林遊樂業者；另該戶扣除民宿以外之林地面積若未在 0.1 公頃以上，則該戶非為林業普查對象。
4 林戶占用國、公有林地，其所有權屬是否歸「(2)租借國、公有林地」？	4 占用國、公有林地不屬於該林戶之林地查填範圍，惟占用國、公有林地種植農作物則應視為可耕作地查填範圍。
5 林地未生產（種植）時，土地使用按功能用途分該如何查填？	5 請填寫於「*6.*其他」，並於附記欄說明。
6 紅樹林是否為林地查填範圍？	6 是，因凡防風林、海岸林、保安林及防砂林均為林地查填範圍。
7 受訪戶為參加農保買了 1 塊約 1 分之	7 因所擁有林地資源大於 0.1 公頃，故仍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山坡林地，並未經營管理（僅生長一些雜木），是否爲普查對象？如是，問項五(一)*4.*林地面積按功能用途分應如何填寫？	爲林業普查對象，其問項五(一)*4.*林地面積按功能用途分應歸「(4)生產林木」。
8 是否每一林業經營單位均有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8 不一定，需視其規模及實際情形。
9 林地全年無從事森林作業，則問項八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如何填寫？	9 可允許無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10 林地間（擇）伐是否一定要有林產品銷售收入？	10 不一定，如僅爲中途整理，而無任何銷售行爲，則可無林產品銷售收入。
11 有砍採伐面積，但卻無林產品銷售收入，請問是否合理？	11 有砍採伐面積若眞無銷售，請在附記欄說明清楚則可無銷售收入。
12 林戶 104 年仍有參與政府造林但卻沒有領到補助款，是否填寫問項六之造林面積？	12 配合政府政策性造林，不論是否領到造林補助金，皆應填寫其造林面積。
13 103 年造林之面積因存活率不足，於 104 年補植後，領取造林補助金者如何填表？	13 104 年之補植作業應於問項七(一)森林作業中「*1.*新植、補植」作業註記人力來源，惟不計入(二)新造林面積，並請於附記欄說明。補植後領取之造林補助金應計入問項九 *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
(四)**漁業**	
1 多年未經營之合夥漁戶，若仍擁有漁業資源是否應改查填獨資漁戶表？	1 若其漁業資源仍爲共同持有，則仍應視爲合夥漁戶。
2 漁船除從事漁撈作業外，並兼營運搬漁獲作業，此種漁船是否應列入查填？	2 該等漁船仍應列入查填，惟如該艘漁船並無漁撈設備，而係爲從事漁獲運搬船則不列入查填。
3 漁撈漁船中使用獨木舟者應如何查記？	3 請以「無動力舢舨」查記。
4 漁業公司使用外國籍漁船（本國無登記），在公海從事撈捕作業，該艘漁船是否需查填？	4 不查填。
5 漁船噸位數若因小數點四捨五入而與統一編號之 CT 別不符時，應如何填寫？	5 實際噸位請配合該船漁業執照登記之 CT 別填寫，如登記爲 CT0 之動力漁船，噸位數爲 4.5 噸，漁業表之噸位數

各類問題或意見	處理原則
	應填寫 4 噸而非 5 噸。
6 岸邊竿釣之主要漁撈方式是否爲一支釣？	6 否，一支釣係需使用漁船，直接以手握釣線垂釣之漁撈方式。岸邊竿釣應歸入「21 其他釣」。
7 在室內以塑膠桶養殖海葡萄，年底養繁殖面積及養繁殖類型應如何填寫？	7 年底養繁殖面積請以塑膠桶占地面積填寫，養繁殖類型則填寫「*6.*其他養繁殖」，並於附記欄說明。
8 混凝土建造的魚池是否查填？	8 若仍用以養繁殖水產生物，則視爲魚塭查填；若係購買成魚供遊客垂釣且不具養繁殖用途之魚池則不查填，如室內釣魚（蝦）場，係屬工商及服務業者，不爲本普查對象。
9 魚池的面積達 5 公畝以上，僅飼養觀賞魚，是否需查填？	9 若原係以生產消費爲目的之魚池(塭)，其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5 公畝以上即符合漁業調查對象標準，故仍需查填。
10 養繁殖情形，因全年養繁殖可多期，其養繁殖水產生物應如何查填？	10 請從中選擇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填寫，若養繁殖口處多筆，先以主要，次以最近一次，再以用途及種類相同者合併填寫。
11 鱷魚、牛蛙等水產生物是否查填？	11 如以魚塭飼養，且達漁業普查標準者請填漁業表，問項五之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請選填「29 其他水產生物」。查填魚塭之要領爲須具有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特性，即使休養或放置成魚供人垂釣仍爲查填範圍。
12 鱘龍魚、筍殼魚水產生物代號爲何？	12 應歸爲「14 其他魚類」。
13 魚塭若係購買成魚供遊客垂釣，是否查填？	13 因魚塭本身即具有可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特性，屬轉型經營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仍須查填，其漁業經營情形則填記「*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而休閒漁業類型爲「*2.*利用養繁殖口（處）經營之遊樂事業」。
14 魚塭養殖供遊客垂釣，垂釣費是否列入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查填？	14 若釣得之漁獲物係另外計價，僅將該部分收入列入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

各 類 問 題 或 意 見	處 理 原 則
	入，而所收取之門票如垂釣費用，則列入休閒服務收入。
15 魚塭如係以抽取地下水加入海水素調配方式養殖，則主要經營漁業種類及使用水源應如何填寫？	15 使用水源請以實際利用情形填寫，而該戶用水因已具有鹹度，故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請填寫內陸鹹水養殖，並於附記欄說明。
16 養殖魚塭使用之漁筏，漁業署等相關單位並不列入管理，普查是否仍應查填？	16 普查係爲掌握全國應用於漁撈及養殖等生產活動之漁船，故不論其是否列管，仍應查填。
17 原外籍(或大陸)人士領有我國身分證者，其漁業表之員工來源應如何填列？	17 應歸入臺澎金馬。
18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依手册之規定，按表列 *1.*至 *7.*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若該漁戶全年僅出海捕撈 120 日，其太太除平日整理家務外，會協助丈夫處理漁貨，亦偶爾會出海協助捕撈作業，請問其全年主要工作狀況該如何填寫？	18 自家漁業工作主要成員，即使無工作時間較長，得填寫「*1.*自營漁業工作」。
19 同一經營者分設多家漁業公司，僱請同一員工，在同一處辦公室處理如接單、會計等事務，請問該名員工應如何查填？	19 同一經營者分設多家漁業公司，應分別填表，而從業員工人數以不重複查填爲原則，如遇多家漁業公司共用同一員工時，則依該名員工年底係由那家漁公司報稅來決定其歸屬，並於附記欄說明。

（參）農牧戶普查表問項實例填寫說明

【範例一】:

該戶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款，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且未經營加工、休閒。

問項		填寫資料		備註
【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		☑*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		
【問項三】從事農作物栽培面積全年使用情形		種綠肥	翻土	
⑦主要利用目的		4	7	各筆可耕作地主要利用目的代號僅能爲 *4.*種植綠肥作物或 *7.*全年未使用。
【問項四】農作物全年種植情形				
①作物	名稱	綠肥	（空白）	作物名稱及代號僅能爲綠肥(311)或空白，不能有其他作物。
	代號	3 1 1	□□□	
【問項五】家畜家禽全年飼養情形		☑無飼養家畜家禽		
【問項六】、【問項七】、【問項八】		（空白）		
【問項九】經營休閒農業類型		☑*8.*未經營休閒農業		
【問項十】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未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問項十一】各月份外僱人力情形		依實際僱用人力填寫		多數農家交由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犁田整地，多註記「無外僱人力」。
【問項十四】全年農業相關收入		（空白）		因【問項九】註記「*8.*未經營休閒農業」，且附記欄無備註有替他人加工收取加工費情形，則【問項十四】各項目均無數值。

註：其餘問項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範例二】:
該戶一期作種植水稻 1 公頃，二期作種綠肥並領有稻作休耕補助款，一期稻作每公頃平均稻穀產量爲 6,823 公斤，其中由政府計畫收購每公頃 2,000 公斤，每公斤價格 26 元，剩餘稻穀則賣給碾米廠加工爲白米，每公斤價格 24 元。該戶稻穀生產成本費用占比約 62%。

問項		填寫資料		備註
【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		☑*1.*生產農畜產品		
【問項三】從事農作物栽培面積全年使用情形				
①連續編號		□[1]		
②類型		[1]		代號 *1.*可耕作地
③年底面積		公頃 公畝 □□□[1][0][0]		
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		[2]		代號 *2.*生產短期作物
【問項四】農作物全年種植情形				
①作物	名稱	水稻	綠肥	
	代號	[1][0][1]	[3][1][1]	
②連續編號		□[1]	□[1]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		公頃 公畝 □□□[1][0][0]	公頃 公畝 □□□[1][0][0]	
	計量單位	[1]	[1]	代號 *1.*公畝
④契約栽培 *1.*是 *2.*否		[2]	[2]	
⑤農業設施栽培種類		[7]	[7]	代號 *7.*不使用
【問項六】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1.*稻作		
【問項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2.*政府稻穀收購、☑*7.*加工廠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7]		*7.*加工廠
【問項八】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		☑*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問項十四】全年農業相關收入				含稻穀計畫收購及賣斷給碾米廠收入(2,000×26＋4,823×24＝167,752)，不含稻作休耕補助款。
*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億 萬 □□□□[1][6][8]千元		
2.、*3.*自行、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空白)		
*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				
(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6][2]%		
(2)主要經營種類占比		[1][0][0]%		

註：其餘問項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肆）簡報短片背景說明及填表範例

李大海先生住在新北市八里區荖阡里 13 鄰荖阡坑路 15 之 9 號（統一編號 652300802003），其爲戶長也是受訪者，聯絡電話是（02）86301219。農場名稱爲「柚香休閒農場」；李先生的家用開銷並未與農場收入分開，係屬財務未獨立的家庭式農場。

⑴農場土地使用及農作物種植情形

農場全部占地面積有 1 甲（97 公畝），位在八里區（代號 6523），其中 7 分地（68 公畝）是祖產種果樹，但未對外提供觀光、採摘；3 分地（29 公畝）是向他人租來經營農場餐廳，並供遊客休憩、停車使用。

果園種有 5 分（49 公畝）的文旦柚及 2 分（19 公畝）的桶柑，皆無契作，都是露天有機栽培，並以山泉水灌溉，沒有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收成後主要是直接銷售到批發市場，也有在網路販售，並提供自家餐廳使用，剩下則自行加工做成果醬、果醋、精油及供民衆 DIY 體驗。

向他人租用的 3 分地（29 公畝），用於提供餐飲、休憩及 DIY 體驗等休閒服務，餐廳占地 500 坪（非可耕作地 17 公畝），其餘土地則做爲遊客休憩、停車使用，除遊客休憩區飼養一些兔子供餵食觀賞用外，農場未飼養其他家畜禽。

⑵農場負責人之家庭戶內成員及外僱人力

①戶長，民國 54 年次，農專畢業，負責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指揮，從農年資 25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超過 250 日。

②妻，民國 56 年次，農專畢業，主要料理家務，不是農場主要農業勞動力的投入者，每個禮拜假日偶爾至農場幫忙，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爲 50 日。

③長子，民國 78 年次，大學畢業，協助該戶農牧業工作，爲農牧業工作之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從農年資 2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超過 250 日。

④長女，民國 83 年次，在外地大學讀書，但生活費一半以上是由家裡提供，暑假才回農場幫忙，全年幫忙農務約 35 日。

⑤本戶農牧業工作除自家人力投入外，農場餐廳全年長期僱用男廚師及女服務生各 1 人，7、8 月暑假時會再增加 1 位男服務生；果園農忙期的 2 月與 9 月再增僱臨時採收人力 3 男 2 女。

⑶農場農業相關收入

農場全年文旦柚、桶柑之銷售收入有 80 萬元，其中網路銷售收入占 20％；提供餐廳、加工使用的柚子、桶柑之生產價值有 30 萬元，種植文旦柚、桶柑的生產成本費用占可銷售收入之 4 成；自行加工製成果醬、果醋、精油等產品之銷售收入有 35 萬元，其中網路銷售收入占 45％；餐廳及 DIY 體驗等全年休閒農業服務總收入有 200 萬元。

柚香休閒農場面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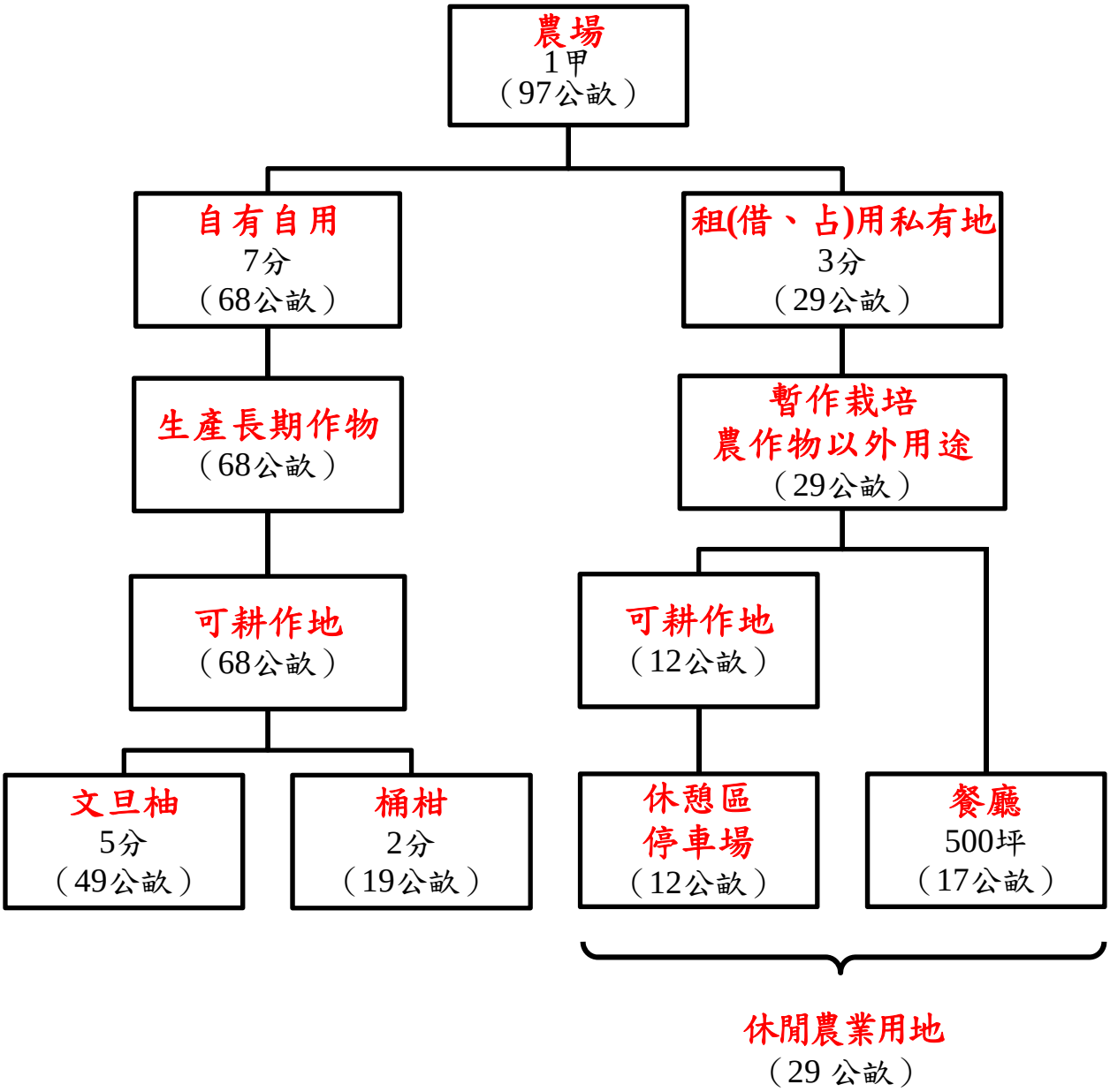

註：1.該農場「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面積中，休憩區、停車場均未鋪設水泥地，隨時可恢復耕作，應計入可耕作地面積；餐廳已鋪設水泥地，但未從事農作物栽培，不能計入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人工鋪面面積。

2.因農場果園不提供觀光、採摘，其面積不能計入休閒使用，故休閒農業使用全部面積，包含休憩區、停車場及餐廳使用的面積。

短片範例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密 農牧戶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農字第1030038931號
實施日期：民國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資料標準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採光學閱讀機（OCR）輸入，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及書寫，不可超出方格外；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
2. 數字請正楷靠右填寫，前面空白不用補0。範例：1 2 3 4 5 6 7 8 9 0

1.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農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6523	008	02	003	1

本農牧戶表共填 ☐ 張；本表是第 ☐ 張

單位名稱：柚香休閒農場　戶長或負責人姓名：李大海　受訪人姓名：李大海　聯絡電話：(02)86301219

地址：新北市 八里 鄉(鎮市區) 老阡 村(里) 13 鄰 老阡坑 路(街) ＿段 ＿巷 ＿弄 街1529號 ＿樓 ＿室

一、104年貴戶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為何？

(一)農牧業經營情形（限註記一項）

- ☑ 1.生產農畜產品
- ☐ 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
- ☐ 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 ☐ 4.未從事農牧業 請續填(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

＊未從事農牧業係指擁有農業資源卻未生產農畜產品，且無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亦無領有稻作休耕補助款。

(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限註記一項）

- ☐ 1.高齡或生病
- ☐ 2.勞力不足
- ☐ 3.從事農牧業外工作
- ☐ 4.農地受災或受污染
- ☐ 5.農地重劃或徵收中
- ☐ 6.其他＿＿＿＿

二、104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指在本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

(一)未滿15歲（指9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男 ☐☐ 人 2.女 ☐☐ 人

(二)滿15歲以上（指 89 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男 ☐2 人 2.女 ☐2 人

三、104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應查填具有使用權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含自有自用、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

☐ 無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

＊可耕作地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其是否實際耕種，均需查填；人工鋪面係指改建為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為可耕作地者。

■ 有，全年使用情形

＊若類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灌溉水源、主要利用目的有一項不同時，應分筆查填。
＊若超過6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連續編號	②類型（代號）	③年底面積 公頃	③年底面積 公畝	④所在地區 鄉（鎮市區）名稱	④所在地區 代號（見手冊）	⑤所有權屬（代號）	⑥主要灌溉水源（代號）	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
1	1		68	八里區	6523	1	3	3
2	1		12	八里區	6523	3	5	6

⑤ 所有權屬代號：1.自有自用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 3.租（借、占）用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⑦ 主要利用目的代號：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2.生產短期作物 3.生產長期作物 4.種植綠肥作物 5.造林（6年以下） 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7.全年未使用

② 類型代號：1.可耕作地 2.人工鋪面

面積換算公式
1甲 = 10分 = 100厘 = 0.97公頃 = 97公畝；
1公頃 = 100公畝；
1坪 = 0.033公畝；1平方公尺 = 0.01公畝

⑥ 主要灌溉水源代號：1.水利會供水 2.地下水 3.河川、埤池水 4.其他水源 5.無灌溉（含雨水）

※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至3.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4.者停問。　（第1面）

四、104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為何？

☐ 無種植農作物

＊若作物名稱、連續編號、計量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
＊作物若超過9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 有，全年種植情形

序號	①作物名稱	代號（見作物代號表）	②連續編號（對應問項三）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公畝、公斤、箱、盒、包、瓶）	計量單位（代號）	④契約栽培 1.是 2.否（代號）	⑤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	⑥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
1	文旦柚	504	1	49	1	2	7	4
2	稉稻	503	1	19	1	2	7	4
3								
4								
5								
6								
7								
8								
9								

⑤ 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1.簡易隧道棚 2.水平棚架 3.網室（含遮陰網） 4.塑膠布網室 5.溫室 6.其他 7.不使用

⑥ 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1.僅使用化學肥料 2.僅使用合成農藥 3.兩者皆有使用 4.兩者皆不使用

計量單位代號：1.公畝 2.公斤 3.箱 4.盆 5.包 6.瓶

＊凡在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栽培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對應問項三填寫數字。
＊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年中曾有短期異動或年底已出卷，致年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填寫「99」。

五、104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為何？

☑ 無飼養家畜家禽

■ 有
- (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公頃 ☐☐ 公畝 ☐☐
- (二)全年飼養情形

＊畜牧用地係指飼養畜禽時所使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不含占用）之用地總面積。
＊畜禽飼養若超過5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①畜禽名稱	代號（見畜禽代號表）	②契約飼養 1.是 2.否（代號）	③年底飼養數量（頭、隻、箱、盒）
1				
2				
3				
4				
5				

＊契約栽培（飼養）係指農畜產品之收購者事先約定保證價格或以時價方式，訂定契約（含口頭約定）收購農牧戶種植的作物、飼養的畜禽或其產品，包含接受委託代種（養），均屬契約栽培（飼養），惟不包含政府稻穀收購及販運商於採收期才進行之交易。
＊收購者係包含販運商、農會、餐廳、加工廠、超級市場及物流中心等業者。
＊若農家為接受其他花卉業者委託代種蘭花等花卉作物之衛星農場，種苗係由業者提供，並經由衛星農場育成至小、中、大苗後再歸還業者販售，育成過程僅收取代種費用，其作業方式亦屬契約栽培。
＊接受畜禽委託代養係指飼養之畜禽及其生長階段所需資材及飼料，係由業者提供並委託代養，經育成至某一階段再歸還業者販售，並收取代養費用。

附記欄

☐ 1.兩期皆種稻
☐ 2.作物（畜禽）因災害、疾病減產或損失：＿＿＿＿（請填寫作物或畜禽名稱）
☑ 3.其他，請說明：網路銷售收入占自家初級農畜產品20%、加工農畜產品45%。

普查員	陳櫻文	指導員	黃文山	審核員	李欣慧	抽核人員	王人維

填表日期：105 年 4 月 18 日

※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2.*或*3.*者，請轉填問項九。

六、104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爲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 ☐ *1.*稻作　☑ *5.*果樹　☐ *9.*牛　☐ *13.*鴨
- ☐ *2.*雜糧　☐ *6.*食用菇蕈　☐ *10.*豬　☐ *14.*其他家禽
- ☐ *3.*特用作物　☐ *7.*花卉　☐ *11.*其他家畜　☐ *15.*其他畜牧業
- ☐ *4.*蔬菜　☐ *8.*其他農作物　☐ *12.*雞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七、104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爲何？

＊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

＊分配對象中農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產銷班及農（畜）產運銷合作社；大消費戶係指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

☐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

■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分配對象爲（可複選）

- ☐ *1.*農民團體（如農會、產銷班）
- ☐ *2.*政府稻穀收購
- ☐ *3.*販運商、批發商
- ☑ *4.*批發市場
- ☐ *5.*超市、量販店
- ☐ *6.*零售商、專賣店
- ☑ *7.*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 ☑ *8.*大消費戶（如餐飲業）
- ☑ *9.*一般消費者
- ☐ *10.*出口商
- ☐ *11.*其他 _____

請續填 **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4 ＊請由上列分配對象，填寫全年銷售收入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產值最多者之代號。

八、104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爲何？（可複選）

☑ *1.*自行加工　☐ *2.*委外加工　☐ *3.*無自行及委外加工

＊初級農產品之簡易處理不航視爲加工，如脫穀（粒）、去莢、冷藏、曝曬、風乾、水煮等。

九、104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爲何及其面積有多少？

＊休閒農業係指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一）主要經營類型（請按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 ☑ *1.*休閒農場
- ☐ *2.*觀光農園
- ☐ *3.*教育農園
- ☐ *4.*市民農園
- ☐ *5.*農村民宿
- ☐ *6.*農村餐廳
- ☐ *7.*其他（如展示、展售中心）
- ☐ *8.*未經營休閒農業

（選項註記*8.*者，請轉填問項十）

（二）年底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

公頃			公畝	
			2	9

＊休閒農業用地係指提供休閒之可耕作地（含開放觀光、採摘者）、草生地、農舍、餐廳、展示場等，以及提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所，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之用地總面積。

十、104年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爲何？

＊以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且須有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

☐ 未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 有經營農業相關事業（可複選）

- ☐ *1.*餐飲店
- ☐ *2.*販售門市
- ☑ *3.*網路銷售
- ☐ *4.*攤販
- ☐ *5.*農畜產品外銷
- ☐ *6.*其他 _____

＊選項註記*1.*者，須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四之「*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十一、104年各月份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不含業主、自家人力及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

☐ 無外僱人力

■ 有，全年外僱情形

＊外僱人力係指全年有參與農牧業工作（生產、加工或休閒）相關之僱工人力，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但不包含換工。

＊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男	1	4	1	1	1	1	2	2	4	1	1	1
女	1	3	1	1	1	1	1	1	3	1	1	1

十二、104年底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請將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逐一填寫；若人數超過9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1	2	3	4	5	6	7	8	9
① 稱謂（與戶長之關係，如父、母、配偶、長子等）	戶長	配偶	長子	長女					
② 性別（代號） *1.*男 *2.*女	1	2	1	2					
③ 出生年次（民國年）	54	56	78	83					
④ 教育程度（代號） *1.*不識字 *2.*小學及自修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大專及以上	5	5	5	5					
⑤ 農牧業身分（代號）（指揮者限填1人）	1	5	3	5					
⑥ 從農年資（代號）	6	1	3	1					
⑦ 104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8小時爲1日）	8	3	8	3					
⑧ 104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	1	5	1	6					

⑤ 農牧業身分代號

1. 指揮者
2. 決策關係人
3. 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
4. 承接者
5. 非上述者

⑥ 從農年資代號

1. 無
2. 未滿1年
3. 1～未滿5年
4. 5～未滿10年
5. 10～未滿20年
6. 20年以上

⑦ 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

1. 無
2. 1～29日
3. 30～59日
4. 60～89日
5. 90～149日
6. 150～179日
7. 180～249日
8. 250日以上

⑧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

*1.*自營農牧業工作
*2.*受僱農牧業工作
*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
*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
*5.*料理家務
*6.*求學及準備升學
*7.*疾病、養老
*8.*其他

＊決策關係人係指該戶農牧業工作指揮者以外之其他戶內成員，若有共同參與農事作業決策，即爲該戶農牧業工作之決策關係人。

＊從農年資認定係指戶內成員從15歲開始到104年底，曾經爲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之主要成員，以年爲單位累計其農牧業工作年數，每一戶內成員均須填寫從農年資。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請先按表列*1.*至*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一項代號，若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未滿30日，且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亦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如年滿65歲者請歸「*7.*養老」，未滿65歲者則列入「*8.*其他」。

十三、104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爲何？（限註記一項）

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日數全年超過30日或收入超出2萬元。

☑ *1.*無人符合上述條件

■ 有人符合上述條件 ☐ *2.*該戶以自家農牧業收入爲主 ☐ *3.*該戶以自家農牧業外收入爲主

十四、104年全年農業相關收入有多少？（請就各項收入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公糧收購、代養，不含自食、投入加工、休閒服務及各項農業補助收入）		800	千元
*2.*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350	千元
*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千元
*4.*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2000	千元
*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300	千元

＊若*2.*、*3.*、*4.*項有金額者或問項十註記*1.*者，應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

*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

(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40 %

＊生產成本費用不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及購買固定資產之支出及折舊費用。

(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100 %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名　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普查員姓名：＿＿＿＿＿＿＿＿　　交表時間：＿＿＿＿月＿＿＿＿日

指導員姓名：＿＿＿＿＿＿＿＿　　普查所幹事姓名：＿＿＿＿＿＿＿＿

原普查名册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家數		

註：*1.*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册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回表家數」爲普查名册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爲名册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爲名册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名　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普查員姓名：＿＿＿＿＿＿＿＿　　交表時間：＿＿＿＿月＿＿＿＿日

指導員姓名：＿＿＿＿＿＿＿＿　　普查所幹事姓名：＿＿＿＿＿＿＿＿

原普查名册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家數		

註：*1.*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册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回表家數」爲普查名册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爲名册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爲名册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名　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普查員姓名：＿＿＿＿＿＿＿＿　　交表時間：＿＿＿＿月＿＿＿＿日

指導員姓名：＿＿＿＿＿＿＿＿　　普查所幹事姓名：＿＿＿＿＿＿＿＿

原普查名册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家數		

註：*1.*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册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回表家數」爲普查名册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爲名册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爲名册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名　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普查員姓名：＿＿＿＿＿＿＿＿　　交表時間：＿＿＿＿月＿＿＿＿日

指導員姓名：＿＿＿＿＿＿＿＿　　普查所幹事姓名：＿＿＿＿＿＿＿＿

原普查名册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家數		

註：*1.*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册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回表家數」爲普查名册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爲名册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爲名册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名　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普查員姓名：＿＿＿＿＿＿　　交表時間：＿＿＿＿月＿＿＿＿日

指導員姓名：＿＿＿＿＿＿　　普查所幹事姓名：＿＿＿＿＿＿

原普查名册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家數		

註：*1.* 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册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回表家數」爲普查名册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爲名册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爲名册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 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名　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普查員姓名：＿＿＿＿＿＿　　交表時間：＿＿＿＿月＿＿＿＿日

指導員姓名：＿＿＿＿＿＿　　普查所幹事姓名：＿＿＿＿＿＿

原普查名册			新增家數 ③	完成判定訪查家數 ①+②+③
回表家數 ①	未能回表家數 ②	重複、併入他戶家數		

註：*1.* 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册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2.「回表家數」爲普查名册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爲名册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爲名册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3. 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